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证券代码：874668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11.1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81.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该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济下行或下游各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相关领域，受全球经济和资源品价格变动，贸易摩擦和宏观调控等影响，化工类产品价格和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若相关市场需求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领域是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近年来新能源领域企业面临产能过度扩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贸易摩擦、补贴政策退坡等多重风险，上述不利波动可能影响下游客户推进产线建设或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新能源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有所波动。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扩张或更新改造动力不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非标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呈现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专业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巩固既有市场并开拓新兴市场，则将面临被竞争者赶超的风险，进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材料和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都需要遵循强制性的标准和规范。如公司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而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65.06 万元、46,389.74 万元、50,97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56.96%、67.3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因其发展战略调整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01.87 万元、31,651.81 万元、31,221.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33.78%、34.66%，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29.39%、28.86%，金额及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48.2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9422 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106,906.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84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06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98%；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7.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16 万元。具

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及转增股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 96,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33,330.00 元，相关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派发完毕。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锅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锅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圣诺化工机械	指	张家港市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江锅有限曾用名
江南化工机械	指	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江锅有限曾用名
中圣江南	指	张家港市中圣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江锅有限曾用名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华昌集团公司
华昌集团工会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为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江苏中圣、南京圣诺	指	江苏中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圣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系江锅有限原股东
江南创越	指	张家港市江南创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南竞发	指	张家港市江南竞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南日新	指	张家港市江南日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南旭日	指	张家港市江南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瑞良	指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港资产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一号	指	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恒金属	指	张家港市江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华纳	指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昌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艾克沃	指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玛特	指	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华昌东方置地	指	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华昌化工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危废	指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华昌东方物业	指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森松国际	指	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圣科技	指	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锡装股份	指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新机电	指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宝色股份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蓝科高新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环能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鼎邦	指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石化	指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浦化学	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SEI	指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BASF	指	德国巴斯夫股份公司
GCC	指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Covestro	指	德国科思创股份公司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Baker Hughes	指	美国贝克休斯公司
SABIC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TOYO	指	日本东洋公司
Technip	指	法国德西尼布集团公司
Exxon Mobil/埃克森美孚	指	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
ARVOS Group	指	德国傲华集团
裕龙石化	指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通威集团	指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系通威集团下属企业
协鑫科技	指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碱业	指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检院	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及其分院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压力容器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完成反应、传质、传热、分离和储存等生产工艺过程，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MPa 的密闭容器
过程装备	指	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机器、设备，一般分为过程机器和过程容器

静设备	指	安装后处于静止状态即可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无需动力传动的设备，被广泛地应用于生产中的传质、传热、介质加热、化学反应等各种工艺过程以及储存物料
精细化工	指	以大宗石化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经过复杂的化工工艺流程深度加工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
催化裂化	指	石油炼制过程之一，在热和催化剂的作用下使重质油发生裂化反应，转变为裂化气、汽油、柴油等的过程
炼化一体化	指	炼油和石脑油裂解生产化学品相结合的一体化生产模式
PDH	指	一种丙烷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氢生成丙烯的工艺
MTO	指	一般指甲醇制烯烃、煤基制烯烃技术。它是 C1 化工新工艺，是指以煤或天然气合成的甲醇为原料，借助类似催化裂化装置的流化床反应形式，生产低碳烯烃的化工技术
EO/EG	指	以纯氧和乙烯为原料，氧化反应生成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进一步水合生成乙二醇的工艺路线，最终得到纤维级乙二醇产品
POSM	指	以丙烯和乙苯为原料，采用共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和苯乙烯单体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 认证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针对机械行业的认证，ASME 向通过认证的生产企业授予钢印及相应的认证证书，其中压力容器类使用 U 钢印和 U2 钢印，锅炉类产品使用 S 钢印，核动力装置使用 N 钢印
管壳式换热器	指	以封闭在壳体内管束的壁面作为传热面的换热器
管板	指	换热器中起到固定换热管和密封介质作用的金属钢板，在钢板上钻出比换热管略大一点的孔，将换热器穿过并焊接固定
折流板	指	用来改变流体流向、提高流体流速的金属板，既能够提高换热效率，同时起到支撑管束的作用
管程	指	介质流经换热管内的通道及与其相贯通部分
壳程	指	介质流经换热管外的通道及与其相贯通部分
壳体	指	用来支承和安装传热面的金属壳，通常为圆柱状，起到承压壳的作用
法兰	指	使用螺栓连接的零部件，用于设备的连接
锻件	指	金属被施加压力，通过塑性变形方式形成所要求的形状或具有合适压缩力的工件
热处理	指	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工艺方法
无损检测	指	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采用射线、超声、红外、电磁等原理技术并结合仪器对材料、零件、设备进行缺陷、化学、物理参数检测的技术
TOFD 检测	指	超声波衍射时差法检测，用于材料缺陷的检测、定量和定位技术
PAUT 检测	指	相控阵超声波检测，一种新型超声波检测技术
机加工	指	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TIG 焊	指	非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用 TIG 焊加填丝的方式常用于压力容器的打底焊接
MIG 焊	指	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
堆焊	指	一种材料表面改性的工艺方法，常用于表面处理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有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4077229E
证券简称	江锅股份	证券代码	87466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6,333,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东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和徐煜，持股比例分别为 26.77%、12.33%、7.59%和 6.63%，公司股东之间未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董事会聘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压力容器领域的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S 钢印授权证书，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多种大型、重型专用压力容器装备。公司产品应用广泛，领域不断拓宽，是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普遍使用的重要装备。

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沉淀，公司持续推动换热器、反应器等压力容器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形成了以换热器为主，以特色压力容器产品为引领的发展战略，围绕制造工艺设计、焊接、装配、检测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薄管板反应器制造技术、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及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先后研制了急冷换热器、流化床反应器、臭氧发生器壳体、碳化塔、自饱和式分液罐等多种特色核心压力容器，并在多个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电站锅炉烟气脱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成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工业大学组建了高效换热技术与装备关键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8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8 项，核心设备获得 1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和 1 项江苏省新产品认证。

压力容器是公司下游客户的关键生产设备，压力容器的生产需要深厚工艺技术积累和严格质量把控，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项目业绩，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已逐步成长为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公司客户涵盖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东方盛虹、协鑫科技、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 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和工程公司，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百佳供应商（静设备类前十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非标压力容器企业二十强、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装备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高知名商标”，以及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惠生工程、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等荣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81,981,134.78	1,077,121,694.83	823,566,409.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1	65.61	63.56
营业收入（元）	756,530,761.45	814,467,103.38	699,394,873.75
毛利率（%）	20.81	21.13	18.74
净利润（元）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942,594.48	82,450,464.59	59,756,23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26.80	3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5	24.61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95,494.63	96,829,601.14	30,794,66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	1.78	1.86

指标计算说明：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利润表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计算。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11.1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81.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27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	025-84763720
传真	025-84763712
项目负责人	方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方亮、唐唯
项目组成员	茅艳秋、罗昊、胡博文、成东、石周琪、吴彦霖、郭众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东晓、叶沛瑶、薛明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束哲民、陈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肖琳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858
传真	0519-88155858
经办评估师	谢顺龙、谈亚君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投入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分别达到 1,301.72 万元、1,451.40 万元和 1,803.6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518.9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1%，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增长较

快。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相关人员具有多学科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50%，研发人员充足。同时，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电站锅炉烟气脱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成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工业大学组建了高效换热技术与装备关键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依靠充足的创新投入、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意愿，公司具备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坚实基础。

（二）创新产出

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8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8 项，核心设备获得 1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和 1 项江苏省新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7%、99.24%和 99.31%，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技术创新

压力容器是公司下游客户的关键生产设备，压力容器的生产需要深厚工艺技术积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围绕设计、焊接、装配、检测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薄管板反应器制造技术、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及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换热器、反应器等主导产品领域具备持续创新发展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技术实力，压力容器产品在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能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压力容器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和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之一。

2、产品创新

公司持续推动换热器、反应器等压力容器设备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先后研制了多种特色核心压力容器。

在换热器领域，公司近年来提供的换热器产品在包括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山东省第一号项目——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国内单流程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石化旗下最大的炼化一体化基地——镇海炼化等多个标杆项目中实现了成熟应用；公司为中国第四大、江苏省最大的离子膜烧碱生产厂商新浦化学——8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制造的冷凝器最大直径达到 4 米、重量达

到 300 吨，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工艺技术水平；急冷换热器是乙烯（蒸汽裂解）装置裂解炉区的核心设备，以往主要由国外公司垄断，公司成功实现了一级急冷换热器的本土化制造，是目前该领域国内主要两家制造厂商之一，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乙烯装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成功应用于镇海基地一期、天津南港乙烯、万华化学乙烯等项目；公司针对聚丙烯装置工艺流程中流体介质存在易聚结的情况，开发了特殊的内缩焊换热器结构，包括内缩焊循环气冷却器、折流杆循环气冷凝器等，解决了工艺过程中物料易聚结堵塞造成频繁停车的弊病，可实现装置长周期稳定、连续运行，产品成功应用于浙江石化 9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中石化天津南港 3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中景石化 2×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 48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等项目。

在反应器领域，流化床反应器是有机硅单体厂家最核心的设备，公司从有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 3 万吨/年流化床反应器起步，持续技术改进，目前已实现国内首个单套产能最大的有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 20 万吨/年流化床反应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并成功应用于恒星化学 1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甲基氯硅烷单体 20 万吨/年）项目；公司生产的臭氧发生器壳体为水处理臭氧系统的核心设备，其制造工艺难度极高，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水务集团威立雅旗下臭氧消毒设备公司指定中国配套厂商；公司研制的碳化塔是纯碱生产的核心设备，公司独家承担了沙特 InoChem（凯尔无机化学工业公司）30 万吨/年纯碱和氯化钙项目中碳化塔设备的制造，该项目是 GCC 国家的第一个纯碱项目、第一个非油气背景的化工项目，并首次在中东地区实现了整个化工装置采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制造”，是对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响应。

在分离器领域，公司采用“自饱和式分液罐设计和制造技术”生产的自饱和式分液罐可实现气液分离时过热气体自动达到饱和温度，保证气液充分分离的同时气体不向外泄露而干扰液层，并可完全自动实时降温，系统简化、无需操作人员控制，一般用于气液两项物料的气液分离并对气体温度达到饱和平衡温度的系统，特别适合于循环制冷系统，已在乙烯或丙烯多套制冷系统中得到应用。

（三）创新认可

公司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重大工程、标杆工程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供货业绩。近年来，公司产品应用于大型、标杆项目的主要情况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业主方	产能规划	公司供货产品	投产情况
1	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	海峡两岸最大的石化合作项目	中石化	80 万吨/年乙烯	深孔焊换热器、气体冷却器、饱和罐等	已投产

2	浙石化炼化一体化（二期）	世界上投资最大单体产业项目	荣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140 万吨/年乙烯	冷凝器、聚丙烯装置换热器等	已投产
3	镇海基地（一期）	中石化旗下最大的炼化一体化基地	中石化	1,500 万吨/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一级急冷换热器、自饱和式分液罐等	已投产
4	盛虹炼化一体化	国内单流程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	东方盛虹	1,600 万吨/年炼油、110 万吨/年乙烯	急冷水第一冷却器、再沸器、冷凝器等	已投产
5	海南炼化改扩建项目	海南省重点工程项目、中石化重点工程项目	中石化	100 万吨/年乙烯	冷却器、高压汽包、自饱和式分液罐等	已投产
6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国内一次性建设规模最大、可生产全品类石化产品的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石油	2,000 万吨/年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预热器、循环气冷却器等	已投产
7	年产 100 万吨 EO/EG 项目	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单体 EO/EG 装置	三江化工	100 万吨 EO/EG	气化器、蒸发器、过热器等	已投产
8	惠州乙烯（一期）	国家重大外资项目	ExxonMobil	160 万吨/年乙烯	加热器、冷却器、过热器、汽化器、蒸发器、反应器等	已投产
9	天津南港乙烯	国家“十四五”重点工程、中石化标杆项目	中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	一级急冷换热器、丙烯机二段罐、乙烯机二段吸入罐等	已投产
10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	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山东省第一号项目	裕龙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300 万吨/年乙烯	循环气冷却器等	已投产
11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	打破国外在高端聚烯烃 POE 领域的长期垄断	万华化学	120 万吨/年乙烯、40 万吨/年 POE 等	冷却器、再沸器、冷凝器、加热器等	已投产
12	乐山高纯晶硅项目	生产装置及工艺系统达到国际领先	通威股份	12 万吨/年	冷却器、过热器等	已投产
13	内蒙古鑫环颗粒硅项目	生产流程短，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小	协鑫科技	10 万吨/年	再沸器、一级深冷器等	已投产

14	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	中海油	600 万吨/年炼油	丙烯机二段罐、乙烯机二段吸入罐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5	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	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	中石油	1,000 万吨/年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进料气化器、换热器、过冷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6	吉林石化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	是吉林省和中国石油“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国内第一个全部使用绿电的化工项目，项目采用大量自主技术	中石油	120 万吨/年乙烯	再沸器、冷却器、过热器、吸入罐、一二三级急冷换热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7	巴斯夫一体化项目	中国重化工领域的首例外商独资项目，巴斯夫迄今为止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	BASF	100 万吨/年乙烯、50 万吨/年聚乙烯等	过热器、预冷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8	独山子塔里木乙烯二期	推动炼化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	中石油	120 万吨/年乙烯	裂解气急冷换热器、汽包等	预计 2026 年投产
19	PAN 基高端碳纤维项目	采用先进聚合工艺，生产高端碳纤维产品	万泰特种纤维	10 万吨/年	聚合釜、浓缩釜、换热器、各类储罐等	预计 2026 年投产
20	华锦阿美炼化一体化	东北振兴重点工程	华锦阿美	1,500 万吨/年炼油、165 万吨/年乙烯	循环气冷却器等	预计 2027 年投产
21	中石化镇海基地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中国石化延链补链强链的重点项目，也是浙江省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宁波市打造“六个之都”的重要支撑项目	中石化	150 万吨/年乙烯等	高压汽包、一二三级急冷换热器等	预计 2029 年投产

压力容器多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环境，其稳定运行对整个生产流程至关重要，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水平，积累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协鑫科技、

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 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一大批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和工程公司客户。公司连续多年取得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惠生工程、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等荣誉，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百佳供应商（静设备类前十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非标压力容器企业二十强、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装备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等奖项，并先后收到来自万华化学、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等多个客户的感谢信，公司市场口碑认可度高。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同行业公司的估值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5.05 万元和 7,294.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61% 和 17.65%，平均为 21.1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1.11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9,753.71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4,753.71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可根据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该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济下行或下游各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相关领域，受全球经济和资源品价格变动，贸易摩擦和宏观调控等影响，化工类产品价格和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若相关市场需求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领域是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近年来新能源领域企业面临产能过度扩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贸易摩擦、补贴政策退坡等多重风险，上述不利波动可能影响下游客户推进产线建设或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新能源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非标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呈现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专业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巩固既有市场并开拓新兴市场，则将面临被竞争者赶超的风险，进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材料和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都需要遵循强制性的标准和规范。如公司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而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65.06 万元、46,389.74 万元、50,97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56.96%、67.3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因其发展战略调整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分为板材、管材、锻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有所波动。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扩张或更新改造动力不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01.87 万元、31,651.81 万元、31,221.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33.78%、34.66%，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29.39%、28.86%，金额及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48.2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45.66 万元、30,556.97 万元、25,021.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9%、32.62%、27.78%，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放缓甚至取消订单，公司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和滞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同时，较大规模的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3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倍和 1.04 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并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24320028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 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转贷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是，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确保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的长期规范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复杂，在切割、焊接、装配、射线探伤以及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但仍然存在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均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并受到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检验。当公司压力容器产品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已完成实质性监检程序且由监检员打上监检钢印后，如交期较紧，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会要求公司在部分压力容器产品未获取监检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即发往客户现场。

公司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的情况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二）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及可变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

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JBPV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68
证券简称	江锅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4077229E
注册资本	96,333,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东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5 日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邮政编码	215634
电话号码	0512-58727569
传真号码	0512-58727529
电子信箱	houlidong@jbpv.com
公司网址	www.jbpv.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礼栋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58727569
经营范围	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定制化的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江锅股份”，证券代码为“87466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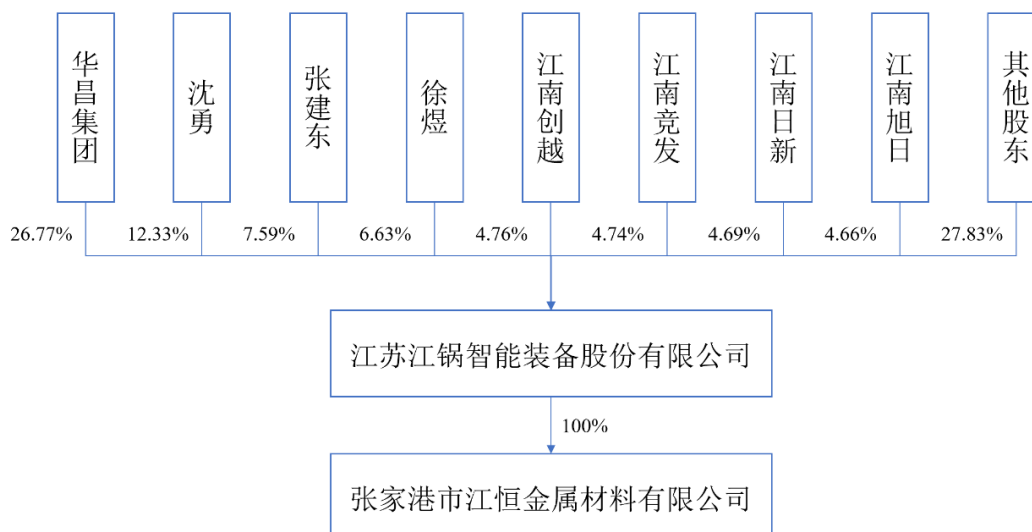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分红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实施情况
1	2022 年度	9,633,330.00	2023 年 6 月	实施完毕
2	2021 年度	77,000,000.00	2022 年 6 月	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和徐煜，持股比例分别为 26.77%、12.33%、7.59%和 6.63%，公司股东之间未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董事会聘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昌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5,785,881 股，持股比例为 26.77%。华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44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49.0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24 楼
股东构成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978.89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0,627.26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4,302.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沈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勇直接持有公司 11,880,011 股，持股比例为 12.33%。沈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611****，现任公司董事。沈勇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张建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东直接持有公司 7,311,418 股，持股比例为 7.59%。
张建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东，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03****，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东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徐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煜直接持有公司 6,390,453 股，持股比例为 6.63%。徐煜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煜，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2196607****，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和徐煜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633.33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1.11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按本次发行 3,211.11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昌集团（SS）	25,785,881	26.77%	25,785,881	20.08%

2	沈勇	11,880,011	12.33%	11,880,011	9.25%
3	张建东	7,311,418	7.59%	7,311,418	5.69%
4	徐煜	6,390,453	6.63%	6,390,453	4.98%
5	江南创越	4,584,036	4.76%	4,584,036	3.57%
6	江南竞发	4,567,485	4.74%	4,567,485	3.56%
7	江南日新	4,519,710	4.69%	4,519,710	3.52%
8	江南旭日	4,489,205	4.66%	4,489,205	3.50%
9	殷友文	3,960,004	4.11%	3,960,004	3.08%
10	蔡仁龙	3,051,287	3.17%	3,051,287	2.38%
11	王建庆	3,009,603	3.12%	3,009,603	2.34%
12	谭旋	2,700,003	2.80%	2,700,003	2.10%
13	金茂创投	2,222,203	2.31%	2,222,203	1.73%
14	常州瑞良	2,222,202	2.31%	2,222,202	1.73%
15	胡经洪	1,800,002	1.87%	1,800,002	1.40%
16	张宏	1,800,002	1.87%	1,800,002	1.40%
17	徐启飞	1,800,002	1.87%	1,800,002	1.40%
18	王复城	1,725,728	1.79%	1,725,728	1.34%
19	人才一号	1,000,000	1.04%	1,000,000	0.78%
20	金港资产 (SS)	888,801	0.92%	888,801	0.69%
21	季燕峰	625,264	0.65%	625,264	0.49%
22	本次发行股份	-	-	32,111,100	25.00%
合计		96,333,300	100.00%	128,444,400	100.00%

注：SS系“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2号），确认华昌集团、金港资产的股东性质均为国有股东，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华昌集团	-	2,578.59	2,578.59	26.77
2	沈勇	董事	1,188.00	1,188.00	12.33
3	张建东	董事长、 总经理	731.14	731.14	7.59
4	徐煜	-	639.05	639.05	6.63
5	江南创越	-	458.40	458.40	4.76
6	江南竞发	-	456.75	456.75	4.74

7	江南日新	-	451.97	451.97	4.69
8	江南旭日	-	448.92	448.92	4.66
9	殷友文	-	396.00	396.00	4.11
10	蔡仁龙	-	305.13	305.13	3.17
合计		-	7,653.95	7,653.95	79.45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无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持股和代持情况

（1）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和代持的形成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昌集团向张家港市总工会、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设立市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申请》，根据《张家港市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拟申请设立圣诺化工机械（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1998 年 8 月 6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圣诺化工机械职工持股会。1998 年 9 月 5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出具张工持（1998）15 号《关于同意设立市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圣诺化工机械职工持股会正式成立。

根据《张家港市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实施方案》和《张家港市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圣诺化工机械职工持股会的股本总额首次发行为 1,234 股，每股 1,000 元，合计 123.40 万元。圣诺化工机械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共 133 名骨干员工出资认购上述份额。

1998 年 7 月，圣诺化工机械职工持股会通过购买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净资产的方式参与江锅有限前身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的改制，改制后圣诺化工机械职工持股会持有圣诺化工机械 16.24%的股权（对应 123.40 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华昌集团工会代为持有。

（2）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内份额的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员工持有的份额不允许抽回出资，相互间不得私自转让，转让必须在企业内部进行。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内部份额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动内容
1	1998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成立，133 名骨干员工出资认购总份额 123.40 万元
2	2002 年 8 月	江锅有限 4 名管理层员工王复城、王建庆、蔡仁龙、张建东在职工持股会中的持股全部转为直接持股，职工持股会总份额减少 4.1 万元至 119.30 万元
3	2003 年 12 月	江锅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1.20 万元，职工持股会同比例出资，总份额增加 14.32 万元至 133.62 万元
4	2009 年 10 月	江锅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336 万元，职工持股会同比例出资，总份额增加 461.66 万元至 608.91 万元
5	2011 年 4 月	职工持股会受让苏州华纳和徐煜合计持有的江锅有限 400 万元出资用于员工激励，共 41 名骨干员工出资认购，总份额增加 400 万元至 1,008.91 万元

除上述份额的主要变动情况外，因持股员工离职、死亡等原因，存在少量持股员工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持有江锅有限 20.18%的股权（对应 1,008.91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持股员工人数为 140 人。

（3）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清理

为彻底清理职工持股会的持股和通过华昌集团工会的代持问题，江锅有限将原职工持股会股东通过工会持股形式转变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江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股权、4.99%股权、5.07%股权和 5.09%股权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日，华昌集团工会分别与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江锅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万元)
华昌集团工会	江南日新	251.09	5.02	2.85	716.64
	江南旭日	249.40	4.99	2.85	711.81
	江南竞发	253.75	5.07	2.85	724.22
	江南创越	254.67	5.09	2.85	726.84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规范工会持股形式，各持股员工在原职工持股会和新持股平台的股权平移前后，人员构成及间接持有江锅有限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21 日，江锅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完成清理，且不再通过华昌集团工会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公司历史上的国有企业改制情况

江锅有限其前身为国营沙洲化肥厂于 1985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沙洲江南化工机械厂，国营沙洲化肥厂属于沙洲县经济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的国有企业。

1993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江苏华昌集团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7 号），同意以张家港市化肥厂为主体，并吸收合并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等企业组建华昌集团。据此，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的出资人变更为华昌集团。

1996 年 1 月 8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局作出批复，同意按《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将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企业性质按“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界定原则确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 年 5 月 26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评字（98）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4 月 25 日，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昌集团与圣诺化工机械（筹）签订《关于原江南化工机械厂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协议书》，约定华昌集团用所属江南化工机械厂经评估的净资产 760 万元中的 157 万元向圣诺化工机械参股，剩余净资产 387.60 万元出售给南京圣诺，215.40 万元出售给华昌集团工会（代圣诺化工职工持股会持有）、王复城、季燕峰和徐煜。

1998 年 7 月 22 日，圣诺化工机械（筹）召开首次股东会，确认南京圣诺、华昌集团、华昌集团工会、王复城、季燕峰、徐煜以其在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的部分产权所包含的全部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经评估后折合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形式出资，并通过了《张家港市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9 月 9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8）第 3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3 日，圣诺化工机械（筹）各股东已投入的资本合计为 760 万元。

1998 年 9 月 16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改组成张家港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体改[1998]644 号），同意将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改组成圣诺化工机械，注册资本总额 760.00 万元。其中，南

京圣诺出资 387.60 万元、华昌集团出资 157.00 万元、华昌集团工会出资 123.40 万元、王复城等 3 名自然人出资 92.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5 日，圣诺化工机械取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圣诺化工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圣诺	387.60	387.60	51.00
2	华昌集团	157.00	157.00	20.66
3	华昌集团工会	123.40	123.40	16.24
4	王复城	60.00	60.00	7.89
5	季燕峰	16.00	16.00	2.11
6	徐煜	16.00	16.00	2.11
合计		760.00	760.00	100.00

3、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实	瑕疵情况
1	2002 年 12 月，季燕峰将其持有的 1.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0 万元）转让给华昌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昌集团持股比例由 39.58% 增加至 40.7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华昌集团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占有单位（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2	2005 年 4 月，江锅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64 万元，其中，由沈勇以现金认缴 159.60 万元，殷友文认缴 53.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昌集团持股比例由 40.70% 减少至 32.56%。	本次增资前后，华昌集团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占有单位（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3	2009 年 10 月，江锅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先同比例增资至 4,400 万元，再由新股东卞忠元、谭旋、胡经洪、张宏、徐启飞向江锅有限增资 600 万元。本次	本次增资前后，华昌集团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占有单位（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增资完成后，华昌集团持股比例由 32.56%减少至 28.65%。	
公司上述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的具体影响如下： （1）就上述第 1 项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2022 年 6 月 25 日，华昌集团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锅有限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85 号《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江锅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81.68 万元。本次追溯评估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经计算，江锅有限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 元。华昌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受让本次股权的价格未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2）就上述第 2 项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2022 年 6 月 25 日，华昌集团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锅有限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86 号《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江锅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26.17 万元。本次追溯评估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经计算，江锅有限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 元。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沈勇、殷友文 2 人认购江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追溯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增资价格与追溯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共计 81.5450 万元，其中归属于华昌集团的部分为 33.1888 万元，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按照银行贷款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4.90%计算）加计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 34.8564 万元，合计 68.0452 万元，已经由沈勇、殷友文等 2 人向华昌集团全额补足。本次增资已经江锅有限包括华昌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同意，评估机构已进行追溯评估并办理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且相关方已经全额补足增资价格与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及利息，并已向国有股东华昌集团支付，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 （3）就上述第 3 项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2023 年 9 月 25 日，华昌集团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锅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9084 号《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江锅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991.74 万元，同时鉴于江锅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向江锅有限原股东		

分红 4,170 万元并由原股东以分红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3,336 万元，因此，前述分红及原股东增资事项调整后，江锅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57.74 万元。本次追溯评估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经计算，江锅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268 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评估值，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据此，2023 年 5 月 27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作出张政发[2023]44 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江锅股份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等事项均无重大违法违规，总体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4 年 9 月 19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苏府办函[2024]1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公司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4、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常州瑞良、人才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金茂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	常州瑞良	2.31%	基金编号：SVF644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5801）
2	人才一号	1.04%	基金编号：SVH133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738）
3	金茂创投	2.31%	登记编号：P1061541 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股东中持权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为彻底清理工持股会的持股和代持问题，2022 年 6 月，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股权、4.99%股权、5.07%股权和 5.09%股权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共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持股员工全部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持股和代持情况”。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江南创越、江南竞发、江南日新、江南旭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离退休员工或去世员工的法定继承人。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特殊投资约定及相关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和管理层股东代表张建东存在与常州瑞良、金茂创投、金港资产达成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相关情形及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和管理层代表张建东与常州瑞良、金茂创投、金港资产签署了《关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未约定对赌、回购相关条款，但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和管理层代表张建东与常州瑞良、金茂创投、金港资产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签署且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前述《关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终止且终止效力溯及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即自始无效。其中，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亦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同时，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类似对赌”“反稀释”的条款被实际履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张建东与常州瑞良、金茂创投、金港资产达成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各方已签署协议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张家港市江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江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注册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 1、2 幢 101、102、103、1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 1、2 幢 101、102、103、104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材料的购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江锅股份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锅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84.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79.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1.3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张建东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2	李国炜	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3	季琛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4	沈勇	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5	徐启飞	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6	孙纯刚	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7	于北方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8	何海东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9	封士彩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张建东，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03****，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江锅有限车间工人、车间班长、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李国炜，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05****，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张家港市钟表工具厂会计主管；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星港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张家港市恒吉电子化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华昌集团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华昌集团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董事。

季琛，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02****，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华昌集团办事员、安环部副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华昌集团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董事。

沈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611****，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国家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主任科员；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宝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历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速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锅有限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董事。

徐启飞，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20196810****，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石化华东石油局采油厂职员、科长、副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中石化华东油气分公司工程建设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速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锅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孙纯刚，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012****，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江锅有限工艺员、技术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和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于北方，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1026196707****，本科学历，副教授。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助教；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1993 年 7 月至今，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独立董事。

何海东，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05****，本科学历，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张家港华宇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宇电力分公司生产管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独立董事。

封士彩，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902196612****，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徐州工业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江苏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2010 年 9 月至今，任常熟理工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蔡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2	王晓荣	监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3	王宁	监事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蔡建华，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002****，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江锅有限理化试验员、理化责任工程师、材料责任工程师、检验科副科长、检验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外贸部部长、销售管理部部长、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销售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晓荣，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110****，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张家港市长城公司财务；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苏五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张家港华丰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昌集团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科长；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监事。

王宁，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324197712****，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江锅有限设计部设计员、校对员、市场部设计审核员、设计部部长、工艺部副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锅股份工艺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2	徐启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3	孙纯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4	王建庆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5	周立忠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6	王开鹏	技术总监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7	范文斌	总工程师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8	杨煜冬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9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张建东、徐启飞、孙纯刚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王建庆，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7009*****，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苏华亿集团机械厂技术部技术员；1995年1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锅有限设计部设计员、工艺部工艺员、总检验员、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江锅股份副总经理。

周立忠，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7010*****，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锅有限技术科科员、副科长、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江锅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江锅股份副总经理。

范文斌，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2302197905*****，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锅有限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设计部部长、总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江锅股份总工程师。

王开鹏，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6508*****，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6年3月，历任淮南石油化工机械厂技术员、设计部长、生产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锅有限设计部部长、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江锅股份技术总监。

杨煜冬，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02197411*****，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锅有限设计部技术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财务总监。

侯礼栋，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8804*****，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2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江锅有限战略规划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江锅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沈勇	董事	-	11,880,011	0	0	0
张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	7,311,418	0	0	0
王建庆	副总经理	-	3,009,603	0	0	0
徐启飞	董事、副总经理	-	1,800,002	0	0	0
周立忠	副总经理	-	0	1,289,680	0	0
孙纯刚	董事、副总经理	-	0	468,000	0	0
王宁	监事、研发部部长	-	0	162,000	0	0
范文斌	总工程师	-	0	108,000	0	0
蔡建华	监事会主席、销售管理部部长	-	0	91,705	0	0
杨煜冬	财务总监	-	0	270,000	0	0
张琦	质量管理部部长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东之子	0	297,000	0	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沈勇	董事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	6.00%
孙纯刚	董事、副总经理	江南日新	260,000	10.35%
何海东	独立董事	杭州友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杭州沧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蔡建华	监事会主席、销售管理部部长	江南日新	50,947	2.03%
王宁	监事、研发部部长	江南日新	90,000	3.58%
周立忠	副总经理	江南竞发	716,488	28.24%
范文斌	总工程师	江南日新	60,000	2.39%
杨煜冬	财务总监	江南旭日	150,000	6.0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国炜	董事	华昌集团	董事、财务部长	发行人股东
		华昌化工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参股企业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参股企业
季琛	董事	华昌集团	监事、安环部副部长	发行人股东
		华瑞危废	董事	发行人股东参股企业
沈勇	董事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纯刚	董事、副总经理	江南日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于北方	独立董事	沙洲职业工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何海东	独立董事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封士彩	独立董事	常熟理工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王晓荣	监事	华昌集团	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科长	发行人股东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股东参股企业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参股企业
周立忠	副总经理	江南竞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杨煜冬	财务总监	江南旭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主要股东间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国炜、董事季琛、监事王晓荣均由股东华昌集团提名，其中季琛任华昌集团监事、安环部副部长，李国炜任华昌集团董事、财务部长，王晓荣任华昌集团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科长。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3、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张建东、张光耀、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张光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选举季琛担任公司董事	江锅股份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张光耀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华昌集团变更季琛作为其委派董事，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董事变动主要系股东提名的董事变更导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领薪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领薪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760.68	754.37	678.20
利润总额	8,446.85	10,360.41	7,707.07
占比	9.01%	7.28%	8.80%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人员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华昌集团	2025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全体股东	2024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2、前期公开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压力容器领域的装备制造者，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S 钢印授权证书，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多种大型、重型专用压力容器装备。公司产品应用广泛，领域不断拓宽，是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普遍使用的重要装备。

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沉淀，公司持续推动换热器、反应器等压力容器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形成了以换热器为主，以特色压力容器产品为引领的发展战略，围绕制造工艺设计、焊接、装配、检测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薄管板反应器制造技术、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及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先后研制了急冷换热器、流化床反应器、臭氧发生器壳体、碳化塔、自饱和式分液罐等多种特色核心压力容器，并在多个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电站锅炉烟气脱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成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工业大学组建了高效换热技术与装备关键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8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8 项，核心设备获得 1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和 1 项江苏省新产品认证。

压力容器是公司下游客户的关键生产设备，压力容器的生产需要深厚工艺技术积累和严格质量把控，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项目业绩，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已逐步成长为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公司客户涵盖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东方盛虹、协鑫科技、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 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和工程公司，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百佳供应商（静设备类前十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非标压力容器企业二十强、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装备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

长)单位、“江苏省高知名商标”，以及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惠生工程、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换热器

换热器是一种将不同温度的流体进行热量交换的装备，又称热交换器、热交换设备。换热器是实现工业生产过程中热量交换和传递不可缺少的设备，因此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中。根据传热方式的不同，通常可以将换热器分为间壁式、混合式、蓄热式等几种主要类型，其中，间壁式换热器因其可设计性强、性能指标提升空间大在工业中最为广泛应用，常见的间壁式换热器包括管壳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热管换热器等。

公司生产的换热器以管壳式为主，包括各类加热器、冷却器、冷凝器和重沸器等，主要应用于大型乙烯、丙烯、EO/EG、PDH、光伏多晶硅等装置中。公司换热器代表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产品应用情况
乙烯装置换热器		乙烯装置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装置，其系统复杂度、技术含量高。公司设计、制造的该类换热器主要包括：线性急冷换热器、挠性薄管板急冷换热器、乙烯气化器以及乙烯装置各工艺流程常用的加热器、冷却器、冷凝器、重沸器等。	埃克森美孚惠州 160 万吨/年乙烯装置项目，镇海炼化、中石油吉林石化、万华化学、中石油广东石化、中石化天津南港等 120 万吨/年乙烯装置项目
聚丙烯装置换热器		针对聚丙烯装置工艺流程中流体介质存在易聚结的情况，公司开发了特殊的内缩焊换热器结构，解决了工艺过程中物料易聚结堵塞造成频繁停车的弊病，可实现装置长周期稳定、连续运行。公司设计、制造的该类换热器主要包括：内缩焊循环气冷却器、折流杆循环气冷凝器、反应器顶部冷凝器以及聚丙烯各工艺流程常用的加热器、冷却器、冷凝器、重沸器等。	浙江石化 9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中石化天津南港 3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中景石化 2×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 48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等

EO/EG 装置换热器		EO/EG 生产涉及的介质较为复杂，酸性介质工艺环境下主要采用双相钢、不锈钢材质，相关设备结构复杂，制作要求高。公司设计、制造的该类换热器主要包括：折流杆换热器以及 EO/EG 各工艺流程常用的加热器、冷却器、冷凝器、重沸器等。	三江化工 100 万吨/年 EO/EG 装置项目、中石化中科炼化一体化 25 万吨/年 EO&40 万吨/年 EG 项目、大连恒力石化 90 万吨/年 EO/EG 装置项目等
多晶硅换热器		多晶硅换热器对设备运行防泄漏和洁净度要求较高，公司从结构设计到洁净清洗的整个生产过程形成了体系化、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大幅提高设备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延长了多晶硅换热器使用寿命。公司设计、制造的该类换热器主要包括：进料预热器、脱氢塔重沸器、多级深冷器、硅烷分离塔冷凝器等。	协鑫科技旗下内蒙古鑫元新材料、内蒙古鑫环硅能、新疆戈恩斯能源等多个年产 10 万吨颗粒硅、多晶硅项目
其他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用换热器		公司设计、制造的该类换热器主要面向 PDH、POSM、MTO、丁二烯、尼龙、聚酰胺、聚氨酯、有机硅聚合、双酚 A、硫磺回收等领域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换热器设备。	东方盛虹旗下斯尔邦石化二期 70 万吨/年 PDH 项目、虹威化工 POSM 及多元醇项目；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万华化学年产 48 万吨/年双酚 A 一体化项目等

2、反应器

反应器是一种实现反应过程的设备，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常用反应器的类型有管式反应器、釜式反应器、固定床/流化床反应器、塔式反应器等。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结构选型、设备材料、制造工艺上进行了升级改进，生产的反应器是下游行业合成、制取等关键环节中的核心设备。公司反应器代表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产品应用情况
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		流化床反应器是指气体在由固体物料或催化剂构成的沸腾床层内进行化学反应的设备。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为有机硅单体合成工艺中的核心设备，已实现国内首个单套产能最大的有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 20 万吨/年流化床反应器的研发、设计、制造。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甲基氯硅烷单体 20 万吨/年）项目等
碳化塔		碳化塔是纯碱生产的核心设备，纯碱生产的主要化学反应在该塔内进行，其内部兼有传质、吸收、化学反应、结晶、传热等多种过程，是纯碱生产的专用设备。公司生产的碳化塔在设备结构和设备材料上进行了技术升级改进，具有生产能力强、操作稳定和结晶质量好等优点。	沙特 InoChem（凯尔无机化学工业公司）30 万吨/年纯碱及 30 万吨/年氯化钙项目、连云港碱业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等
臭氧发生器壳体		臭氧发生器用于制取臭氧气体，为水处理臭氧系统内的核心设备。公司生产的臭氧发生器壳体采用薄管板焊接结构，生产工艺难度大，对焊后管板平面度、反应管圆度和直线度都有严格的控制要求。	全球知名水务集团威立雅旗下臭氧消毒设备公司指定的中国配套厂商

3、分离器

分离器是一种现代工业中用于平衡缓冲介质流体压力和实现物质净化分离的装备，同时还具有蒸馏、提纯、吸收和精馏等功能。公司分离器代表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产品应用情况
自饱和式分液罐		一般用于气液分离并使气体温度达到饱和平衡温度的系统。公司生产的自饱和式分液罐特别适用于循环制冷系统，如乙烯或丙烯制冷系统。	中石化镇海炼化 1,500 万吨/年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等
汽包		一般用于蒸汽发生过程水循环系统中，用以进行汽水分离和蒸汽净化，同时具有一定的蓄存功能，缓冲系统中的工况波动。公司生产的汽包包括高压汽包、反应器汽包、废锅汽包等，主要应	东方盛虹旗下盛虹炼化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石化海南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等项目，并出口

		用在乙烯裂解装置、各类废热、余热回收利用装置中。	GE、ARVOS Group 等知名公司

4、其他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少量的储存器、压力容器部件、工业锅炉及部件等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热器	44,994.53	59.89%	67,693.43	83.75%	51,201.68	73.82%
分离器	3,519.59	4.68%	6,996.55	8.66%	8,935.04	12.88%
反应器	24,738.10	32.93%	4,133.40	5.11%	6,115.48	8.82%
其他产品	1,877.79	2.50%	2,005.19	2.48%	3,105.31	4.48%
合计	75,130.02	100.00%	80,828.57	100.00%	69,357.5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公司产品属于下游工艺流程中的核心设备，通常由业主方或工程建设方直接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动态、行业会议、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或采购意向，以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对于供应商管理较为严格的部分大型客户，公司需要通过其供应商评审程序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方能对其供应产品。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公司产品定价一般在成本费用基础上附加合理利润，同时综合考虑制造难度、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品牌及产品优势等，根据双方谈判或投标结果来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由于产品生产周期普遍较长，公司的销售结算一般采用分阶段收取的收款方式。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或关键环节进行监造

和检验。对于压力容器产品，还需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抽检合格后才能发货。销售合同通常约定由公司负责将设备送至项目现场，并在运抵后交付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采购部门根据技术文件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后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供货方名录，对供应商的生产、资信、质保、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价格水平。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及客户要求，主要通过询比价等方式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负责采购入库及库存管理，质量部门负责材料检验，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外协采购和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主材、辅材两类，主材包括管材、板材、锻件等，辅材包括紧固件、垫片等。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非核心、低附加值工序进行外协采购，如部分部件加工、机加工、封头加工、堆焊、防腐、热处理等；此外，公司对制造过程中的部分辅助制作、部件组装等用工预期较为不确定的非核心环节进行劳务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或技术条件确定产品设计方案，生产部门根据最终的设计图纸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配到各车间，按照质量控制程序完成下料、成型、金加工、焊接、热处理、装配、压力试验、表面处理等制造环节，质量部门负责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把控与检验。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生产加工要求、缓解公司产能和场地紧张、客户交货期等因素的考虑，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非核心、辅助性的工作由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厂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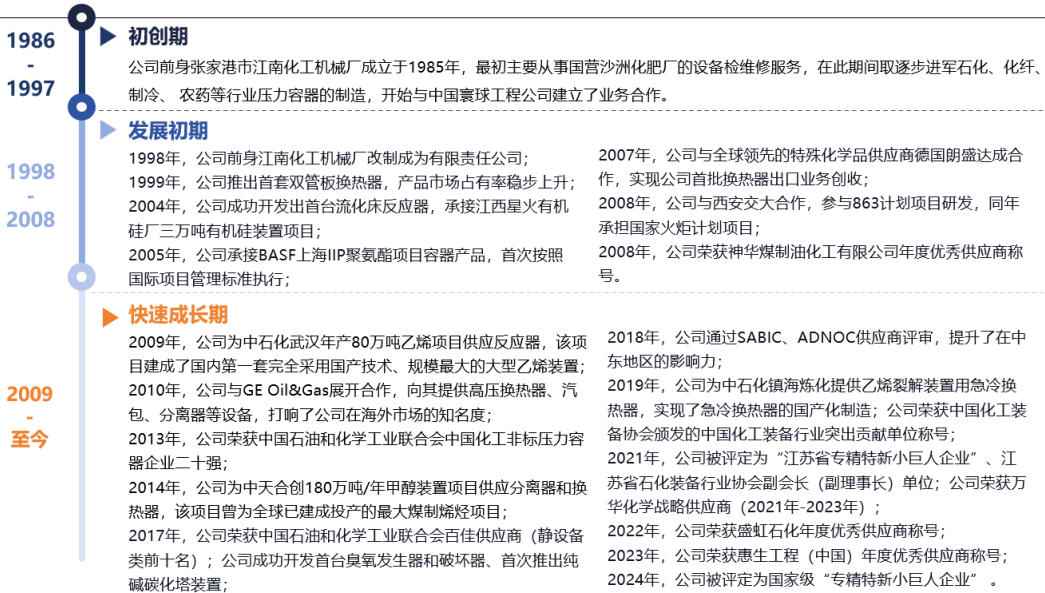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结构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的，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供求状况、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发展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内部资源条件和实施状况等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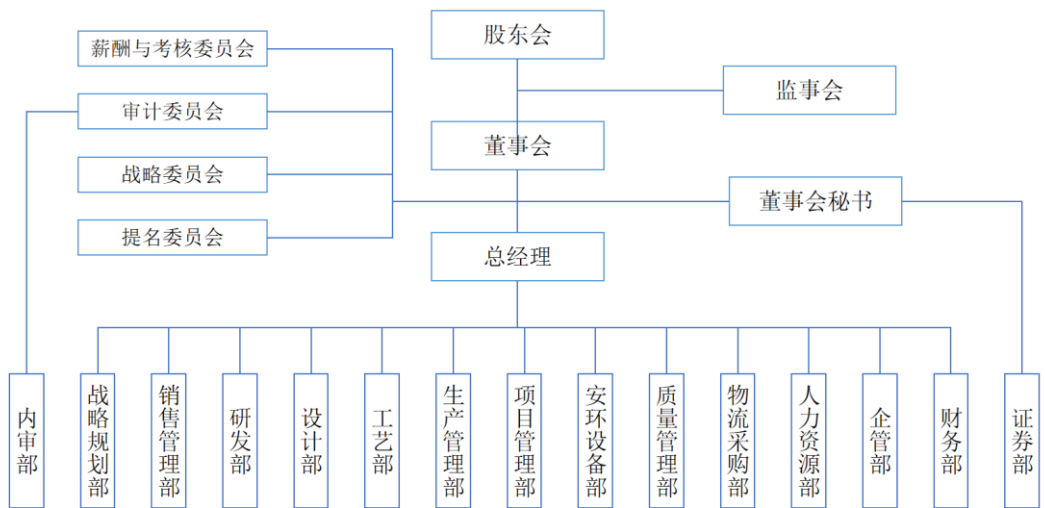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经历了初创期、发展初期及快速成长期三个阶段，具体发展历程如下所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压力容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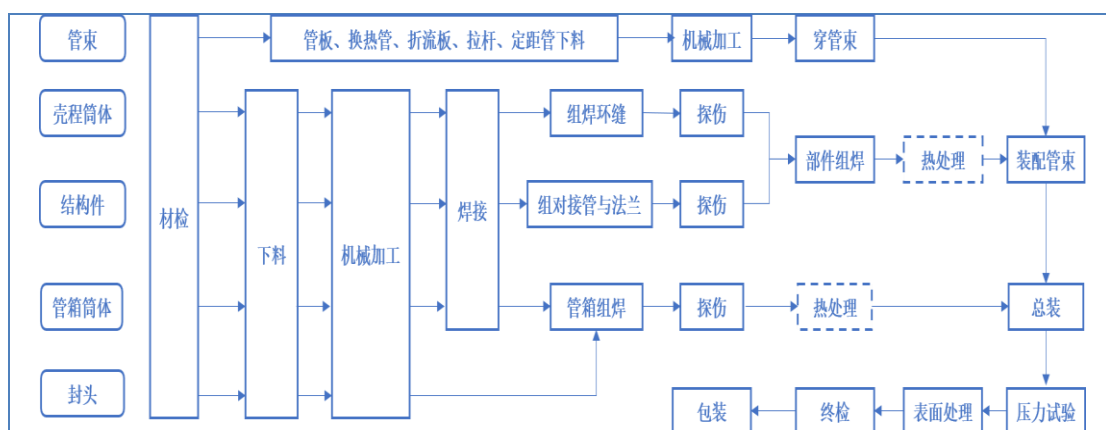
(六)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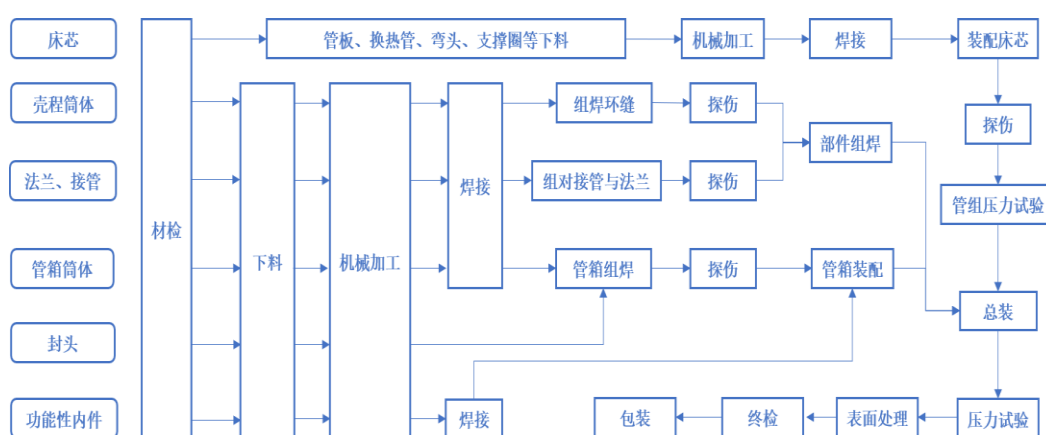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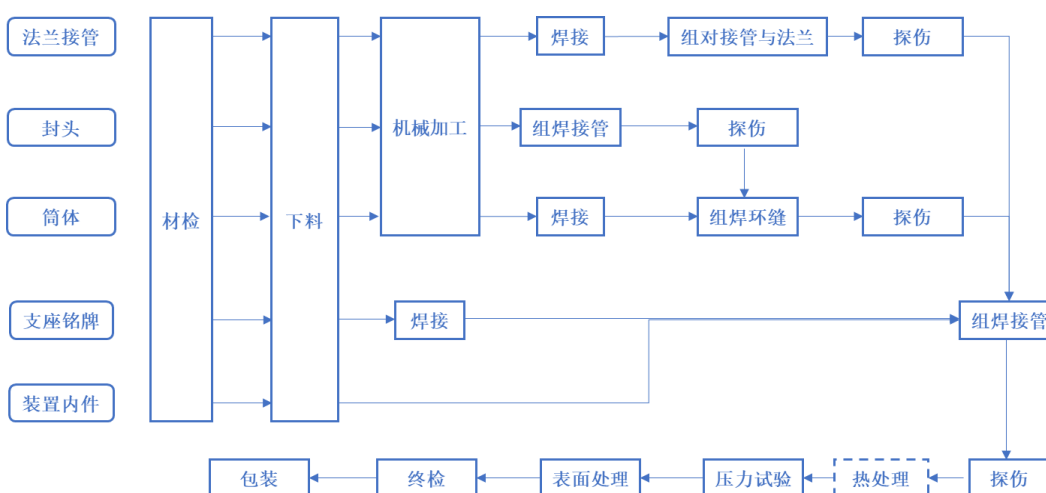
(1) 换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反应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分离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

环节，亦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同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试压废水	作为清净下水经专口直接排放
	表面清洗废水	收集到集水池后经过“混凝沉淀+精密过滤后进入三效蒸发器”处理后，蒸发冷凝水回用于表面清洗用水，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洗涤塔+除雾+干燥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颗粒物	吸风装置收集，通过高效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探伤的废显、定影液；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蒸发残液；废包装材料、容器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机加工废边角料；喷砂、固化粉尘；喷砂废铁砂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墙体设置隔音棉，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加固基础减震等措施后达标

公司委托了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认可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区进行了污水、废气及噪音检测，根据相关环保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各污染物检测项目实际排放均未超过排放限值。根据上述生产场所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完善，设备运行稳定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督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行使宏观管理职能，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全国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3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解决行业共性关键和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承担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研制工作，开展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
4	地方特种设备监察机构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担辖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等。

除上述主管单位外，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石油和石化设备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委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协会等为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自律性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国务院	2009 年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进行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 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3 年	分总则，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 7 章

					101 条，对特种设备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TSGR7004-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	加强压力容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统一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保证监检质量。
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以原有的压力容器七个规范为基础，进一步明确基本安全要求，形成关于固定式压力容器的综合规范；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调整适用范围，统一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分类；根据行政许可改革的情况，调整各环节有关的行政许可要求。
5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0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统一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通用条件、程序和要求，明确各类特种设备的专项许可条件，形成一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综合规范。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列式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7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工信部规〔2019〕55 号	工信部	2019 年	换热器制造技术被列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
8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工信部节函〔2020〕1 号	工信部	2020 年	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9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10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	发改产业〔2022〕200 号	发改委、工信部、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加快节能设备推广应用。开展高效换热器推广应用，通过对不同类型换热器的节能降碳效果及经济效益的分析诊断，合理评估换热设备的替代/应用效果及必要性，针对实际生产需求，合理选型高效换热器，加大沸腾传热，提高传热效率。开展高效换热器、高通量换热管、降膜蒸发技术等装备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加大沸腾传热。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聚焦重大项目需求，突破特殊结构反应器、大功率电加热炉、大型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
12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	2022 年	加强高效精馏系统产业化应用，加快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新一代离子膜电解槽、重劣质渣油低碳深加工、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高效换热器、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等推广。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3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2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不含油气开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 万亿元，乙烯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加强现代煤化工项目规划布局引导，依托现代煤化工项目开展关键材料、工艺技术装备攻关及应用推广；鼓励石化企业实施老旧装置综合技改、高危工艺改造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水平。
14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3〕1364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鼓励企业加快推进大型反应器、高效加热炉、高效换热器、催化裂化高效烟机等关键设备的改造升级。
1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第 9 号	国务院	2024 年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16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加强高压低压蒸汽、驰放气、余热余压等回收利用，推广大型高效压缩机、先进气化炉等节能设备。到 2025 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4,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1 亿吨。
17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4 年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培育 5 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 20 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18	《关于加强煤炭 清洁高效利用的 意见》	发改运行 (2024) 1345 号	工信部、 发改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 部、生态 环境部、 交通运输 部、国家 能源局	2024 年	有序发展煤炭原料化利用。加强煤基新材料应用创新，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煤基新型合成材料、先进碳材料、可降解材料等高端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应用。加快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加强煤制油气等产能和技术储备。推动煤化工与绿电、绿氢、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耦合发展，打造低碳循环的煤炭高效转化产业链，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压力容器作为工业生产中的关键高端装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其设计与制作水平直接关系到下游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提出了实施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特种设备等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以此来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战略部署，为压力容器在未来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提出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石化装备制造业向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方向稳步发展。2023 年 5 月和 2024 年 7 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 1 号修改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征求意见稿，以及 2024 年 1 月 30 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2 号修改单）》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特种设备行业的健康良好发展。

我国先后出台的多项促进能源转型、产业结构升级、规范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及法规征求意见稿推动了压力容器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为压力容器行业的创新发展、向高端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和环境基础，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政策环境。上述出台与本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侧重于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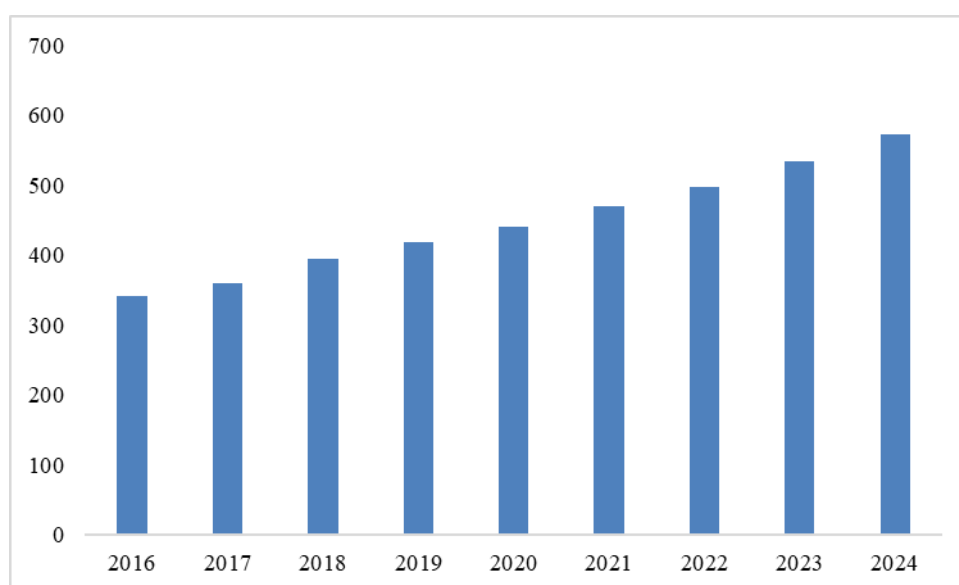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压力容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压力容器作为现代制造业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过程装备，一般指用于完成反应、换热、吸收、萃取、分离和储存等生产工艺过程，并能承受一定压力的密闭容器，属于静设备类，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

压力容器通常是指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Mpa 的密闭容器，压力容器形式多样、种类繁多，常见分类方法有多种。根据安装方式可将其分为固定式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根据压力等级可分为低压容器、中压容器、高压容器和超高压容器；根据用途可划分为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和储存器。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我国压力容器市场需求也保持着持续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信息，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呈持续上升态势，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 571.63 万台，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6.68%。

2016-2024 年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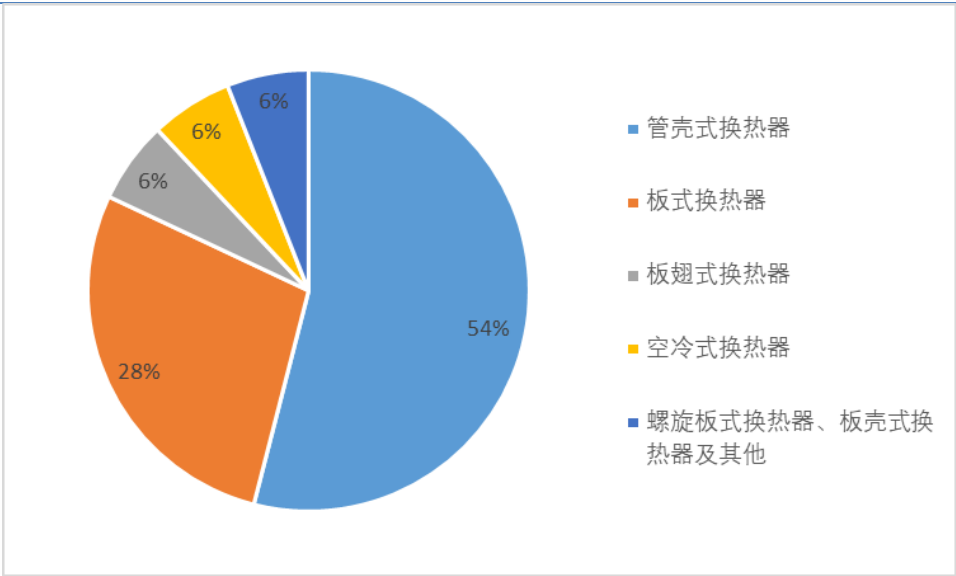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是保障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的核心装置，对于推动一国的工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压力容器行业中换热器规模占比约为 80%，换热器是保证介质控温达标、工艺实现、节约能源的关键设备。以换热器在产业中的应用为例，根据普华有策数据，在现代化学工业中，换热器的投资大约占设备总投资的 30%，在炼油厂中其占比可高达 40%¹。根据传热方式的不同，通常可以将换热器分为间壁式、混合式、蓄热式等几种主要类型，其中，间壁式换热器因可设计性强、性能指标提升空间大在工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管壳式换热器凭借传热系数高、结构紧凑、安装方便等优势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间壁式换热器，根据国元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管壳式换热器占换热器产值的 54%。

换热器产值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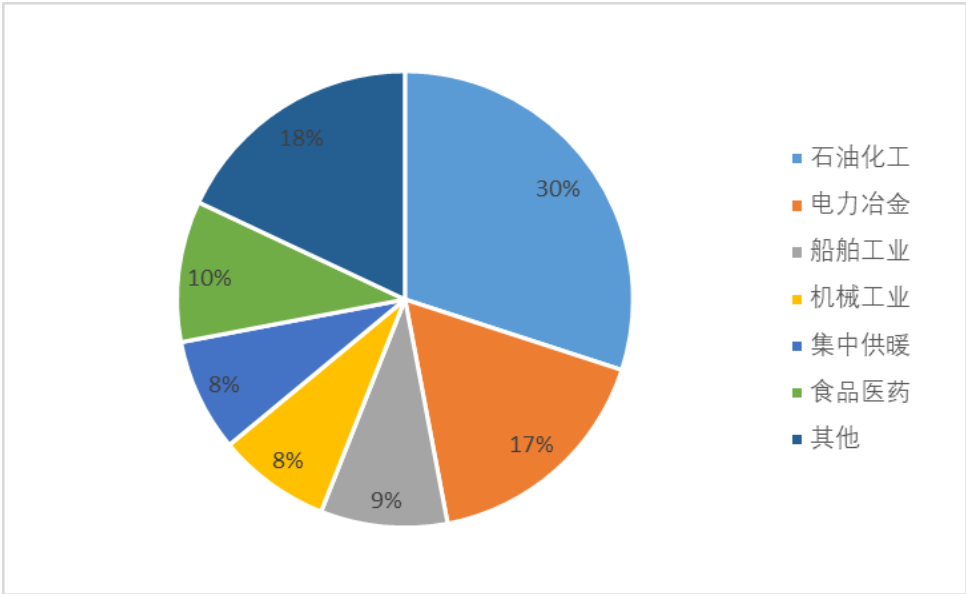
¹ 资料来源：普华有策《2021-2026 年换热器行业细分市场调查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资料来源：国元证券《银轮股份首次覆盖报告（002126）：三大业务板块齐发力，热管理龙头未来可期》

换热器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石油化工行业所需换热器产品约占换热器行业 30% 的市场份额，其次为电力和冶金两大行业，所需的换热器约占换热器市场 17% 的份额。

换热器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2 年中国换热器行业全景图谱》

（1）行业发展历程

从全球范围看，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压力容器制造业起步较早，技术及工艺水平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主要生产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我国压力容器行业起步于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今已有约 70 年的发展历程。1956 年，南京永利宁厂机械分厂（南化机

前身)试制成功中国第一台多层包扎式高压容器;上世纪六十年代,我国的中小型化肥厂、各种化工厂及炼油厂所用的压力容器,除部分由苏联和东欧等国引进外,其余部分基本实现了自主制造;七十年代中期,我国从国外引进成套大型化肥、石油化工装置,使我国的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水平有了大幅提高;八十年代,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率先取得了我国第一张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各地的压力容器取证工作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加上相关法规的陆续颁布,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业逐步地走上规范化道路,产品制造质量得到了大幅提高。

改革开放后经过多年的发展,由于国内压力容器制造业在人力、原材料成本等方面优势明显,全球压力容器的制造逐渐向我国转移,特别是在东南沿海一带,其相对便利的交通条件更便于产品的后期运输安装。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业在技术水平、装备能力、产品质量、市场规模等方面有了飞速的提升,一大批制造厂陆续取得美国 ASME U 和 U2 认证,已发展成为全球金属压力容器设备重要供应国,不仅在企业数量、产品产量以及产值规模上位居世界前列,在技术和工艺水平上也逐步缩小与先进国家的差距。

“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压力容器制造向大型化、高端化迈进,但当前我国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仍以中小企业居多,其基础设施薄弱、管理制度落后,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制造方面距离世界强国仍有一定的距离。

(2) 压力容器产业链

1) 上游材料供应

压力容器产业链的上游是原材料和部件供应,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碳钢等普通钢材以及镍、钛等特殊金属材料,部件主要包括工艺管道、阀门、电气设备以及各类配套仪器等。压力容器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其中钢材占据绝大数的份额,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具有较强关联性。随着压力容器应用场景逐渐增多,功能趋于多样化,压力容器原材料也变得愈加丰富。

2) 中游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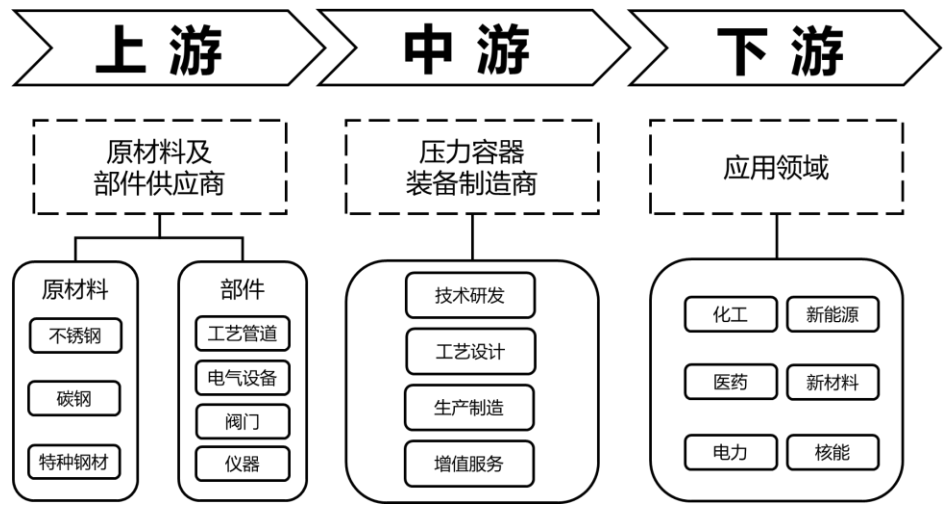
压力容器制造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主要进行压力容器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产品生产与制造以及装配等,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是整个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

3) 下游应用

压力容器作为诸多行业中的基础设备,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新能源、电力、核能、新材料、医药等行业。压力容器产品的需求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密切相关，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的增加，进而带动压力容器需求的增长。

压力容器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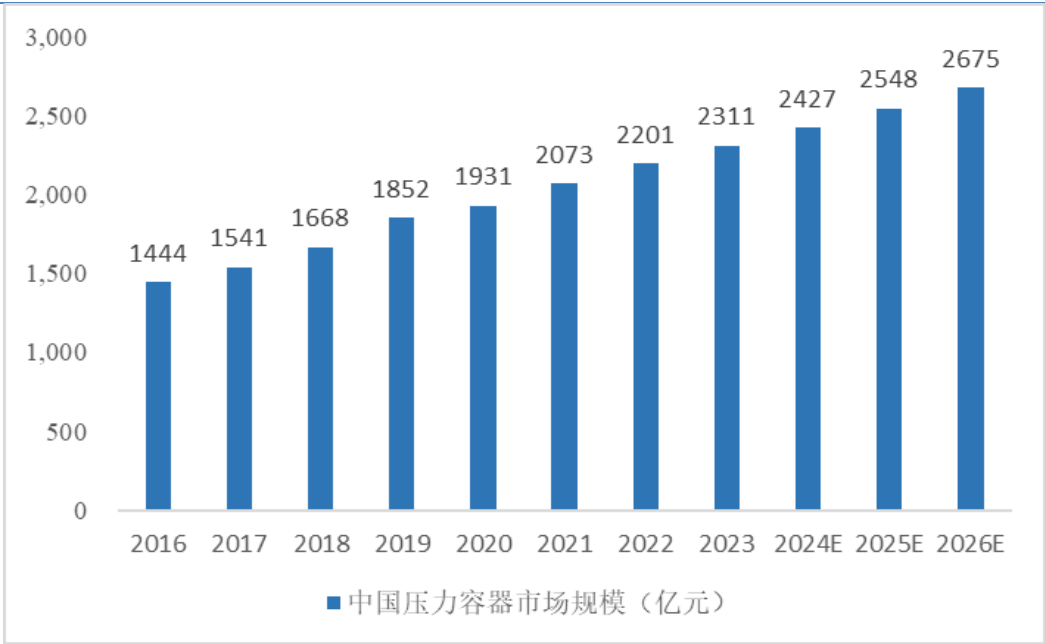


(3) 市场规模

在全球范围，压力容器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全球行业分析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GIA）估算，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压力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677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成长率为 5.5%，市场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压力容器市场规模达到 1,839 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制造兴国”“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战略目标的提出，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能源转型、推动制造业升级的产业政策。《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5 年，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能够得到大幅的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加强财政资金对制造业的支持，重点投向高端装备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为制造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基于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持续增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4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311 亿元，预计 2026 年我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6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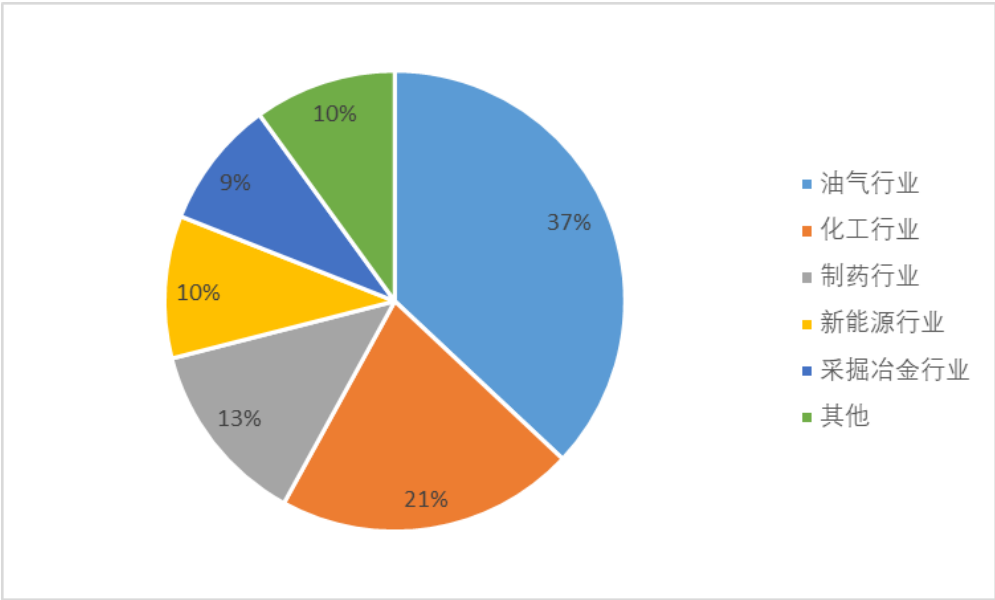
中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压力容器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油气和化工领域，二者合计占比达到 58%，与此同时，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新能源行业占比达 10%，在压力容器下游应用中占据重要地位。

压力容器主要下游应用市场分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涉及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极高。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积累，相关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臻于成熟，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高速发展，冶金、机械加工、焊接和无损检测等技术的不断进步，特别是计算机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得到了高质量的快速发展。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艺技术水平如下：

1) 设计技术

压力容器制造厂商根据设计院或工程公司提供的工艺包，对压力容器的材料、结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设计，以实现工艺包的技术要求。压力容器设计是实现工艺包转化的必要过程，其设计水平和能力的高低是衡量压力容器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使压力容器各项指标参数达到设计要求，通常需要反复的计算和试验来寻求各因素之间的平衡，这就要求设计单位拥有先进的设计软件、试验设备及丰富的设计经验。我国压力容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经历了从最初的“手工计算、计算尺或计算器计算+绘图板绘图”，到“计算机辅助计算+二维绘图”，再到目前的“计算机辅助计算+部分参数化绘图及三维可视化绘图”等几个阶段，压力容器设计效率相较以往有了大幅提升。当前国内压力容器设计还主要处在“计算机辅助计算+二维绘图”阶段，仅有少数企业部分实现了“计算机辅助计算+参数化绘图或三维可视化绘图”，设计工作对于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师的依赖性依然较高，设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计算机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其应用场景的发展，压力容器未来将朝着智能化设计方向发展，即借助压力容器标准化设计过程中形成或确定的规则（例如统一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模板、数据库等，通过人工智能及深度学习工具，实现标准化条件输入、自动化成图输出。

2) 焊接技术

焊接技术是压力容器制造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技术，它对于提高压力容器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压力容器产品的人工成本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焊接技术存在错边、不良形变、裂纹等问题，工作人员如果操作不当，则焊接质量无法得到保障。随着我国焊接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一些新型的焊接技术可以针对不同的焊接构件和焊接厚度提供质量保障，使焊接产生的形变相对较小，减小压力容器表面出现裂纹的可能性，如手工电弧焊、气体保护焊、等离子焊、双脉冲 MIG 焊在压力容器焊接技术上得到有效应用，不仅能够有效提高焊接工作效率，还能够有效提高压力容器设备焊接的可靠性。近年来随着新型焊接技术的发展，摩擦焊接技术、激光复合焊接技术、全位置焊接机器人等先进的焊接技术在压力容器制造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3) 无损检测技术

无损检测是在专业的设备下，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保证检测对象不被损坏的同时，对检测对象表面的结构、内部、性质以及状态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测试，并分析和评价检测结果的过程。无损检测技术的充分运用可以有效地发现压力容器部件缺陷，进而对安全隐患进行相应的消除，对压力容器安全运行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随着无损检测技术的发展，目前有多种检测技术均应用到压力容器检测中，主要有基于超声、射线、电磁涡流、磁粉等介质的无损检测技术。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为了满足各种不同类型、不同结构形式和特点的压力容器焊缝无损检测的需求，超声相控阵技术、非接触超声技术、超声导波技术、射线成像技术和机器人辅助检测技术等前沿技术得到了广泛研究和应用。

(2)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及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石化、电力、冶金等行业正面临深度的产业结构调整，开始向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方向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国家正大力鼓励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核电等战略新兴行业的发展，受益于下游需求和政策的影响，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主要呈现出向高效节能化、清洁化、智能化、设备大型化、装置长周期运行的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1) 向高效节能化、清洁能源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颁布一系列针对节能技术和装备的支持政策，《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随着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强，高效节能化工设备将逐渐替代节能效率低的传统设备。

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国际间各主要经济体和工业化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核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我国的能源安全策略中，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未来战略的重中之重，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十三五”及“十四五”能源规划要求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并提出相关举措。作为能源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清洁能源行业景气程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金属压力容器是核电、天然气开采及运输以及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核心的设备之一，未来的需求增长情况持续向好。

2) 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从“十三五”起，我国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战略，重点推进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制造与智能制造，其中智能制造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的主攻方向。中国工程院在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研究中，将智能制造形象地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数字化为特征，其特点是部分生产工艺装备具备了数字感知、控制与执行，生产流程的柔性增大，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第二阶段指的是数字化、网络化制造，其特征是应用网络互联互通技术，不同企业间协同设计制造，与用户构建交互平台，开展远程运维、故障诊断等服务；第三阶段指新一代智能制造，指的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其特征是具备深度学习能力，可以实现信息智能获取、人机交互、智能决策调控与优化运行。当前行业领先的压力容器厂商基本实现了数字化下料切割与成形、自动焊接与热处理、无损检测数字化等，整体上还处于智能制造的第一阶段，未来我国压力容器产业将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智能制造方向迈进，如智能化设计、3D 打印、网络协同制造与智能工厂、智能运行与维护将是压力容器智能制造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3) 向设备大型化方向发展

石化炼厂规模和炼油装置大型化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是世界炼油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世界上炼油业发达的国家就已开始逐渐进行炼油厂的大型化，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炼油厂大型化趋势逐步得到各国关注。由于制造成本、占地面积、管线阀门、生产效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较小的单元设备相比，使用大型化的单元设备具有明显的综合经济效益；其次，石化设备大型化也有利于制造单位提高年产值，节约投资和费用，降低成本与增加经济效益。石化装置大型化推动压力容器朝着大型化、重型化方向发展，对压力容器的材料、设计、制造、检验、运输和安装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4) 向装置高稳定、长周期运行方向发展

能源、化工行业压力容器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降本增效的有效手段，是企业设备管理水平的直接体现。石化设备检维修水平提升，装置检修周期延长，可有效降低检维修费用和装置开、停工物料损失。根据普华永道统计，以中国石化 2.7 亿吨/年原油加工能力测算，同“一年一修”相比，石油炼厂整体实现“三年一修”和“四年一修”分别可避免加工能力放空 1,600 万吨/年和 2,000 万吨/年。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一年一大修、大修保一年”到十三五时期的“四年一修”，我国炼油和化工生产装置运行水平大幅提升，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炼化一体化战略的大力推进，我国石化装置运行水平将向“五年一修”的国际先进水平挺进。

3、主要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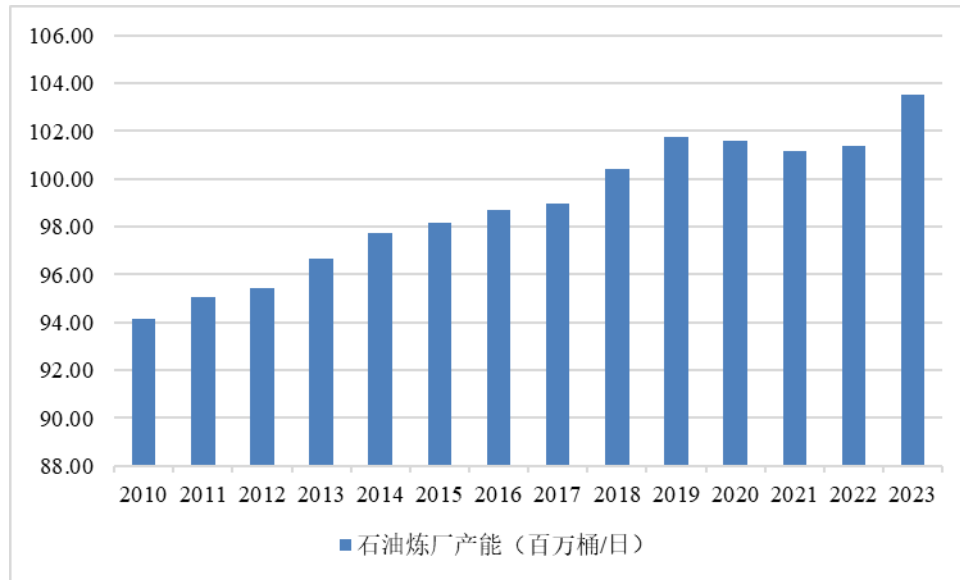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情况主要取决于下游细分市场的发展及产能增长状况。从长期来看，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等行业是支撑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点产业，随着全球各国不断发展，对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等行业的需求将保持增长，为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1) 石油化工

1) 炼油行业

石油作为全球主要工业原料，在能源系统里面占有重要作用，原油加工量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重要指标之一，能够有效地衡量石油化工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同花顺数据，2011 年以来全球炼油能力稳步提升，自 2018 年后，全球石油炼厂日均产能超过 1 亿桶，2020 年受全球各地区停工停产的影响产能小幅下降，至 2023 年，全球石油炼厂日均产能达 1.03 亿桶，近年来全球石油炼厂日均产能整体保持稳定。根据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发布的《世界石油展望 2045》，预计 2025 年石油需求为 1.06 亿桶/日，2035 年将达到 1.10 亿桶/日，2035 年后世界石油需求将趋于平稳。

全球炼油能力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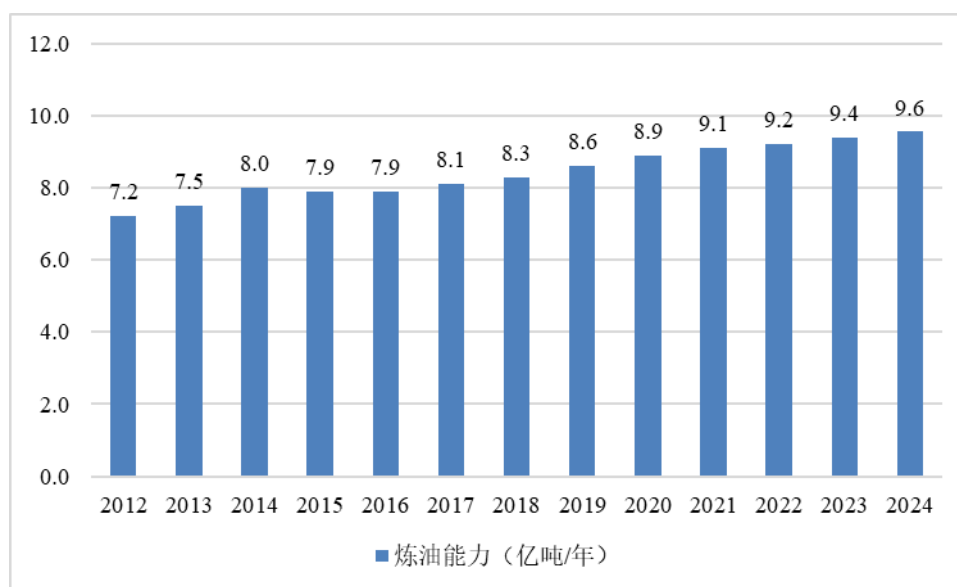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石油是我国的第二大能源品种，作为基础性能源之一，为满足国民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提高起到重要作用。从消费领域来看，石油主要用于交通、石化、工业、建筑以及民用等。“十三五”期间，国内石油化工行业“基地化、园区化、一体化”发展的理念

已经成为共识，集聚发展的空间格局大框架基本形成。2015 年发布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提出重点建设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推动我国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以七大基地为主基调的新建、改建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加速推进，我国炼油能力持续稳步提升，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数据，2022 年国内总炼油能力达到 9.24 亿吨/年，而美国总炼油能力约在 9 亿吨/年，中国炼油能力已经超过美国领跑全球；2024 年我国炼油总产能达到 9.55 亿吨/年，炼油能力保持世界第一。

中国炼油能力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炼油能力持续稳步提升，但行业面临大而不强的问题，炼厂数量众多、单厂规模有限，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地方炼厂平均原油加工能力仅为 546 万吨/年，低于 650 万吨/年的全球炼厂单厂产能平均值²，众多小型炼厂使我国炼化行业面临低效率、低利润等问题。为避免炼油产能无序扩张，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比 55%左右，各地要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200 万吨及以下的炼油装置有序淘汰退出，新建炼厂的常减压装置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吨/年。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国内千万吨级炼厂共 36 家，合计产能 5.43 亿吨/年，约占 10 亿吨/年炼油产能“红线”的 54%，千万吨级炼厂仍将保持扩张。根据隆众资讯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仍有 32 家 200 万吨

² 兴业证券《石化装备行业研究报告：“降油增化”、“新材料”趋势拉动需求》

/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的炼厂，同时以炼油产能“红线”10亿吨/年计算，我国未来大型炼厂新增及替换产能约1亿吨/年。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60》，中长期看，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石油将从重要的交通燃料向必不可少的石化原材料转化，在我国一次能源中长期保持重要地位，未来石油增长空间主要由生产成品油转向生产化工材料为主。从2023年至2040年，我国石油需求将呈现出达峰、平台、缓慢下降三个阶段的发展特点：

达峰期（2023-2026年）。未来3到5年将处于石油需求增长的最后阶段，石油需求年均增长1%~2%。交通燃料用油需求绝对量仍在缓慢增加，但占石油消费比重由50%缓慢降至48%左右。同时，该时期仍处于化工超级扩能周期内，包括乙烯、PX（对二甲苯）、PDH（丙烷脱氢）等大量化工装置投产拉动化工轻油以及液化气等化工原料用油持续增加，占石油消费比重由23%提高至28%。

平台期（2027-2030年）。石油需求维持在8亿吨左右平台期，平台期持续时间缩短。该时期内，新能源汽车影响由量变到质变，燃油车保有量达峰，交通燃料用油缓慢下降，占石油消费比重降至44%左右。同时，尽管投产节奏放缓，但是化工下游装置投产仍在持续，拉动化工原料用油占比大幅提高至33%。

缓慢下降期（2031-2040年）。处于交通用油下降以及化工用油增速放缓双拐点期，石油需求年均下降2%左右。化工原料用油需求的增长，减缓了由于交通用油需求下降对石油需求的影响。该时期化工原料用油需求将超过交通燃料用油，期末占石油需求比重分别为44%和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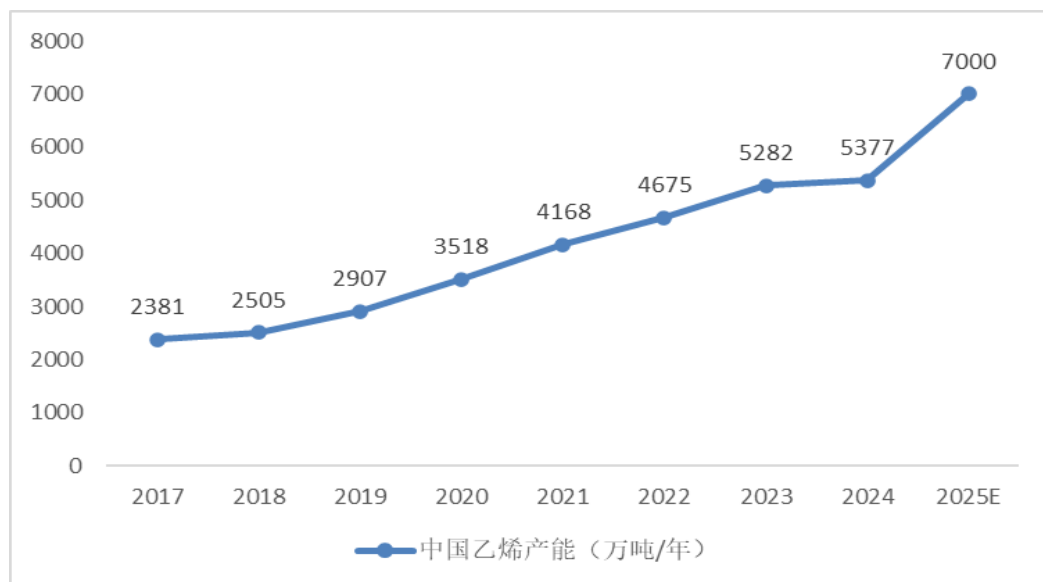
2）乙烯炼化行业

乙烯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产品规模占全球石化产品总量的75%以上，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其产量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由乙烯装置生产的乙烯、丙烯、丁二烯、乙炔、苯、甲苯、二甲苯、环氧乙烷、乙二醇等是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基础原料，乙烯一直被视为决定化工产业生产水平的关键指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乙烯产能经过多轮集中投放期，“十三五”期间，我国乙烯产能从2,200.5万吨增长至3,51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近10%，截至2022年底，国内乙烯总产能4,675万吨/年，比2017年翻一番，占世界总产能的23.4%³，2024年我国乙烯总产能约为5,377万吨/年。“十四五”期间，国内乙烯将迎来扩产高峰，根据

³ 中信建投《中国乙烯产能蓬勃发展，高端产品是未来方向》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数据，到“十四五”末，我国乙烯产能将达到 7,000 万吨/年左右，国内乙烯的扩产将带来炼化专用装备需求量的上升。

我国乙烯产能及规划产能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60》，自 2020 年后开启的中国史上最大的化工装置扩能潮或将持续至“十五五”中后期，化工轻油缺口将持续扩大，一体化企业需要加快流程优化和资源统筹，石化工业已经由过去拼规模经济转向提升“低成本+高附加值+绿色化”综合竞争力的时代。尽管近几年我国乙烯产能迅速放量，但乙烯当量消费进口依存度依然较高，2024 年，我国乙烯当量消费预计为 6,355 万吨，远高于我国的乙烯产能及产量，预计 2035 年前后我国乙烯当量消费规模将达 8,200~9,000 万吨，我国乙烯产能未来仍有较大的扩张需求，未来几年内，众多大型乙烯炼化项目将陆续建设、投产。

与此同时，在“一带一路”政策引导下，我国炼化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竞争。“一带一路”沿线 60 多个国家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未来对石油消费需求巨大，但沿线多数国家的炼化产业规模较小、技术基础相对薄弱、炼化装备制造进口依赖度高。我国石油炼化产能已经升至全球第一，拥有现代化炼厂全流程技术，具备为业主提供全过程项目服务能力，炼化装备制造水平大多数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能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先进的炼化技术、装备及服务。当前，我国以“三大油”为首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炼化工程建设，提升了我国炼化工程的国际知名度，随着未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炼化产业建设需求的提升，国际炼化市场将为国内企业带来巨大潜力。

(2)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在医药、电子材料、染料、油墨、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建筑新材料、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都具有广泛应用，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全球各国优化产业结构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精细化工率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精细化率不高，仅为 50%左右，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70%左右的精细化率相差较大。此外，我国精细化工产品品种也较少，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产品大概有 10 万种，而我国大概有 2 万种，仅为全球品种的 20%左右。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逐渐将其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并列入 863 计划、“火炬”计划等国家级计划项目，在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我国精细化工市场规模约为 7.0 万亿元，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1 万亿元。虽然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但当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也制约了下游行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例如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几乎全部被国外产品垄断。

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是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2024 年 7 月 2 日，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出台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明确提出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培育 5 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 20 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未来随着下游各行业的发展，对精细化工材料的性能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将会促进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国内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煤化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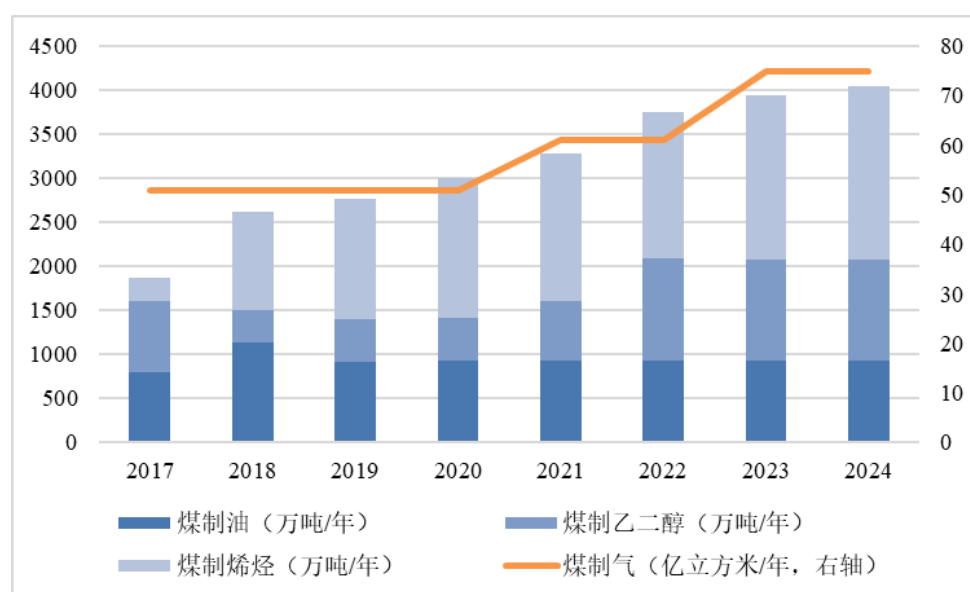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将其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煤化工主要工艺流程分为煤的热解、气化与直接液化等。根据生态环境部《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新型、先进的化学加工技术，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或中间产品的过程，主要包括以煤气化、液化为龙头生产合成天然气、合成油、化工产品等的能源化工产业。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充分发挥煤炭的工业原料功能，有效替代油气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着力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加快推进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

在煤制燃料方向，国内已投产的煤制天然气、煤制油项目总产能分别为 74.55 亿方/年、978 万吨/年，占全国天然气、成品油产量比重仅为 3.2%、2.3%，现有煤制天然气、煤制油产能占比极低。相比于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在可再生能源还无法彻底替代化石能源的当下，煤炭扩产是降低我国能源对外依存、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必由之路。目前国内推进中的煤制天然气项目较多，集中分布在新疆地区。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煤制油、煤制气产能分别为 931 万吨/年和 74.55 亿立方米/年，保持稳中有升趋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正在推进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共有 12 个，总年产能约为 420 亿方/年；正在推进的煤制油项目约 4 个，总年产能约 956 万吨/年，未来 5 年有望投产的煤制燃料项目预计远超过去 15 年的总和。

煤制化工原料是我国煤化工转型的重点方向，该路线下生产的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各类烯烃、乙二醇等。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聚脂薄膜等，同时也用作防冻剂、润滑剂等。2024 年我国煤制乙二醇产能为 1,143 万吨/年，2018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07%，产能处于持续扩张期。烯烃的主要制取方式包括油制、煤制和轻烃裂解三大类。长期以来，石油裂解工艺一直是制备烯烃的主流路线。由于我国“多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发展煤制烯烃对我国降低原油依赖，提高化工原料自主化程度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2024 年，我国煤制烯烃产能为 1,972 万吨/年，2018 年至 2024 年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10.02%，煤制烯烃产能扩张将促进我国能源化学品生产的多元化，降低原油价格对国内化工产业链的冲击。

近年来我国部分新型煤化工产能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在煤化工项目投资中设备占比约 55%，其中压力容器占设备比重的 40%，主要包括气化炉、乙二醇合成塔等设备。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将带来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将为压力容器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4) 其他领域需求情况

1) 碳化塔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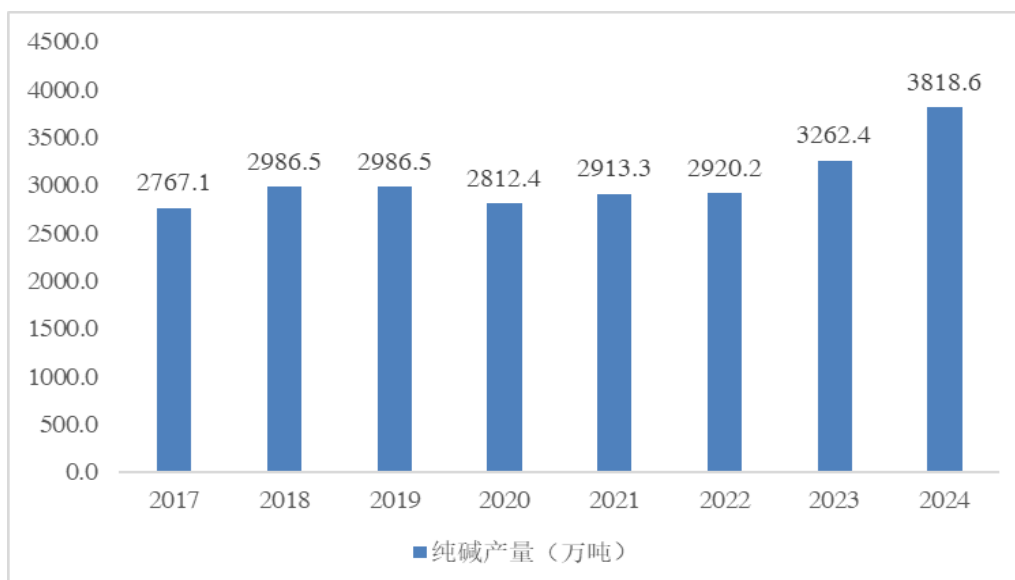
纯碱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玻璃、洗涤剂、食品、化工、肥料、冶金等行业中，我国纯碱需求量主要集中在玻璃工业、新能源行业，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在光伏玻璃、碳酸锂产品的推动下，我国纯碱产量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纯碱生产主要有化学合成法和天然碱法两种，化学合成法又可分为氨碱法和联碱法，我国纯碱生产主要多以化学合成法为主，碳化塔为纯碱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我国纯碱生产过程中能耗较高，根据发改委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2020 年我国纯碱行业能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约占 36%，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产能约占 10%，通过推动老旧装置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广大型碳化塔等重大节能装备应用等措施，到 2025 年，纯碱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 5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另一方面，发改委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包含纯碱在内的 25 个领域推动分类改造升级，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未来我国纯碱行业将朝着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高污染和低能效产能将逐步退出市场。纯碱产业结构调整将带来新型生产设备的更新需求，新型碳化塔作为纯碱生产中更加环保节能的核心装备，必将受益于行业转型，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017-2024 年我国纯碱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臭氧发生器市场

臭氧是水处理中最有效的消毒剂之一，臭氧具有强氧化性，氧化性强于氟，杀菌性强于氯，具有脱色、除臭、杀菌、除虫等作用，同时臭氧能快速变成氧气增加溶解氧水平，不会产生氯化消毒副产品等二次污染，具有环保、低成本等优势。臭氧发生器是用于制取臭氧气体的装置，由于臭氧易分解无法储存，大多数情况下需现场制取现场使用，因此凡是要用到臭氧的场所均需使用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器广泛应用于市政给水、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烟气治理等领域，其中在水处理领域中应用最大。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国家对污染防治实施力度的日趋增强，我国供水水质、污水排放、烟气排放等指标不断提升，驱动臭氧发生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臭氧发生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生产许可和国际质量认证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我国在该领域制定了前置生产许可制度，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方可在国内进行设计和生产。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制造并接受监督检验，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亦对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如 ASME 认证、PED 认证、EAC 认证等，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在全球市场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以 ASME 认证为例，ASME 锅炉压力容器规范是当前国际主流的锅炉压力容器标准，ASME 认证是锅炉和压力容器出口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地区的强制法规认证，随着 ASME 认证使用范围的日趋扩大，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用户和政府检验机关也会要求产品取得 ASME 认证。要通过 ASME 认证，制造厂家需要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素质，且 ASME 的取（换）证工作也是一项复杂且耗时较长的工作。前述质量认证主要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金属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金属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使得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

（2）技术与工艺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冶金、焊接、锻压、热处理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同时，由于金属压力容器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在生产之前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设计定制，因此，对于该行业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材料和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都需要遵循强制性的标准和规范，生产企业需要在技术、工艺上进行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

（3）合格供应商准入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是关系到生产及人身安全的重大设备，除必须获得相关资质认证、取得生产许可外，还存在由产品质量、生产能力、项目管理水平、相关业绩等因素构成的品牌认知度壁垒。大多数的国内外大型客户在采购压力容器产品时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在财务状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业绩情况、企业信誉等方面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这些客户通常在企业规模、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诸多领域对金属压力容器供应商进行数轮考核，通过考核的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客户在进行采购时，只选择取得资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发展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近年来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如《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等，要求加快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未来发展。

2) 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带来发展机遇

压力容器在各类工业生产过程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下游需求不断拓宽，压力容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我国对能源、化工等传统行业环保节能要求进一步提高，行业结构面临调整与整合，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摒弃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方式，发展先进的节能环保设备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传统下游行业正进行深度的改造升级，对设备的性能有着更高要求，为压力容器行业带来较大的替换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其中诸多行业涉及压力容器的应用，带动了压力容器行业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张。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国内压力容器的部分生产设备及主要技术均来自于对国外产品和技术引进和吸收，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相对薄弱，研发费用及人员的投入也难以同国外领先企业对标，尤其是在大型设备和高端产品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加明显。国内研发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制约了我国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及在全球高端市场的产品竞争力。

2) 行业人才相对缺乏

对于压力容器制造商而言，专业管理人员与高级技术人才是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才储备不足，专业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和工艺水平较高的生产工人都相对缺乏，行业人才缺口较大，从而限制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 行业的周期性

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压力容器的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压力容器的下游行业以石油化工领域为主，受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影响，石油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因而其上游压力容器制造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行业周期性。近年来，随着压力容器涉及的下游行业逐渐增多，通过积极拓展新能源、环保、核电及海洋工程等多个下游领域的相关市场，可以有效分散某一个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在生产与销售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从区域性来看，压力容器装备的生产制造及下游应用都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以石油化工为例，我国石油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辽宁、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省份，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湖南省、黑龙江省等内陆省份，因而石油化工相关压力容器生产厂家也多在附近地区进行布局。得益于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基础良好、相关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等多方面因素，部分压力容器生产企业集中在华东沿海、沿江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同时，西部地区大量的石油及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西北地区大型化工项目的建设，使得部分压力容器生产企业选择在西部地区建设生产基地。

（3）行业的季节性

非标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中国压力容器制造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混业到专业的发展历程，已形成了多种体制、类型的生产企业并存的格局。国内压力容器企业早期主要从事低端产品制造，近年来随着行业迅速发展，在产品层次、产业分工、经营规模等方面都有了较大提高，目前压力容器行业已经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压力容器下游市场广阔、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对应不同的工艺流程，甚至同一种产品往往也有多种工艺流程，而每种工艺流程对压力容器的性能、结构也有着不同的要求，以上行业特征导致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较为分散，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我国压力容器行业 CR5（Concentration Ratio 5，指相关市场内前 5 家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低于 15%。

随着下游行业结构的深度调整、国家对安全和环保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压力容器下游行业迎来产业结构升级与优化，下游客户更加关注产品品质、效能及服务，对压力容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低价为王”的竞争时代已经基本结束，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被压缩，而拥有先进技术、规模化生产以及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口碑等优势的优质企业通过优胜劣汰取得了更好的发展良机，其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2）国内压力容器市场形成了明显的竞争梯队

压力容器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内以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竞争力较弱的中小企业为主，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3 年压力容器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当前国内压力容器行业基本形成了三个梯队的行业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以森松国际、兰石重装、中圣科技为代表的营收规模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第二梯队以营收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为主，该等企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种类丰富且质量稳定或在特定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包括科新机电、宝色股份、锡装股份、蓝科高新、广厦环能、无锡鼎邦等；第三梯队是其余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实力有限，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一般服务于特定客户或者特定区域。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 40 年的发展，持续推动换热器、反应器等压力容器设备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先后参与多个重大项目建设，在生产制造、研发设计、国内外重大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经营规模、品类覆盖、重大项目参与度、口碑评价等多个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在当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第二梯队水平，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公司。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压力容器企业的产能和营收是衡量该企业经营规模的重要指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公司现有产能为 26,0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大；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9 亿元、8.14 亿元、7.57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

（2）公司在国内压力容器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重大项目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企业，产品成功应用于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重大工程、标杆工程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供货业绩。近年来，公司产品应用于大型、标杆项目的主要情况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业主方	产能规划	公司供货产品	投产情况
1	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	海峡两岸最大的石化合作项目	中石化	80 万吨/年乙烯	深孔焊换热器、气体冷却器、饱和罐等	已投产
2	浙石化炼化一体化（二期）	世界上投资最大单体产业项目	荣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140 万吨/年乙烯	冷凝器、聚丙烯装置换热器等	已投产
3	镇海基地（一期）	中石化旗下最大的炼化一体化基地	中石化	1,500 万吨/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一级急冷换热器、自饱和式分液罐等	已投产
4	盛虹炼化一体化	国内单流程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	东方盛虹	1,600 万吨/年炼油、110 万吨/年乙烯	急冷水第一冷却器、再沸器、冷凝器等	已投产
5	海南炼化改扩建项目	海南省重点工程项目、中石化重点工程项目	中石化	100 万吨/年乙烯	冷却器、高压汽包、自饱和式分液罐等	已投产
6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国内一次性建设规模最大、可生产全品类石化产品的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石油	2,000 万吨/年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预热器、循环气冷却器等	已投产
7	年产 100 万吨 EO/EG 项目	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单体 EO/EG 装置	三江化工	100 万吨 EO/EG	气化器、蒸发器、过热器等	已投产
8	惠州乙烯（一期）	国家重大外资项目	ExxonMobil	160 万吨/年乙烯	加热器、冷却器、过热器、汽化器、蒸发器、反应器等	已投产
9	天津南港乙烯	国家“十四五”重点工程、中石化标杆项目	中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	一级急冷换热器、丙烯机二段罐、乙烯机二段吸入罐等	已投产
10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	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山东省第一号项目	裕龙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300 万吨/年乙烯	循环气冷却器等	已投产
11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	打破国外在高端聚烯烃 POE 领域的长期垄断	万华化学	120 万吨/年乙烯、40 万吨/年 POE 等	冷却器、再沸器、冷凝器、加热器等	已投产
12	乐山高纯晶硅项目	生产装置及工艺系统达到国际领先	通威股份	12 万吨/年	冷却器、过热器等	已投产
13	内蒙古鑫环颗粒硅项目	生产流程短，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小	协鑫科技	10 万吨/年	再沸器、一级深冷器等	已投产
14	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	中海油	600 万吨/年炼油	丙烯机二段罐、乙烯机二段吸入罐等	预计 2025 年底前投产

15	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	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	中石油	1,000 万吨/年炼油、120 万吨/年乙烯	进料气 化器、换热器、过冷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 前投 产
16	吉林石化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	是吉林省和中国石油“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国内第一个全部使用绿电的化工项目，项目采用大量自主技术	中石油	120 万吨/年乙烯	再沸器、冷却器、过热器、吸入罐、一二三级急冷换热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 前投 产
17	巴斯夫一体化项目	中国重化工领域的首例外商独资项目，巴斯夫迄今为止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	BASF	100 万吨/年乙烯、50 万吨/年聚乙烯等	过热器、预冷器等	预计 2025 年底 前投 产
18	独山子塔里木乙烯二期	推动炼化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	中石油	120 万吨/年乙烯	裂解气急冷换热器、汽包等	预计 2026 年投 产
19	PAN 基高端碳纤维项目	采用先进聚合工艺，生产高端碳纤维产品	万泰特种纤维	10 万吨/年	聚合釜、浓缩釜、换热器、各类储罐等	预计 2026 年投 产
20	华锦阿美炼化一体化	东北振兴重点工程	华锦阿美	1,500 万吨/年炼油、165 万吨/年乙烯	循环气冷却器等	预计 2027 年投 产
21	中石化镇海基地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中国石化延链补链强链的重点项目，也是浙江省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宁波市打造“六个之都”的重要支撑项目	中石化	150 万吨/年乙烯等	高压汽包、一二三级急冷换热器等	预计 2029 年投 产

(3)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种类丰富，核心产品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产品覆盖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类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重点领域。同时，公司持续推动换热器、反应器等压力容器设备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在压力容器领域积累了丰厚的技术成果，掌握了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制造技术、薄管板反应器制造技术、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制造技术及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核心设备获得 1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1 项江苏省新产品认证。此外，公司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形成了以换热器为主，以特色压力容器产品为引领的发展战略，先后研制了急冷换热器、流化床反应器、臭氧发生器壳体、碳化塔、自饱和式分液罐等多种特色核心压力容器，核心产品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根据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换热器、反应器等主导产品领域具备持续创新发展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技术实力，压力容器产品在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能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压力容器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和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之一。

（4）公司获得国内外知名化工企业和工程公司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水平，积累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协鑫科技、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 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一大批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和工程公司客户。公司连续多年取得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 优秀供应商、惠生工程优秀供应商、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 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等荣誉。公司曾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百佳供应商（静设备类前十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非标压力容器企业二十强、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装备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等奖项，并先后收到来自万华化学、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等多个客户的感谢信，公司市场口碑认可度高。

2022 年 6 月，中国石化联合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面向数十家具有代表性的石油和化工企业、工程公司对 100 家“石化行业静设备类合格供应商”进行了市场口碑专项调查。根据其调查结果，公司在行业影响力、企业规模、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市场占有率等多个方面均处于市场前列。中国石化联合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公布的公司口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口碑评价
行业影响力	行业领先
品牌知名度	国内知名度高
生产规模	规模大
产品质量	质量稳定
技术实力	技术领先
市场占有率 ^①	高
用户口碑	规模较大，生产能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在国内处于一流水平；产品性价比高。

注：上述口碑调查中市场占有率是参与调查的数十家具有代表性的石油和化工企业、工程公司基于工作经验及考察调研的认知表达。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和认证优势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进入该行业必须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方可在国内进行设计和生产。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制造并接受监督检验，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亦对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压力容器产品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因此，国内外均对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公司目前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大型高压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S 钢印授权证书，取得美国热传导协会 HTRI 会员、沙特 SABIC 注册设备供应商、阿联酋 ADNOC 注册设备供应商、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 优秀供应商、惠生工程优秀供应商、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 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荣誉等。公司是行业内拥有比较齐全的国内外产品资质许可或认证的企业之一，上述多项资质许可或认证是对公司在业内技术实力的认可，亦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

(2)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压力容器产品，公司品牌是“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在市场上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项目业绩，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众多大型能源、化工巨头的认可，先后参与了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重大工程、标杆工程项目，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形象及行业地位。公司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了大量优质压力容器产品，客户涵盖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协鑫科技、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 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工程公司。公司通过与国内外顶尖的优质客户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构筑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业绩增长基础。

(3) 产品质量优势

压力容器在化工行业被广泛应用，其盛装的化学物质具有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一些物质甚至有毒有害。压力容器在长时间使用后容易出现各种问题，比如金属腐蚀、破裂、因焊接不当导致的焊缝开裂等都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事故，对企业和工作人员造成不可预

估的损失。复杂的工作环境决定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存之本，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防止压力容器出现泄漏，进而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是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即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覆盖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选择、零部件加工制作、焊接、装配、热处理、无损检测等多个关键节点严格把控工艺质量，不断提升品质要求。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中焊接工艺和无损检测技术对于容器的质量和安全性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提升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水平，打造了精益求精的工匠团队，持续提升焊接和检测水平、不断探索新技术，不仅开发出内孔焊、内缩焊等应用于苛刻工况环境的先进焊接工艺，还利用 TOFD、PAUT、棒阳极等多种先进检测技术提升检测结果可靠性。此外，公司还通过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不定期质量检查等方式发现改进需求并落实责任，确保产品的高质量交付。可靠的产品品质使公司得到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海内外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4）稳定的专业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稳定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深厚的业务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形成了“老中青”梯队，研发团队注重扩充和优化人才储备，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激励机制及人才管理机制，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中的多数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才队伍在保证高素质及专业化的同时，维持了良好的稳定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有助于公司持续保持业内前列的市场地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受限，规模优势尚不明显

公司自有场地设计产能约为年产 20,000 吨，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产量和销量均已超过自有场地设计产能，且公司自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高峰期和大型、重型高端压力容器装备的生产条件，虽然公司已通过暂时租赁部分厂房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但租赁厂房受场地条件和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受限，公司亟需扩充产品产能，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虽然公司凭借高质量产品、优质客户资源等优势在常规换热器领域和流化床反应器、碳化塔、臭氧发生器壳体等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但基于产能受限等原因，公司整体

业务规模优势尚不明显。作为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需要围绕核心技术积累及研发创新，延伸自身的技术服务深度及广度，增强自身业务的规模优势。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和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的难度大、周期长、效率低。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承接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大型项目时需要考虑交付能力，同时对新领域技术的研发投入也受到一定制约。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选取可比公司的主要标准：（1）业务均涉及压力容器产品，产品与收入构成相近；（2）主要客户和产品应用领域相近；（3）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业务数据、财务指标易取得，且具有可比性。

公司选取锡装股份、科新机电、宝色股份、蓝科高新、广厦环能、无锡鼎邦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产能规模、技术实力和资质的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产能/产量规模（吨/年）	专利数量	主要资质
锡装股份 (001332.SZ)	炼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核电及太阳能发电、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等	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为主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系列	约 25,000	截至 2024 年底，拥有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中国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许可证、A1 级大型高压容器制造许可证、用核安全制造许可证（核安全 2、3 级）、美国 ASME U、U2 和 S 钢印证书、美国国家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NBBI）颁发的 R 和 NB 钢印证书
科新机电 (300092.SZ)	核电军工、新能源、新材料、天然气化工、石油炼化、煤化工等	单层厚板重型容器、整体包扎设备、锻焊设备、大型反应器、大型热交换器、大型塔器、常规电站高加和低加、核电运输容器、高温气冷堆有关装置及其他核化工及军工等设备	约 27,000	截至 2024 年底，拥有专利 55 项	A1、A2、A3 级压力容器设计许可、A1、A2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核 2、3 级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核级一类放射性物品及新燃料运输容器制造许可、GC1 级工业管道安装许可、美国 ASME U、U2 钢印证书及有关军工资质

宝色股份 (300402.SZ)	化工、冶金、 电力、能源、 环保、舰船 及海洋工程 等	(1)化工领域:超 大型 PTA 装置反 应器及冷凝器、大 型 PDH 装置换热 器及反应器等; (2)冶金领域:矿 业冶金行业工业 装置的真空蒸发 器、换热器等设 备;(3)新能源领 域:多晶硅冷氢化 反应器及换热器、 动力电池高压反 应釜等;(4)绿色 环保领域:工业污 水处理装置的废 水换热器、反应 器、冷却器等;(5) 舰船及海洋工程 装备领域:舰船用 大型结构件、大型 容器及深潜器附 属装备等	约 21,000	截 至 2024 年底,拥有 专利 58 项, 其中发明专 利 30 项	A1 级压力容器制 造许可证、固定式 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许可证、GC1 级压 力管道安装许可 证、元件组合装置- 工厂化预制管段制 造 许 可 、 美 国 ASME U、U2 证书、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 器检验师协会注册 的 NB 证书、挪威 石油标准化组织 (NORSOK) 认 证、欧盟 PED 认 证、ENISO3834-2 认证
蓝科高新 (601798.SH)	石油、化工、 电力、船舶、 轻工食品、 制药、纺织 等	换热器、空冷器、 原油生产分离处 理设备、纤维液膜 分离技术及成套 设置、膜分离技术 及产品、球罐、塔 器、容器、石油钻 采技术设备等	60,000	截 至 2024 年底,拥有 专 利 344 项,其中发 明专利 79 项	获得了 I、II、III类 压力容器、超高压 容器 A6 设计以 及制造许可证,美 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颁发的 ASME 压 力容器 U 和 U2 证书
广厦环能 (873703.BJ)	炼 油 及 石 化、现代煤 化工、化工 新材料等	高通量换热器、高 冷凝换热器、波纹 管换热器及降膜 蒸发器	8,000	截 至 2024 年底,拥有 专利 92 项, 其中发明专 利 10 项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 则设计许可证、A2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 可证、ASME U、U2 证书
无锡鼎邦 (872931.BJ)	石油化工	各类换热器和空 冷器	17,000	截 至 2024 年底,拥有 专利 55 项, 其中发明专 利 10 项	A2 级压力容器制 造许可证、A3 级空 冷式换热器安全注 册证、ASME U 钢 印授权证书
江锅股份	石油化工、 精细化工、 新能源、新 材料等	各类换热器、反应 器、分离器,特色 产品包括急冷换 热器、有机硅流化 床反应器、多晶硅 换热器、臭氧发生 器壳体、碳化塔、 自饱和式分液罐 等	26,000	截 至 2024 年底,拥有 专利 85 项, 其中发明专 利 28 项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 则设计资质、A1 级 压力容器制造资 质、A 级锅炉制造 资质, ASME U、 U2、S 钢印授权书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自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1,783.36 平方米，批复产能 20,000 吨/年。为缓解产能紧张，公司租赁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园区常南社区常德路 1 号建筑面积 16,226.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批复产能为每年生产 150 台锅炉和 500 台压力容器，公司根据厂房建筑面积折算产能约为 6,00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换热器	销量	14,121.60	18,097.00	12,628.48
	产量	15,218.80	18,449.25	12,280.25
	产销率	92.79%	98.09%	102.84%
反应器	销量	7,440.71	848.30	1,674.77
	产量	3,790.85	989.58 ^[注 1]	1,647.22
	产销率	196.28%	85.72%	101.67%
分离器	销量	1,164.04	1,997.75	2,874.92
	产量	600.38	2,498.89	2,921.53
	产销率	193.88%	79.95%	98.40%
其他	销量	619.66	751.19	1,365.41
	产量	688.65	771.63	1,180.14
	产销率	89.98%	97.35%	115.70%
总销量		23,346.01	21,694.24	18,543.58
总产量		20,298.67	22,709.35	18,029.14
产销率		115.01%	95.53%	102.85%
总产能 ^[注 2]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产能利用率		78.07%	87.34%	69.34%

注 1：2023 年公司为客户连云港碱业生产的 12 台大型碳化塔设备，因项目工期紧张，且碳化塔设备体积和吨重大，运输难度高，为保证交期，减少运输难度，公司选择就近的外协厂商京科凯帝设备制造（连云港）有限公司加工大部分部件并进行总装，上述 12 台碳化塔设备均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生产，合计重量达 3,271.62 吨。为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产量，提高可比性，在统计 2023 年产量时，公司将上述 12 台主要由外协厂商加工的碳化塔设备重量予以剔除。

注 2：公司产能包含自有生产厂房产能和租赁生产厂房产能。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34%、87.34%和 78.0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公司主营产品的总产量有所下降导致。此外，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当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 的情形，主要系上年末结余的产成品在当期实现销售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1) 按照产品划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换热器	44,994.53	59.89%	67,693.43	83.75%	51,201.68	73.82%
反应器	24,738.10	32.93%	4,133.40	5.11%	6,115.48	8.82%
分离器	3,519.59	4.68%	6,996.55	8.66%	8,935.04	12.88%
其他产品	1,877.79	2.50%	2,005.19	2.48%	3,105.31	4.48%
合计	75,130.02	100.00%	80,828.57	100.00%	69,357.51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换热器	销售收入	44,994.53	67,693.43	51,201.68
	销量	14,121.60	18,097.00	12,628.48
	销售单价	3.19	3.74	4.05
分离器	销售收入	3,519.59	6,996.55	8,935.04
	销量	1,164.04	1,997.75	2,874.92
	销售单价	3.02	3.50	3.11
反应器	销售收入	24,738.10	4,133.40	6,115.48
	销量	7,440.71	848.30	1,674.77
	销售单价	3.32	4.87	3.65
其他产品	销售收入	1,877.79	2,005.19	3,105.31
	销量	619.66	751.19	1,365.41
	销售单价	3.03	2.67	2.27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换热器、分离器	15,158.06	20.04%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反应器	14,541.58	19.22%
3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反应器	11,469.03	15.16%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分离器	5,462.14	7.22%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换热器、分离器	4,341.77	5.74%
合计	-	-	50,972.57	67.3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分离器	21,143.69	25.96%
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换热器	8,176.11	10.04%
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	6,059.87	7.44%
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分离器	5,680.31	6.97%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	5,329.76	6.54%
合计	-	-	46,389.74	56.96%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	7,794.84	11.15%
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换热器	7,097.88	10.15%
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	6,786.08	9.70%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换热器、分离器	5,152.28	7.37%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	3,833.98	5.48%
合计	-	-	30,665.06	43.85%

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以公司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额合计统计；
2、报告期内，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同受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相关主体，包括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以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销售额合计统计；

4、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以公司对其控股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额合计统计；

5、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以公司对其下属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重庆中石化通汇能源有限公司、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Saudi Co.Ltd.、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额合计统计；

6、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以公司对其下属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额合计统计。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等，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材	12,753.37	36.70%	21,397.62	41.46%	17,801.42	42.19%
板材	10,421.79	29.99%	13,285.22	25.74%	9,998.79	23.70%
锻件	6,860.03	19.74%	10,501.00	20.35%	9,338.29	22.13%
辅材	4,711.48	13.56%	6,426.79	12.45%	5,051.52	11.97%
合计	34,746.67	100.00%	51,610.63	100.00%	42,19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42,190.02 万元、51,610.63 万元和 34,746.67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管材、板材和锻件，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3%、87.55%和 86.44%，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比例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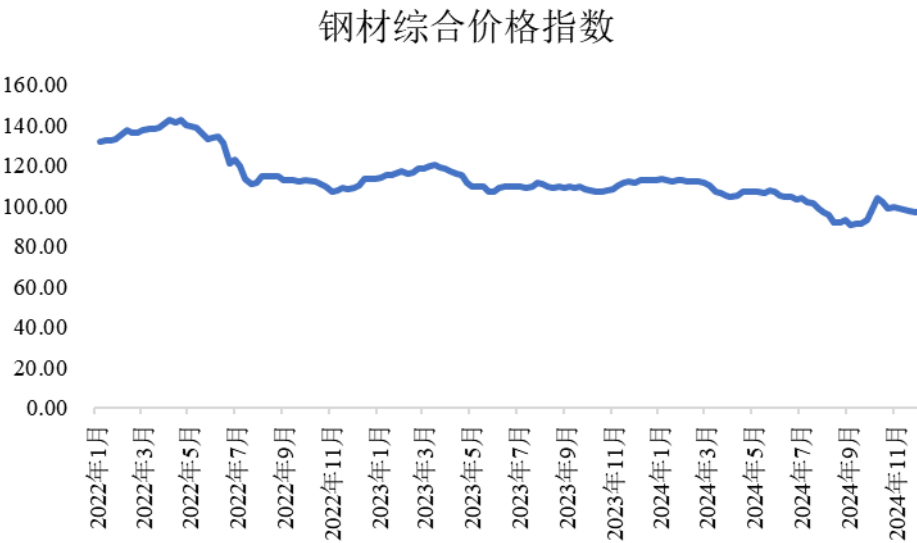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材	采购金额	12,753.37	21,397.62	17,801.42
	数量	7,813.97	10,943.39	8,118.79
	平均单价	1.63	1.96	2.19

板材	采购金额	10,421.79	13,285.22	9,998.79
	数量	14,681.52	13,431.74	9,130.08
	平均单价	0.71	0.99	1.10
锻件	采购金额	6,860.03	10,501.00	9,338.29
	数量	3,829.22	5,066.61	3,840.44
	平均单价	1.79	2.07	2.43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在 2022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整体处于高位，自 2022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该指数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万度）	691.33	641.91	573.36
电费（万元）	563.24	533.86	470.83
单价（元/度）	0.81	0.83	0.82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呈现稳定增长，电费单位价格保持稳定，电费单价小幅波动主要系电费采用尖峰平谷结算制度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3,586.13	8.04%
2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2,837.32	6.37%
3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管材	2,096.88	4.70%
4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875.38	4.21%
5	无锡市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锻件	1,429.59	3.21%
合计	-	-	11,825.30	26.53%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	4,780.07	7.55%
2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管材	3,010.19	4.76%
3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2,988.89	4.72%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	2,319.72	3.67%
5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2,285.66	3.61%
合计	-	-	15,384.53	24.3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	3,193.63	6.42%
2	无锡市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锻件	2,432.83	4.89%
3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2,248.82	4.52%
4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2,191.05	4.41%
5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2,170.27	4.36%
合计	-	-	12,236.60	24.61%

注：报告期内，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同受实际控制人郁宇新控制的相关主体，包括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4、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公司基于专业化分工、产能调配、客户交货期、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将部分部件加工、机加工、封头加工、堆焊、防腐、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公司外协厂商完成，公司不存在将核心工序或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尼斯(南京)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54	0.39%	堆焊	否
2	江苏麦斯顿管业有限公司	160.88	0.36%	机加工	否
3	张家港市汇和联机械有限公司	135.23	0.30%	机加工	否
4	张家港市永诚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133.32	0.30%	封头加工	否
5	山东惟德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29.07	0.29%	防腐	否
合计		734.04	1.6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京科凯帝设备制造（连云港）有限公司	972.46	1.54%	部件加工	否
2	张家港万邦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4.82	0.34%	部件加工	否
3	常州多智机械有限公司	211.72	0.33%	堆焊	否
4	张家港市永诚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177.11	0.28%	封头加工	否
5	张家港市义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6.29	0.28%	机加工	否
合计		1,752.40	2.7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万邦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4.89	0.63%	封头加工	否
2	福尼斯(南京)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5.56	0.45%	堆焊	否
3	张家港市永诚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158.21	0.32%	封头加工	否

4	常州多智机械有限公司	94.96	0.19%	堆焊	否
5	山东惟德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88.53	0.18%	防腐	否
合计		882.15	1.77%	-	

注：张家港万邦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同受实际控制人封新强控制的相关主体，包括张家港万邦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益邦机械厂、张家港市金港镇源邦机械厂。

5、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公司为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辅助制作、部件组装、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生产作业活动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外包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森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57.17	2.60%	辅助制作	否
2	张家港市方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1.52	1.60%	部件组装、零工	否
3	张家港豪佳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0.37	1.57%	部件组装、零工	否
4	张家港市众丰防腐清洗有限公司	456.17	1.02%	表面处理	否
5	张家港梓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9.85	0.85%	辅助制作	否
合计		3,405.08	7.64%	-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森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77.34	3.60%	辅助制作	否
2	张家港市方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0.29	1.06%	部件组装、零工	否
3	张家港市众丰防腐清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45.31	1.02%	表面处理	否
4	张家港豪佳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89.09	0.77%	部件组装、零工	否
5	张家港红利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0.97	0.59%	辅助制作	否
合计		4,453.00	7.0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森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4.14	2.68%	辅助制作	否
2	张家港市方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68	1.05%	部件组装、零工	否
3	张家港市众丰防腐清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12.10	1.03%	表面处理	否
4	张家港红利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64	0.79%	辅助制作	否
5	张家港市祥之晨机械有限公司	243.20	0.49%	部件组装、零工	否
合计		3,001.77	6.04%	-	

注 1：南通森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同受实际控制人高仕飞控制的相关主体，包括南通森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淮安钧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 2：张家港市众丰防腐清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同受实际控制人张红帅、张振宇控制的相关主体，包括张家港市众丰防腐清洗有限公司、上海蓝化清洗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张家港豪佳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同受实际控制人周云忠控制的相关主体，包括张家港豪佳劳务有限公司、张家港豪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公司拥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191.33	5,444.88	16.29	1,730.16	24.06%
机器设备	10,416.65	7,131.99	-	3,284.66	31.53%
运输工具	189.03	60.69	-	128.35	67.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3.19	574.83	-	188.37	24.68%
固定资产装修	398.03	192.79	-	205.24	51.56%
合计	18,958.24	13,405.17	16.29	5,536.78	29.21%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5675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230号	42,347.75	2023年6月12日	生产厂房
2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5701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230号	5,052.85	2023年6月12日	生产厂房
3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57号	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Z2010室	487.89	2023年10月31日	办公
4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74号	杨舍镇晨阳街道阳光花苑百合苑6幢402室	116.15	2023年10月31日	员工宿舍
5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77号	杨舍镇晨阳街道阳光花苑百合苑6幢206室	99.24	2023年10月31日	员工宿舍
6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75号	杨舍镇晨阳街道阳光花苑百合苑6幢车库	10.17	2023年10月31日	车位
7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76号	杨舍镇晨阳街道阳光花苑百合苑6幢车库	10.16	2023年10月31日	车位
8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58号	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地下车位）A91#汽车位	13.00	2023年10月31日	车位
9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60号	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地下车位）A90#汽车位	13.00	2023年10月31日	车位
10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83364号	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地下车位）B27#汽车位	13.78	2023年10月31日	车位
11	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5881号	高邮市屏淮路19-921	112.06	2023年7月31日	闲置
12	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6327号	高邮市屏淮路19-720	113.79	2023年8月8日	闲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230号的厕所用房（面积93.88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鉴于该房屋系临时辅助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锅股份	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1号	5,195.00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注]	仓储
江锅股份	江苏王牌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园区常南社区常德路1号	16,226.00	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	生产厂房
江锅股份	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1号	10,390.00	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仓储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已续期至2026年1月31日。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焊机	415	1,905.37	1,030.34	875.02	45.92%	否
起重机	54	1,150.57	1,075.57	75.00	6.52%	否
滚轮架	167	835.66	583.41	252.25	30.19%	否
钻床	15	740.91	654.08	86.83	11.72%	否
卷板机	9	718.64	622.57	96.06	13.37%	否
机器人焊接系统	10	557.52	131.04	426.48	76.50%	否
切割机	31	363.77	239.13	124.65	34.26%	否
检测仪	20	355.70	190.46	165.24	46.45%	否
热处理炉	2	332.37	219.62	112.74	33.92%	否
合计	-	6,960.51	4,746.23	2,214.28	31.81%	-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1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56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锅股份	78,721.80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230号	2010年12月10日-2055年10月24日

2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57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锅股份	8,932.50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	2013 年 7 月 22 日-2055 年 7 月 14 日
3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335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锅股份	58,008.67	张家港保税区景新路东侧	2024 年 1 月 16 日-2054 年 1 月 15 日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图形	4320910	6	2007 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4320911	11	2007 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4320912	7	2007 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佳楠	佳楠	4320923	6	2007 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佳楠	佳楠	4320924	7	2007 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佳楠	佳楠	4320925	11	2007 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江锅	江锅	79190349	6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3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江锅股份	江锅股份	79194616A	7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3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江锅股份	江锅股份	79201147	6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3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授权专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三：专利清单”。

（4）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jbpv.com	www.jbpv.com	苏 ICP 备 18000204 号-1	2006.5.16-2034.5.16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选择重大合同的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含年度交易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其他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和抵押/质押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资产购置合同和建设施工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碳化塔采购商务合同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2022.11	碳化塔	12,960.00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2024.11	急冷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固定管板换热器）	11,798.8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公司	2023.11	反应器	9,630.00	履行完毕
4	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023.4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7,733.81	履行完毕
5	规范合同	黑龙江川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12	换热器、再沸器等	6,417.28	正在履行
6	换热器买卖合同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换热器	6,161.60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2024.5	第一急冷换热器	6,147.17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4.8	套管换热器	5,076.00	正在履行
9	江苏华盛三期扩建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8	换热器、结晶器等	4,332.40	履行完毕

10	承揽合同-急冷换热器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23.1	急冷换热器	3,793.00	履行完毕
11	机电设备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2024.10	蒸汽蓄热器	3,780.00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3.5	浮头式换热器、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3,579.6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8	碳化塔、洗涤塔	3,458.00	履行完毕
14	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换热器	3,281.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3.10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U形管式换热器	3,235.24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4.1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U形管式换热器	3,224.34	正在履行
17	低温钢换热器采购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2023.2	过热器、汽化器等	3,232.18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3.8	分离塔水冷冷凝器	3,200.00	履行完毕
19	聚合生产线非标设备采购合同	内蒙古万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4.8	聚合釜、浓缩釜、储罐、配料罐等	3,112.00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同履行状态，下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7	复合板	1,133.31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2023.4	不锈钢管	1,461.73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2023.5	锅炉管	1,151.41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武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2	不锈钢换热管	1,126.9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2024.3	不锈钢管	1,037.23	履行完毕
6	劳务外包合同	淮安钧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1	劳务服务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货物运输合同	张家港市丰旺物流有限公司	2023.7	运输服务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200.00	2021.8.13-2022.8.11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200.00	2021.8.16-2022.8.14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300.00	2021.8.30-2022.4.22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1.9.6-2022.5.27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国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1.12.29-2022.6.27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800.00	2022.1.1-2022.7.1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700.00	2022.1.1-2022.7.1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5.27-2022.12.28	-	履行完毕
9	国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6.24-2022.12.20	-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500.00	2022.7.1-2022.10.24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2,400.00	2022.8.18-2023.8.11	-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11.29-2023.11.29	-	履行完毕
13	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34,000.00	2024.11.22-2032.11.19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JNGL2017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锅股份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0,512.68 万元的债权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6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7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06794 号、张国用（2010）第 0380047 号、张国用（2013）第 0380012 号的不动产权	2017.11.15- 2025.11.14	抵押已解除
2	抵押合同 C210121M G38759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锅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792.12 万元的债权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6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7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06794 号、张国用（2010）第 0380047 号、张国用（2013）第 0380012 号的不动产权	2021.1.25- 2025.11.14	正在履行
3	抵押合同 C230418M G38794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锅股份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304.80 万元的债权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5675 号、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5701 号的不动产权	2023.6.13- 2033.6.12	正在履行
4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8911202 128075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提供 2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保证金	2021.11.14- 2022.11.21	履行完毕
5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2024 江锅银团抵押字 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为银团签定编号为 2024 江锅银团借字 001 号的《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贷款额度担保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33516 号	2024.11.22- 2032.11.19	正在履行

5、资产购置合同和建设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出让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张家港市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4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13,588.00	正在履行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	位于保税区景新路东侧的建设用地	4,356.45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围绕设计、焊接、装配、检测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薄管板反应器制造技术、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及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先进焊接工艺技术	公司掌握等离子焊、窄间隙焊、热丝 TIG 焊、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可视化焊接等多种先进焊接工艺，成功研发出内孔焊、内缩焊等特殊焊接工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研发的内孔焊需要采用特殊的焊接设备，将焊枪从管板侧的管孔深入到焊缝处进行焊接，对加工精度、焊接工艺要求高，可有效解决高温工况下，换热管与管板连接处因过大温差应力易产生泄露的问题，该技术已在丙烷脱氢、乙烯裂解、MTO 等装置用换热器中得到推广应用；公司开发的内缩焊可有效解决工艺过程中物料易聚结堵塞造成频繁停车的弊病，实现设备长周期连续运行，该技术已在聚丙烯等装置用换热器中得到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压力容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 压力容器厚壁筒体环缝焊接的快速加热装置及焊接方法、[发明] 一种用于换热管管头焊接的预热装置、[实用新型] 一种管板与换热管的内缩焊结构、[实用新型] 厚壁容器筒体与接管的窄间隙焊接结构（201811522757.1、201811632155.1、202221993663.4、202022822937.0）
2	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	急冷换热器是乙烯裂解装置中的核心设备，在高温、高压极端恶劣工况条件下工作，可实现高温裂解气在极短时间内冷却至二次反应温度以下的工艺要求，减少烯烃损失和结焦，并最大	自主研发	应用于乙烯裂解装置急冷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用于线性急冷器的内管加热装置及应用其的内管焊接方法、[实用新型]一种急冷器换热管与管板

		限度回收裂解气的高位热能，产生 12MPa 左右的高压蒸汽，降低能耗，提高乙烯裂解炉的经济性。公司针对急冷器关键核心工序定制开发了专用工艺流程及配套工装，在内管装配、特殊焊接工艺、防止热处理变形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形成了批量流水化、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严控产品质量。				焊接结构（2019 10721259.8、202 022824084.4）
3	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	以折流杆代替折流板，减少流体的诱导振动和流动阻力，降低了换热器损坏风险，采用纵向冲刷管束消除流动死区，强化换热效果，减少污垢沉积和腐蚀，提高换热器的使用寿命。公司针对折流杆换热器大型化导致的诸多难题，通过优化折流圈结构、管束装配工艺，解决了大型化后管束刚性匹配问题、壳体内流通死区增大问题以及大型管束与筒体装配等难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折流杆换热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一种多壳程循环气冷凝器、[实用新型]一种折流杆换热器（20131073 8758.0、2020222 75101.3）
4	双管板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	在管壳程之间通过双管板形成独立的隔离腔，防止管壳程间介质由于一侧连接失效而导致的混串，主要用于管、壳程两程之间介质相混后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工艺流程中。公司通过可靠的结构设计、有效的强度胀接、焊接技术提升双管板换热器密封隔绝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双管板换热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一种管板式换热器、[实用新型]一种管板与换热管的连接结构（201210 197965.5、20212 3318781.3）
5	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	多晶硅换热器的泄露会导致氯硅烷与水发生激烈的反应，生成二氧化硅和氯化氢，二氧化硅会堵塞设备，导致设备失效、系统大规模瘫痪，增加了检修成本；氯化氢加速设备腐蚀，导致分解物进入系统进而影响多晶硅质量。多晶硅换热器泄露问题是行业生产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司在结构设计、生产制造形成了体系化、标准化的作业流程，通过优化环缝焊工艺，利用等离子焊氩氢混合气保护技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晶硅换热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一种反应器、[发明]一种气-气换热器（2 01911218395.1、201410624099. 2）

		术以及埋弧自动焊技术，可大幅提升自动化效率、减少焊材用量、避免不锈钢焊接变形、降低焊接应力，保证焊接质量及不锈钢材料的耐腐蚀性能，大幅提高设备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延长多晶硅换热器使用寿命。				
6	高效废热回收装置设计和制造技术	废热回收利用装置多应用于高温、高压、腐蚀等多种苛刻工况环境，在可回收热能的工业装置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具备从结构选型、工艺计算、产品设计、制造、开车技术指导等全面服务的能力，目前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乙烯裂解、转化制氢、硫磺回收、废液焚烧等多个装置中。	自主研发	应用于废热回收装置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一种余热回收装置、[发明]具有分离器的高压汽包及具有该高压汽包的高压锅炉、[发明]高压锅炉、[发明]一种烟气冷却装置、[发明]一种硫磺回收装置（201711232886.2、201811323128.6、201811323108.9、201710020546.7、201610766101.9）
7	换热器工艺选型计算方法	公司基于多年的换热器性能测试数据，结合丰富的项目经验，针对多种不同类型换热器，可以根据换热器运行特点进行热力学计算和水动力学计算，通过计算机模拟计算提高设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换热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
8	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和制造技术	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是有有机硅单体合成过程中的核心设备，涉及流态化、反应、热量交换等多个工艺过程，技术难度大，对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对流化床反应器物料分布、流态化反应、受热面布置等方面深入研究，提升反应效率、减少催化剂流失，通过优化换热管束支撑结构设计、稀相区加速系统结构设计、轴向喷射分布器结构设计，大幅提高了反应器的单台产能，同时解决反应物料堵塞问题，延长了设备连续运行周期。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国内首个单套产能最大的有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一种流化床、[发明]流化反应系统、[发明]一种流化反应系统、[发明]一种流化床反应器及其在生产有机硅单体中的应用、[发明]一种立式流化床反应器（202211017866.4、202010920815.7、201910858619.9、201310319627.9、201010610050.3）

		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 20 万吨/年流化床反应器项目。				
9	薄管板反应器和制造技术	薄管板结构反应器制造难度大，对焊接后管板平面度、反应管的圆度、直线度均有严格的控制要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实现了薄管板反应器技术突破，已成功将该技术应用在臭氧发生器壳体的生产制造。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臭氧发生器壳体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发明] 一种臭氧尾气处理装置、[发明] 一种臭氧发生装置（201811634537.8、201711136273.9）
10	自饱和式分液罐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饱和式分液罐可实现气液分离时过热气体自动达到饱和温度，使气液充分分离的同时能保证气体不向外泄露而干扰液体层，特别适用于循环制冷系统，在乙烯或丙烯制冷系统中得到应用。公司通过反复试验论证形成专有技术，通过特殊设计的混合元件和高精度机械加工工艺有效解决设备震动、平衡导流等问题，提升气液分离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饱和式分液罐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一种气体自饱和装置（201921619773.2）
11	无损检测技术	公司掌握国内领先的 TOFD 检测、PAUT 检测、X 射线棒阳极检测等多种先进检测技术，并在对接焊缝检测、管座角焊缝检测、Y 型焊缝检测、急冷换热器管对接焊缝检测、流化床指型管检测等领域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经验。通过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的组合与协同优化，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管理系统，提升无损检测技术的智能化和高效性，实现检测缺陷精准定位、检测结果精确无误，确保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压力容器的生产	规模化生产	-

2、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产品的生产，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5,130.02	80,828.57	69,357.51
营业收入	75,653.08	81,446.71	69,939.49

占比	99.31%	99.24%	99.17%

(二)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及荣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江锅股份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2	江锅股份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3	江锅股份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
4	江锅股份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Manufacture of Pressure Vessels（压力容器制造“U”资质证书）	33084	江锅股份	ASME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2	Manufacture of Class1 and Class2 Pressure Vessels（压力容器制造“U2”资质证书）	43552	江锅股份	ASME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3	Manufacture and assembly of power boilers（动力锅炉制造和安装“S”资质证书）	36203	江锅股份	ASME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4	Manufacture of Pressure Vessels（压力容器制“U”资质证书）（常阴沙厂区）	61829	江锅股份	ASME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锅炉 A）	TS21109 48-2026	江锅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TS1232 M09-2026	江锅股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	TS22106 88-2028	江锅股份	国家市 场监督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8 年 1 月 1 日

	容器制造-大型高压容器 A1)			管理总局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23Q14575R2M	江锅股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623S12177R2M	江锅股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23E13228R2M	江锅股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HIC24EN10017R0M	江锅股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7 年 2 月 5 日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00274]	江锅股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3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714077229E001U	江锅股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8 年 3 月 9 日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3215955610	江锅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2005 年 6 月 16 日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81 人。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84	14.46
30-40 岁（不含）	224	38.55
40-50 岁（不含）	176	30.29
50-60 岁（不含）	89	15.32
60 岁及以上	8	1.37

合计	581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61	10.50
生产人员	443	76.25
销售人员	32	5.51
行政管理人员	45	7.75
合计	581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2	0.34
本科	103	17.73
大专	134	23.06
大专以下	342	58.86
合计	581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581	590	558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71	574	544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71	574	54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71	574	544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71	574	544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71	574	54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68	569	522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但仍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此外，部分处于试用期内的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其转正后按规定缴纳。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范文斌、王开鹏、王宁、陈卉妍和骆静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范文斌、王开鹏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王宁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陈卉妍，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710****，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江锅有限技术部焊接工艺员、焊接部部长、工艺焊接部副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锅股份工艺部副部长。

骆静霞，女，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07****，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华昌集团销售内勤；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港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员；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江锅有限设计员、设计部副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锅股份研发部长、设计副部长、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报告期初均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文斌、王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卉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江南日新 6 万元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开鹏、骆静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正常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研究成果	所处阶段	费用预算（万元）	参与人数（人）
1	一种新型结构换热器的研发	该项目将研发一种新型结构的换热器，预计可以提高再沸器热效率 10%左右；提高整体蒸发效率 8%。	方案验证	310.00	32
2	大型高压低温 U 形管换热器的研发	结合热力计算，调整换热管的布管间距，破除 U 型管在换热管隔板下处于换热死区问题，同时具有清洁功能	方案验证	405.00	31
3	大型立式柔性管板废锅的研发	通过改良设计、增加装置等方式，预计将大型立式柔性管板废锅传热效率增加 30%，并改善管头应力。	方案验证	315.00	34
4	150 万吨乙烯装置扰性管板急冷换热器研发	通过改进焊接工艺、优化设计结构等方式改善管头焊接应力，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结构设计	180.00	31
5	一种自密封结构高压换热器的研发	对现有换热器结构进行改进，通过工程计算软件模拟，确保其在高压、高温工况下满足强度和稳定性要求，同时提高密封可靠性	结构设计	390.00	24
6	新型焊接工艺的应用研究	预计实现焊缝外观检测合格率≥99%；改进脉冲焊接技术，采用弧压跟踪器的恒流特性进行弧压控制；整体制造的生产效率提高≥10%；劳动强度降低 60%。	结构设计	180.00	23

7	一种尾气冷凝器的研发	对冷凝器工艺进行改进，预计提高换热器效率 30%；采用复合式折流板，缓解高粘度堵塞问题，提高产品寿命。	结构设计	358.00	39
8	一种高粘度溶液加热器的研发	公司在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方面进行改进：结构设计创新，减少设备堵塞，增强传热，避免过热过冷。材料选择创新，满足 FDPE 工艺流程中苛刻要求，提高性能寿命。生产工艺创新，确保部件间连接牢固，同时改进内部结构，实现自清洁防聚结。	结构设计	210.00	32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803.65	1,451.40	1,301.72
营业收入	75,653.08	81,446.71	69,939.49
研发投入占比	2.38%	1.78%	1.86%

注：研发投入指公司利润表中研发费用的金额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投资或拥有境外资产。公司境外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9 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共有监事 3 人（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3名为独立董事，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并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筹备并参与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于北方、李国炜、何海东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北方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选举张建东、张光耀、封士彩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建东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选举何海东、徐启飞、封士彩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何海东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选举封士彩、孙纯刚、于北方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封士彩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023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张光耀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季琛出任本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建东	季琛、封士彩
2	审计委员会	于北方	李国炜、何海东
3	提名委员会	何海东	徐启飞、封士彩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封士彩	孙纯刚、于北方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重大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流程环节，形成了全面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7817 号），认为：“江苏江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保税一简罚[2024]401 号），因公司 2023 年度手册（账册）核销申报逾期，决定对公司罚款 50 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和徐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其持有华昌集团 100%股权。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张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季琛	董事
3	李国炜	董事
4	沈勇	董事
5	徐启飞	董事、副总经理
6	孙纯刚	董事、副总经理
7	于北方	独立董事
8	何海东	独立董事
9	封士彩	独立董事
10	蔡建华	监事会主席
11	王晓荣	监事
12	王宁	监事
13	王建庆	副总经理
14	周立忠	副总经理
15	王开鹏	技术总监
16	范文斌	总工程师
17	杨煜冬	财务总监
18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光耀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离任
胡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离任
谭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离任
缪益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离任

注：上述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4、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南竞发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现持有公司 4.74%股份
江南旭日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财务总监杨煜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持有公司 4.66%股份
江南日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纯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4.69%股份
华瑞危废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 40%股权，且公司董事季琛担任其董事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沈勇担任其副董事长且持有 6%股份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沈勇担任其董事
苏州海基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煜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且持有 10%股权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煜担任其董事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煜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百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担任其总经理且持有 50%股权
江苏百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且持有 50%股权
淮安郎普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持有 50%股权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国炜担任其董事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忠担任其负责人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监事王晓荣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担任其独立董事
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担任其负责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担任其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聚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 80%股权
张家港市益友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 30%股权
苏州博易安道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 50%股权
张家港市兆和物联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徐州福德罗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封士彩之妹夫陈国庆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其总经理
张家港腾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母王琴芬持有 23.5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连云港泽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母王琴芬持有 4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张家港市杨舍镇宝文堂商行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嫂子吴爱娣担任其经营者
山东鑫城之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启飞之姐许立军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南通智亦超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启飞之配偶的弟弟李晓斌及弟媳葛军莉合计持有 100%股权，李晓斌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刘艺电子商务服务部	公司监事王宁之配偶刘艺担任其经营者
张家港市杨舍乘航瑞祥建材装璜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庆之配偶的父亲季瑞祥担任其经营者
张家港邦德商城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李国炜持有 40%股权
江阴市振中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及嫂子吴爱娣合计持有 100%股权，张建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阴不二毛绒有限公司（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 70%股权，张建东之兄张建农担任其董事且持有 10%股权
北京瑞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沈勇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宜昌市天鹿锅炉有限公司（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沈勇持有 20%股权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江南创越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022 年 9 月被稀释至 5%以下
张传礼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南创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5 年 3 月退休
华昌集团工会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20.18%股权	2022 年 6 月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艾克沃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35%股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利玛特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26.25%股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 年 3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华昌东方置地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股 30%，公司曾持有其 4%股权	2022 年 1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50%股权，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
恒昌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28%股权，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
华昌化工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11.99%股份，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
华昌东方物业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 30%股权	-
江苏博云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
苏州华纳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曾担任其董事	2023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董事	-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董事	-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伟昊房屋维修工程队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之弟张光伟担任其经营者	-
张家港市融嘉逸科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之配偶刘荣杰担任其总经理	-
张家港市杨舍镇吉吉烟酒店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之弟媳季海鸥担任其经营者	-
张家港市祥茂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缪益民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石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煜曾担任其董事及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曾担任其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沈勇曾担任其董事	2021 年 9 月 注销
张家港市塘市毛绒匹染有限公司(注销)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曾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农曾持有其 30%股权	2023 年 7 月 注销
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曾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注销
张家港市信谊化工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5 月 注销
华昌智典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注销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注销
张家港市乐余顺游防腐保温工程服务部(注销)	监事蔡建华姐夫沈瑞阳担任其经营者	2024 年 1 月 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华昌化工	439.23	443.02	441.17	采购水电

华昌化工	-	338.94	2,722.70	设备、材料销售
华昌化工	-	-	0.06	标书费
华瑞危废	13.60	13.57	12.03	危废处置服务
华昌东方物业	2.92	3.01	3.08	物业费
艾克沃	-	-	73.39	关联租赁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03	-	标书费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	缴纳投标保证金及退回
华昌集团	10.00	10.00	10.00	收到先进集体奖励
华昌集团	-	-	4.15	支付担保费
华昌集团	-	-	256.00	2022 年 1 月向其转让东方置地 4%的股权
江南日新、江南竞发、江南旭日、江南创越	-	-	35.87	临时拆借及归还
恒昌投资	-	-	0.00	2022 年 6 月向其转让艾克沃 35%股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5.46	813.36	683.71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昌化工	采购水电	439.23	0.73%	443.02	0.69%	441.17	0.78%
华瑞危废	危废处置服务	13.60	0.02%	13.57	0.02%	12.03	0.02%
华昌东方物业	物业费	2.92	0.00%	3.01	0.00%	3.08	0.01%
小计		455.75	0.76%	459.60	0.71%	456.28	0.81%

注：上表关联采购“占比”系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456.28 万元、459.60 万元和 455.75 万元，其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81%、0.71%和 0.76%，整体较小且较稳定。

1) 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①向华昌化工采购水电

公司厂区毗邻华昌化工，自搬迁至保税区以来一直使用由华昌化工建设与管理的变电站等输配电设施供应的电力以及相关自备水供水设施供应的少量生产补充用水。华昌化工安装了单独的水表、电表，每月由华昌化工抄表后计算相关水电费用，公司核对后定期支付相应款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双方结算的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华瑞危废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包装桶、废显定影液、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主要委托华瑞危废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华瑞危废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持有 JS058200I342-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并主要长期服务于苏州区域的企业。基于华瑞危废的综合实力、服务质量和便利性因素，公司长期委托其处理危险废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华瑞危废采购危废处置服务参照市场危废处置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华昌东方物业提供物业服务

公司位于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的房产和车位需向物业公司华昌东方物业缴纳相关的物业管理费和车位管理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缴纳的物业费依照华昌东方物业的统一收费标准确定，定价公允。

2) 交易持续性情况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持续进行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昌化工	销售设备	-	-	338.94	0.42%	2,721.24	3.89%
华昌化工	销售材料					1.46	0.00%

小计	-	-	-	338.94	0.42%	2,722.70	3.89%

注：上表关联销售“占比”系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2.70 万元、338.9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0.42%和 0.00%，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完成与关联方的合同交付所致。

1) 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华昌化工“联碱装置大型内冷式碳化塔建设项目”提供碳化塔和洗涤塔设备，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1.24 万元及 338.94 万元。

华昌化工系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也是张家港本地最大的化工企业，主要生产纯碱、化肥、多元醇以及新材料等产品。2021 年 8 月，公司作为张家港本地碳化塔设备制造商参与华昌化工“联碱装置大型内冷式碳化塔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华昌化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供应商，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市场口碑和在碳化塔领域的供货业绩等优势获取订单。公司向华昌化工销售的碳化塔与洗涤塔属于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公开报价，公司报价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模式，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昌化工该项目的合同含税金额为 3,458.00 万元，毛利率为 17.08%，与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2) 交易持续性情况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持续进行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

(3) 关联租赁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克沃	车间租金	-	-	73.39

1) 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2 年度，公司向艾克沃租赁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路 10 号的车间，用于生产工业锅炉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8,469.33 平方米，厂房租金每年为 110.09 万元（不含税）。公司自 2021 年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其

中 2022 年度支付租金 73.39 万元，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8 万元。公司与艾克沃的厂房租金价格系参照该地区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 交易持续性情况

2022 年 9 月起，公司不再向艾克沃租赁厂房，关联交易终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5.46	813.36	683.71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持续性及合理性。

(5) 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标书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昌化工	标书费	-	-	0.06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书费	-	0.03	-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投标保证金	-	40.00	-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退回投标保证金	40.00	-	-
合计	-	40.00	40.03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2022 年，公司向华昌化工支付 600 元标书费，参与其招标项目投标。2023 年，公司向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 元标书费，并缴纳 4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因未能中标，该笔保证金于 2024 年 1 月全额退回。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较小、交易频率较低的交易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 6 月，为了解决职工持股会持股的问题，原公司股东华昌集团工会实施股权平移转让，将其持有的股权平移转让至江南日新、江南竞发、江南旭日、江南创越四家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上述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初期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其拆借 35.87 万元，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关联方资金临时拆借的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故公司未计提利息费用。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应收利息为 0.16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接受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担保外，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担保。其中，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昌集团	10,000.00	2021-8-16	2022-2-15	是
华昌集团	11,990,000.00	2021-8-16	2022-8-14	是
华昌集团	10,000.00	2021-8-13	2022-2-9	是
华昌集团	11,990,000.00	2021-8-13	2022-8-11	是
华昌集团	10,000.00	2021-8-30	2022-2-28	是
华昌集团	12,990,000.00	2021-8-30	2022-4-22	是
华昌集团	10,000,000.00	2021-9-6	2022-5-27	是
华昌集团	10,000,000.00	2021-12-29	2022-6-21	是
华昌集团	15,000,000.00	2021-7-8	2022-1-8	是
华昌集团	10,000,000.00	2021-7-26	2022-1-26	是
华昌集团	6,000,000.00	2021-8-18	2022-2-18	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昌集团曾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参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按照与华昌集团签订的《担保服务费协议书》约定的担保费率定期支付担保服务费，2022 年发生担保费用 4.15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担保借款且未再新增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昌集团 79.68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

（3）收取华昌集团奖励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昌集团	先进集体奖励	10.00	10.00	10.00

出于鼓励和支持华昌集团参股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目的，华昌集团历年都组织经营较好的参股公司进行先进集体等奖项的评比表彰，预计该项奖励具有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获得了华昌集团授予的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上述奖励款已作为股东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损益。

（4）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1）向恒昌投资转让持有的阿克沃 35%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阿克沃 35%的股权，阿克沃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的生产、销售和“三废”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公司出于聚焦主营业务的目的，将持有的阿克沃股权全部转让给恒昌投资。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恒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克沃 35%股权（对应 1,7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万元转让给恒昌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参照中企华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32 号《张家港市阿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价格公允。

2022 年 6 月 10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阿克沃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阿克沃的股权。

2）向华昌集团转让持有的华昌东方置地 4%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华昌东方置地 4%股权，华昌东方置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出于聚焦主营业务的目的，将持有的华昌东方置地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昌集团。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华昌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昌东方置地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256 万元转让给华昌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参照中企华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9069 号《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价格公允。

2022 年 3 月 25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华昌东方置地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华昌东方置地的股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其中：华昌化工	-	6.80	6.80	合同质保金
利玛特	-	-	4.51	材料销售款
小计	-	6.80	11.31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华昌化工	-	-	5.00	押金保证金
华昌东方物业	0.73	0.73	0.73	物业押金
华昌新材料	-	40.00	-	投标保证金
小计	0.73	40.73	5.73	
合同资产				
其中：华昌化工	-	345.80	-	合同质保金
华昌化工	-	-	692.70	应收合同款
小计	-	345.80	69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华昌化工	-	-	307.50	1 年以上的 合同质保金
小计	-	-	307.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其中：华昌化工	53.10	59.34	80.07	水电费
张家港市杨舍 东城伟昊房屋 维修工程队	-	-	6.77	工程款
华昌东方物业	-	3.94	0.93	物业费
小计	53.10	63.28	87.7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王建庆	-	-	2.12	代收人才贡献奖励
孙纯刚	-	-	1.16	代收人才贡献奖励
小计	-	-	3.28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的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一步予以明确，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08,823.32	168,895,869.93	143,234,19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0,028.77	336.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12,005.16	29,261,759.62	58,814,916.64
应收账款	312,210,133.77	316,518,103.33	173,018,669.97
应收款项融资	6,360,000.00	983,801.38	1,906,812.90
预付款项	4,663,809.30	2,958,885.93	3,522,404.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18,773.45	7,549,313.66	5,244,28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218,572.13	305,569,714.67	220,456,550.09
合同资产	68,247,902.05	75,018,550.30	70,357,310.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27,507.31		
流动资产合计	900,867,526.49	936,866,027.59	676,555,48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67,809.79	62,631,275.85	65,040,515.76
在建工程	44,063,244.78	15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3,241.11	12,004,488.43	16,463,491.73
无形资产	53,103,806.59	10,018,477.74	9,554,45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18.27	30,055.03	50,09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1,431.74	10,345,294.49	7,190,49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4,056.01	45,076,075.70	48,711,8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13,608.29	140,255,667.24	147,010,924.69
资产总计	1,081,981,134.78	1,077,121,694.83	823,566,40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10,156.83	13,882,483.33	43,651,636.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000,000.00	203,360,000.00	118,820,000.00
应付账款	141,069,801.99	158,098,935.47	115,758,496.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4,489,801.18	239,256,888.66	139,656,73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19,442.46	20,060,016.49	17,091,267.23
应交税费	3,803,085.25	15,381,289.77	12,386,087.10

其他应付款	360,000.00	350,000.00	282,8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0,043.73	8,016,732.87	6,426,879.64
其他流动负债	47,122,755.31	34,815,423.60	63,301,757.25
流动负债合计	614,525,086.75	693,221,770.19	517,375,65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588,694.28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4,150,043.80	10,217,208.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93,581.14	4,025,232.21	1,641,02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82,275.42	8,175,276.01	11,858,237.85
负债合计	631,107,362.17	701,397,046.20	529,233,89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6,333,300.00	96,333,300.00	96,33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550,975.96	158,450,975.96	158,350,975.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41,076.42	3,524,541.43	2,377,963.96

盈余公积	22,928,640.06	15,616,711.87	6,773,154.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119,780.17	101,799,119.37	30,497,11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981,134.78	1,077,121,694.83	823,566,409.38

法定代表人：张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煜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煜冬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6,530,761.45	814,467,103.38	699,394,873.75
其中：营业收入	756,530,761.45	814,467,103.38	699,394,87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674,818.67	702,103,849.34	623,939,081.00
其中：营业成本	599,132,700.26	642,382,963.00	568,301,85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26,135.58	5,559,175.32	4,894,317.26
销售费用	15,477,579.13	14,155,935.30	11,889,874.81
管理费用	27,816,276.07	24,398,553.99	22,019,369.72
研发费用	18,036,512.73	14,514,043.27	13,017,226.41
财务费用	485,614.90	1,093,178.46	3,816,437.77
其中：利息费用	908,778.28	1,705,737.14	3,935,632.64
利息收入	813,383.75	893,028.70	507,319.32
加：其他收益	3,963,368.01	8,134,862.04	2,107,34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699.29	59,384.87	7,900,06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0,028.77	6.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9,415.63	-13,743,561.41	-970,21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416.04	-7,268,762.12	-6,950,25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03.02	-466,163.85	141,85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8,375.39	99,189,042.34	77,684,601.31
加：营业外收入	200,532.56	4,430,498.54	7,540.15
减：营业外支出	590,402.26	15,470.59	621,46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68,505.69	103,604,070.29	77,070,678.89
减：所得税费用	10,835,916.70	13,825,182.41	8,085,98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8,023.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8,023.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8,023.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8,023.2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32,588.99	89,778,887.88	67,156,669.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32,588.99	89,778,887.88	67,156,669.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法定代表人：张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煜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煜冬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626,110,666.28	671,079,842.59	425,532,392.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404.93	1,154,134.70	5,188,55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7,234.03	44,867,624.45	19,386,5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07,305.24	717,101,601.74	450,107,4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07,309.80	425,478,160.18	252,859,37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85,014.58	95,942,400.06	85,736,53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37,596.24	52,254,751.64	44,521,05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1,889.99	46,596,688.72	36,195,84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11,810.61	620,272,000.60	419,312,8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5,494.63	96,829,601.14	30,794,66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02,728.06	10,059,720.99	24,284,58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2,85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14.00	2,100.00	2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7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90,142.06	10,061,820.99	27,553,17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82,918.54	15,569,514.86	9,936,14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82,918.54	55,569,514.86	10,294,8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2,776.48	-45,507,693.87	17,258,29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9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80,928.10	19,675,555.56	138,211,499.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0,928.10	19,775,555.56	238,310,29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00,000.00	49,760,525.40	1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122.89	10,402,731.41	79,736,15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4.00	165,544.85	134,05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3,186.89	60,328,801.66	256,870,21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741.21	-40,553,246.10	-18,559,91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90.81	217,309.03	297,49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71,450.17	10,985,970.20	29,790,54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44,532.29	68,158,562.09	38,368,01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15,982.46	79,144,532.29	68,158,562.09

法定代表人：张建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煜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煜冬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28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束哲民、陈艳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54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束哲民、陈艳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54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束哲民、陈艳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恒金属	1,00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贸易业	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设立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合同资产的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

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

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锡装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新机电	5.00%	10.00%	20.00%	50.00%	60.00%	100.00%
宝色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广厦环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蓝科高新	1.00%	5.00%	10.00%	50.00%	50.00%	100.00%
无锡鼎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33%	9.17%	23.33%	46.67%	66.67%	100.00%
江锅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0.0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压力容器。

境内销售—不需现场安装：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需现场安装：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FCA 贸易结算方式，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3）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锡装股份	（1）国内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出口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FCA 或 CIF 贸易结算方式，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和海关报关单后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部分采用 DDP、DAP 贸易结算方式，产品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科新机电	（1）对于不需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公司在发货后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公司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宝色股份	(1) 对于内销客户：1)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 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3) 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4) 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对于外销客户：1) 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结算方式下，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在货物越过船舷，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2) 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3) 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广厦环能	公司高效换热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压力容器在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可以认定为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产品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
蓝科高新	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安装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分为两种： (1) 约定不需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2) 约定货到现场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合同与安装合同单独签定或合并签定但单独计价的，则制造部分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安装部分根据安装调试的合格报告确认收入；合同一揽子签定且无法单独计价的，则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无锡鼎邦	(1) 境内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换热器、空冷器大型设备及管束等备品配件，该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合同完成、商品运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从而确认收入实现。 (2) 境外销售 采取 FOB、CIF、CNF 等贸易方式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物提单，以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取 EXW（工厂交货）、DDP、DDU（目的地交货）等贸易方式的，客户接受该商品并提供验收单，以验收完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

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

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3	-48.14	76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2	397.29	20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27	16.94	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9	21.84	19.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4	443.03	-2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0	33.75	108.22
小计	90.52	864.71	1,073.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52	131.86	15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9.00	732.84	922.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00	732.84	92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26	8,977.89	6,89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4.26	8,245.05	5,97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94%	8.16%	13.3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营业外收支构成。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7818 号）。 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922.85 万元、732.84 万元及 69.0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8%、8.16%及 0.94%，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利玛特股权获得 789.84 万元处置收益；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 429.55 万元合同补偿款。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81,981,134.78	1,077,121,694.83	823,566,409.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50,873,772.61	375,724,648.63	294,332,513.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3.90	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3.90	3.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3	65.12	6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1	65.61	63.56
营业收入(元)	756,530,761.45	814,467,103.38	699,394,873.75
毛利率（%）	20.81	21.13	18.74
净利润(元)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632,588.99	89,778,887.88	68,984,69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942,594.48	82,450,464.59	59,756,23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942,594.48	82,450,464.59	59,756,23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5,455,320.22	123,223,777.58	96,105,04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26.80	3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5	24.61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95,494.63	96,829,601.14	30,794,66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	1.01	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	1.78	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2.85	3.30
存货周转率	2.07	2.35	2.49
流动比率	1.47	1.35	1.31
速动比率	1.04	0.91	0.8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按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按照“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使用权资产折旧+当期无形资产摊销+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利润表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压力容器领域的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S 钢印授权证书，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多种大型、重型专用压力容器装备。公司产品应用广泛，领域不断拓宽，是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普遍使用的重要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357.51 万元、80,828.57 万元及 75,13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24%及 99.3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良好。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相关行业的需求情况、公司客户拓展及维护能力、公司议价能力、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行业内市场竞争状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安排和组织生产。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能源消耗和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1%、69.03%及 60.17%，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管材、锻件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6.65%和 8.17%。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系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标服务费等，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规模、产品结构构成、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等。此外，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事项也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等，上述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反映了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净利润水平体现了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包括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技术研发与创新等。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1.20	2,926.18	5,592.74
商业承兑汇票	-	-	288.75
合计	3,021.20	2,926.18	5,881.4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31.5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831.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08.7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40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32.74
商业承兑汇票	-	292.00
合计	-	5,624.7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21.20	100.00	-	-	3,021.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21.20	100.00	-	-	3,021.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021.20	100.00	-	-	3,021.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26.18	100.00	-	-	2,926.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26.18	100.00	-	-	2,926.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926.18	100.00	-	-	2,926.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04.74	100.00	23.25	0.39	5,881.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92.74	94.72	-	-	5,592.74
商业承兑汇票	312.00	5.28	23.25	7.45	288.75
合计	5,904.74	100.00	23.25	0.39	5,881.4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021.2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021.2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926.1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926.18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592.74	-	-
商业承兑汇票	312.00	23.25	7.45
合计	5,904.74	23.25	0.3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公司管理层将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将商业承兑汇票认定为信用风险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一致，按同期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6）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	-23.25	-	-	-
合计	23.25	-23.25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	-52.88	-	-	23.25
合计	76.13	-52.88	-	-	23.2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881.49 万元、2,926.18 万元和 3,021.2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中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准则规定的部分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具体来说，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6.00	98.38	190.68
合计	636.00	98.38	190.6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90.68 万元、98.38 万元和 636.00 万元，均为持有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21.66	24,722.21	13,878.30
1 至 2 年	10,342.44	6,417.69	2,402.72
2 至 3 年	4,094.29	2,808.06	1,208.18
3 至 4 年	1,932.82	455.87	1,894.66
4 至 5 年	50.38	981.05	809.86
5 年以上	1,293.82	1,068.02	518.47
合计	36,735.41	36,452.90	20,712.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07	1.18	433.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02.34	98.82	5,081.32	14.00	31,221.01
其中：账龄组合	36,302.34	98.82	5,081.32	14.00	31,221.01
合计	36,735.41	100.00	5,514.39	15.01	31,221.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4	0.37	135.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17.67	99.63	4,665.86	12.85	31,651.81
其中：账龄组合	36,317.67	99.63	4,665.86	12.85	31,651.81
合计	36,452.90	100.00	4,801.09	13.17	31,651.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7	0.75	155.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56.63	99.25	3,254.76	15.83	17,301.87
其中：账龄组合	20,556.63	99.25	3,254.76	15.83	17,301.87
合计	20,712.20	100.00	3,410.33	16.47	17,301.8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36.10	36.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	36.40	3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9.60	3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1.30	2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1.84	1.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4.77	29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科亿宏华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2.71	2.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35	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3.07	433.0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9.60	3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	36.40	3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36.10	36.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1.30	2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1.84	1.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24	135.2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9.60	3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	36.40	3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36.10	36.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1.30	2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市鹏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8.50	1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3.67	3.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5.57	155.5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况，公司预计难以收回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故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21.66	951.08	5.00
1-2 年	10,342.44	1,034.24	10.00
2-3 年	4,093.93	1,228.18	30.00
3-4 年	1,932.82	966.41	50.00
4-5 年	50.38	40.30	80.00
5 年以上	861.11	861.11	100.00
合计	36,302.34	5,081.32	14.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22.21	1,236.11	5.00
1-2 年	6,417.69	641.77	10.00
2-3 年	2,808.06	842.42	30.00
3-4 年	455.87	227.93	50.00
4-5 年	981.05	784.84	80.00
5 年以上	932.78	932.78	100.00
合计	36,317.67	4,665.86	12.8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78.30	693.92	5.00
1-2 年	2,402.72	240.27	10.00
2-3 年	1,208.18	362.45	30.00
3-4 年	1,894.66	947.33	50.00
4-5 年	809.86	647.89	80.00
5 年以上	362.90	362.90	100.00
合计	20,556.63	3,254.76	15.8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24	297.84	-	-	43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5.86	581.28	1.79	167.61	5,081.32
合计	4,801.09	879.11	1.79	167.61	5,514.39

注：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7,926.00 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57	-	20.34	-	135.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4.76	1,411.10	-	-	4,665.86
合计	3,410.33	1,411.10	20.34	-	4,801.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1.55	-	19.90	386.07	15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9.16	164.23	-	28.63	3,254.76
合计	3,680.71	164.23	19.90	414.70	3,410.3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7.61	-	414.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货款	386.07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货款	25.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质保金	80.91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质保金	75.09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	567.0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因相关债务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如经营异常、破产清算、丧失偿债能力或长期逾期未付等原因，经催收后仍无法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上述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67.51	17.88	628.9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5.50	15.59	472.8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186.15	8.67	179.8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35.85	7.99	708.66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2,592.00	7.06	129.60
合计	21,007.01	57.18	2,119.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9.14	42.22	858.9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28.51	6.94	403.5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33.78	6.40	672.3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317.99	6.36	286.56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93.67	4.65	351.48
合计	24,263.09	66.56	2,572.8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8.47	12.98	559.8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10.47	12.60	412.9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5.48	8.14	84.91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25.27	6.88	108.3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1,067.98	5.16	53.40
合计	9,477.66	45.76	1,219.46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238.35	27.87%	12,677.33	34.78%	6,264.15	30.2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6,497.06	72.13%	23,775.57	65.22%	14,448.05	69.7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6,735.41	100.00%	36,452.90	100.00%	20,712.2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6,735.41	-	36,452.90	-	20,712.20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回款	9,132.88	24.86%	29,067.19	79.74%	18,123.71	87.5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6,735.41	36,452.90	20,712.20
	坏账准备	5,514.39	4,801.09	3,410.33
	账面价值	31,221.01	31,651.81	17,301.87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7,440.29	8,353.01	7,618.86
	资产减值准备	615.50	851.15	583.13
	账面价值	6,824.79	7,501.86	7,03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1,275.61	3,755.36	5,111.50
	资产减值准备	64.40	206.30	305.09
	账面价值	1,211.20	3,549.05	4,806.41

注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注 2：公司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但需要待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取的款项作为合同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质保金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内的列报为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上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33,442.56 万元、48,561.27 万元和 45,451.30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118.71 万元，增幅为 45.21%，主要因为第一大客户万华化学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13,662.98 万元，从 2022 年末的 3,766.38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17,429.37 万元。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受部分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自身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影响。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12 月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12 月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12 月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735.41	36,452.90	20,712.20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7,440.29	8,353.01	7,61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275.61	3,755.36	5,111.50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45,451.30	48,561.27	33,442.5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幅	-6.40%	45.21%	-
营业收入	75,653.08	81,446.71	69,939.4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11%	16.45%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60.08%	59.62%	47.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45%和-7.11%，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45.21%和-6.40%，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呈同向变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动与业务规模总体匹配。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与第一大客户万华化学销售大幅增长，万华化学实际结算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12 月31 日		2022 年12 月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334.20	53.54%	31,751.11	65.38%	23,143.68	69.20%
1-2 年	13,378.98	29.44%	10,506.83	21.64%	5,475.43	16.37%
2-3 年	4,461.10	9.82%	3,798.39	7.82%	1,600.45	4.79%
3-4 年	1,932.82	4.25%	455.87	0.94%	1,894.66	5.67%
4-5 年	50.38	0.11%	981.05	2.02%	809.86	2.42%
5 年以上	1,293.82	2.85%	1,068.02	2.20%	518.47	1.55%
合计	45,451.30	100.00%	48,561.27	100.00%	33,442.56	100.00%

2024 年度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有所滞缓，账龄延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整体分布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锡装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新机电	5.00%	10.00%	20.00%	50.00%	60.00%	100.00%
宝色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广厦环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蓝科高新	1.00%	5.00%	10.00%	50.00%	50.00%	100.00%
无锡鼎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33%	9.17%	23.33%	46.67%	66.67%	100.00%
江锅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锡装股份、广厦环能、无锡鼎邦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1.18	559.17	5,432.01
在产品	15,673.67	464.18	15,209.48
库存商品	3,803.90	119.47	3,684.44
发出商品	239.99	5.43	234.56
合同履约成本	5.05	-	5.05
委托加工物资	456.33	-	456.33
合计	26,170.11	1,148.25	25,021.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5.64	462.43	5,283.21
在产品	13,922.38	689.82	13,232.57
库存商品	4,900.67	-	4,900.67
发出商品	6,493.62	-	6,493.62
合同履约成本	57.24	-	57.24
委托加工物资	589.66	-	589.66
合计	31,709.22	1,152.25	30,556.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0.37	384.02	5,206.35
在产品	15,600.30	496.40	15,103.91
库存商品	897.22	16.42	880.80
发出商品	487.33	-	487.33
合同履约成本	4.00	-	4.00
委托加工物资	363.27	-	363.27
合计	22,942.49	896.84	22,045.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2.43	170.43	-	73.68	-	559.17
在产品	689.82	131.58	-	357.22	-	464.18
库存商品	-	119.47	-	-	-	119.47
发出商品	-	5.43	-	-	-	5.43
合计	1,152.25	426.91	-	430.90	-	1,148.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4.02	156.45	-	78.04	-	462.43
在产品	496.40	401.19	-	207.77	-	689.82
库存商品	16.42	-	-	16.42	-	-
合计	896.84	557.64	-	302.23	-	1,152.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7.27	64.67	-	67.92	-	384.02
在产品	933.52	229.39	-	656.74	9.77	496.40
库存商品	22.26	6.61	-	12.45	-	16.42
发出商品	50.80	-	-	50.80	-	-
合计	1,393.85	300.66	-	787.90	9.77	896.8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 1,128.23 万元、1,372.42 万元、1,764.93 万元，均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942.49 万元、31,709.22 万元和 26,170.11 万元。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的金额相对稳定，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波动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 2023 年同比显著增长，主要系存在跨年度的重大项目—连云港碱业“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所致，该项目涉及的碳化塔设备单台重量超 270 吨，运输难度较大、运输周期长，且到货后需由公司负责现场安装。截至 2023 年末，已有 7 台碳化塔设备运抵连云港项目现场，但因尚未完成现场安装及验收，形成发出商品金额 5,000.57 万元，另外 5 台碳化塔设备暂存仓库待发运，相应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3,504.00 万元，从而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在剔除 2023 年末由于连云港碱业碳化塔项目影响所产生的大额库存商品外，2024 年末库存商品仍较 2023 年末的常规库存水平有所上升。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完工产品尚未发运，其中，2024 年 12 月末完工并入库的北方华锦联合石化“北方华锦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45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和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烯烃新材料科技示范工程”FDPE 装置共 4 台循环气冷却器，合计金额为 1,012.53 万元。此外，公司为万华化学生产的 4 台换热器产品共计 1,083.31 万元尚未发运而形成库存商品，进一步推高了 202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对存货进行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96.84 万元、1,152.25 万元、1,148.25 万元，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长主要系在产品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锡装股份	5.74%	5.10%	2.56%
科新机电	3.84%	1.15%	0.83%
宝色股份	1.05%	0.26%	0.36%
广厦环能	2.66%	1.23%	1.82%
蓝科高新	9.51%	10.47%	8.27%
无锡鼎邦	2.23%	1.14%	0.61%
平均值	4.17%	3.23%	2.41%
江锅股份	4.39%	3.63%	3.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基本一致，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期末存货价值，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和备货，并持续清理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11.00	0.03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3,011.00	0.0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	

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011.00	0.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规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3 万元、3,011.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21%及 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无											
小计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无											
小计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利玛特	1,815.69		1,546.41				269.29			-	
艾克沃	-		-				-			-	
小计	1,815.69		1,546.41				269.29			-	
合计	1,815.69		1,546.41				269.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对联营企业利玛特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2022 年, 利玛特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1,025.85 万元,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获得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269.29 万元,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相应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3 月, 公司分别与张家港市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正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利玛特的 8.0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1.20 万元)以 636.74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利玛特 6.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以 537.20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正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利玛特 6.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以 497.70 万元转让给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将持有利玛特 5.0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1.80 万元)以 402.11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9071 号《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价格公允。

(2) 公司对联营企业艾克沃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持有联营企业艾克沃股权比例为 35.00%, 初始投资成本为 1,750.00 万元。艾克沃存在多年持续亏损且无经营改善迹象, 净资产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初持有艾克沃的股权价值为 0.00 元。2022 年 5 月, 公司将持有艾克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外转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昌东方置地	-	-	-
合计	-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华昌东方置地 4.00%的股权，初始权益工具的投资成本为 4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215.06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2.80 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6 万元），公允价值为 255.06 万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华昌东方置地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对价为 256.00 万元，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36.78	6,263.13	6,504.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536.78	6,263.13	6,504.0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91.33	10,274.29	172.31	727.47	348.34	18,713.74
2.本期增加金额	-	273.15	16.72	51.12	49.70	390.69
（1）购置	-	242.64	16.72	51.12	-	310.48
（2）在建工程转入	-	30.51	-	-	49.70	8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79	-	15.40	-	146.19
（1）处置或报废	-	130.79	-	15.40	-	146.19
4.期末余额	7,191.33	10,416.65	189.03	763.19	398.03	18,958.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02.39	6,708.49	43.76	485.13	110.84	12,450.61
2.本期增加金额	342.49	537.59	16.93	104.33	81.95	1,083.28
（1）计提	342.49	537.59	16.93	104.33	81.95	1,08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114.10	-	14.63	-	128.73
（1）处置或报废	-	114.10	-	14.63	-	128.73
4.期末余额	5,444.88	7,131.99	60.69	574.83	192.79	13,40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6.29	-	-	-	-	16.29
（1）计提	16.29	-	-	-	-	16.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6.29	-	-	-	-	16.2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0.16	3,284.66	128.35	188.37	205.24	5,536.78
2.期初账面价值	2,088.94	3,565.80	128.56	242.34	237.49	6,263.1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64.22	9,710.27	172.31	618.59	313.19	17,978.58
2.本期增加金额	27.11	593.47	-	115.14	35.14	770.86
（1）购置	27.11	482.66	-	115.14	35.14	660.05
（2）在建工程转入	-	110.81	-	-	-	110.81
3.本期减少金额	-	29.44	-	6.26	-	35.70
（1）处置或报废	-	29.44	-	6.26	-	35.70
4.期末余额	7,191.33	10,274.29	172.31	727.47	348.34	18,713.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58.88	6,263.38	27.36	386.49	38.43	11,474.53

2.本期增加金额	343.51	473.26	16.40	104.58	72.42	1,010.17
(1) 计提	343.51	473.26	16.40	104.58	72.42	1,010.17
3.本期减少金额	-	28.15	-	5.95	-	34.09
(1) 处置或报废	-	28.15	-	5.95	-	34.09
4.期末余额	5,102.39	6,708.49	43.76	485.13	110.84	12,450.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8.94	3,565.80	128.56	242.34	237.49	6,263.13
2.期初账面价值	2,405.35	3,446.89	144.95	232.10	274.77	6,504.0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82.01	9,184.22	162.07	511.07	142.98	17,182.35
2.本期增加金额	21.65	1,012.60	33.48	126.10	170.21	1,364.03
(1) 购置	21.65	1,012.60	33.48	126.10	80.21	1,274.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90.00	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9.44	486.55	23.23	18.58	-	567.80
(1) 处置或报废	12.30	486.55	23.23	18.58	-	540.67
(2) 其他	27.14	-	-	-	-	27.14
4.期末余额	7,164.22	9,710.27	172.31	618.59	313.19	17,978.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24.25	6,309.65	35.65	325.45	4.77	11,099.76
2.本期增加金额	342.39	402.94	14.01	78.48	33.66	871.49
(1) 计提	342.39	402.94	14.01	78.48	33.66	871.49
3.本期减少金额	7.76	449.22	22.30	17.44	-	496.72
(1) 处置或报废	7.76	449.22	22.30	17.44	-	496.72
4.期末余额	4,758.88	6,263.38	27.36	386.49	38.43	11,47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5.35	3,446.89	144.95	232.10	274.77	6,504.05
2.期初账面价值	2,757.76	2,874.57	126.42	185.62	138.22	6,082.5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69.20	30.81	16.29	122.10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厕所用房	2.74	临时辅助用房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4.05 万元、6,263.13 万元及 5,536.7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9.98%、90.28%与 90.57%。

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处于闲置状态的抵债房产。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406.32	15.00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406.32	15.00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382.47	-	4,382.47
循环水利用系统	23.85	-	23.85
合计	4,406.32	-	4,406.3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劳模创新工作室装修工程	15.00	-	15.00
合计	15.00	-	15.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4,753.71	-	4,382.47	-	-	4,382.47	9.79	9.79	1.18	1.18	0.03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44,753.71	-	4,382.47	-	-	4,382.47	-	-	1.18	1.18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合计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4,406.3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和 4.07%。2024 年末在建工程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较多所致。在建工程“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正常推进中。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0.25	352.32	1,542.57
2.本期增加金额	4,494.80	62.56	4,557.35
(1) 购置	4,494.80	62.56	4,557.35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685.05	414.88	6,099.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1.53	139.20	540.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69	74.13	248.82

(1) 计提	174.69	74.13	24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76.22	213.33	789.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8.83	201.55	5,310.38
2.期初账面价值	788.73	213.12	1,001.8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0.25	230.57	1,420.83
2.本期增加金额	-	121.74	121.74
(1) 购置	-	121.74	121.7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90.25	352.32	1,542.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66	88.72	465.38
2.本期增加金额	24.86	50.48	75.34
(1) 计提	24.86	50.48	75.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01.53	139.20	54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8.73	213.12	1,001.85
2.期初账面价值	813.59	141.86	955.4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0.25	211.55	1,401.80
2.本期增加金额	-	19.03	19.03
（1）购置	-	19.03	19.0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90.25	230.57	1,420.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80	50.87	402.67
2.本期增加金额	24.86	37.85	62.71
（1）计提	24.86	37.85	62.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76.66	88.72	465.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59	141.86	955.45
2.期初账面价值	838.45	160.68	999.13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45 万元、1,001.85 万元和 5,310.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7.14%和 29.32%。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购置了保税区景新路东侧土地用于建设“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合计 4,494.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691.02
合计	691.0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365.16 万元、1,388.25 万元及 69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4%、2.00%及 1.1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所致，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4,448.98	23,925.69	13,965.67
合计	24,448.98	23,925.69	13,965.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约定分阶段收款，客户通常于合同签订、主材到货，产品发货、产品到货等关键节点前后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确认收入前，客户已支付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受合同签订时间、合同规模、销售合同收款节点约定、合同执行进度、产品制造难度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执行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影响各年年末合同负债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3,965.67 万元、23,925.69 万元和 24,448.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99%、34.51%和 39.79%。与 2022 年末相比，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合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订单持续增长，尤其是 2023 年和 2024 年承接的大额订单及执行周期较长的订单数量有所上升。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258.87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258.8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以其持有的位于保税区景新路东侧土地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相关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58.8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取得的中长期银团贷款。

6、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	-
应付退货款	-	-	-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703.53	2,408.79	5,374.74
待转销项税	2,008.75	1,072.75	955.43
合计	4,712.28	3,481.54	6,330.1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330.18 万元、3,481.54 万元和 4,712.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24%、5.02%和 7.67%，主要是预收货款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锡装股份	2.65	2.39	3.07
科新机电	2.77	2.30	1.58
宝色股份	2.59	2.03	1.22
广厦环能	5.00	3.44	2.29
蓝科高新	1.45	1.33	1.35
无锡鼎邦	1.78	1.26	1.18
平均值	2.71	2.13	1.78
发行人	1.47	1.35	1.31
速动比率（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锡装股份	1.99	1.71	2.29
科新机电	1.93	1.49	0.84
宝色股份	2.22	1.19	0.58
广厦环能	4.65	3.00	1.92
蓝科高新	0.87	0.94	0.90
无锡鼎邦	1.41	0.83	0.69
平均值	2.18	1.52	1.20
发行人	1.04	0.91	0.87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锡装股份	30.36	34.63	27.87
科新机电	30.68	36.16	53.39
宝色股份	39.28	45.29	68.46
广厦环能	17.14	25.99	37.72
蓝科高新	44.87	51.15	49.60
无锡鼎邦	40.31	63.22	62.83
平均值	33.77	42.74	49.98
发行人	58.33	65.12	6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蓝科高新和无锡鼎邦较为接近，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新机电、宝色股份在 2022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通过再融资方式进行大额股权融资，提升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此外，锡装股份和广厦环能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手段，进一步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股权融资规模较小所致，具有合理性。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33.33	-	-	-	-	-	9,63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33.33	-	-	-	-	-	9,63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4,633.32			0.01	4,633.33	9,63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7 月，江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所有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江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9,53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3.32 万元，分别由常州瑞良、金茂创投和金港资产认缴出资。

2022 年 11 月，江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江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股本 9,533.3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江锅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9,533.33 万股增加至 9,633.33 万股，新增股本 100 万元由人才一号认缴出资。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45.10	10.00	-	15,855.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845.10	10.00	-	15,85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35.10	10.00	-	15,845.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835.10	10.00	-	15,84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0.91	20,564.05	5,309.86	15,835.10
其他资本公积	714.90	-	714.90	-
合计	1,295.80	20,564.05	6,024.76	15,835.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引进外部投资人	5,166.56	-	-	-
华昌集团奖励款	10.00	-	-	
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1）资本公积并入净资产折股	452.40	5,309.86		452.40
（2）净资产折股后剩余转入	14,935.10	-	-	
利玛特股权转让	-	-	-	262.50
合计	20,564.05	5,309.86	-	714.90

注：上述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过程中的资本公积并不存在“先减后增”的实质变动，仅为会计科目的内部调整。

2022 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人，增加股本溢价 5,166.56 万元。其中：2022 年 9 月收到新股东常州瑞良、金茂创业、金港资产投资款 4,799.88 万元，计入股本 533.32 万元，资本公积 4,266.56 万元；2022 年 12 月收到新股东人才一号投资款 1,000.00 万元，计入股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90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将其他资本公积余额 452.40 万元转入股本溢价，并将资本溢价余额 5,309.86 万元并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4,716.91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248.49 万元后共计 24,468.43 万元折合 9,533.33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14,93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22 年收到股东华昌集团奖励款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 2022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62.50 万元，系 2022 年 3 月处置利玛特股权时将相应的其他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变动）转出所致。

（2）2023 年度和 202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分别增加 10.00 万元，系收到股东华昌集团奖励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80	-	-	215.06	-32.26	-182.80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80	-	-	215.06	-32.26	-182.80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80	-	-	215.06	-32.26	-182.8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系公司处置华昌东方置地股权形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52.45	314.62	172.96	494.11
合计	352.45	314.62	172.96	494.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37.80	285.85	171.19	352.45
合计	237.80	285.85	171.19	352.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5.21	244.28	151.69	237.80
合计	145.21	244.28	151.69	237.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1.67	731.19	-	2,292.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561.67	731.19	-	2,29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7.32	884.36		1,561.67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677.32	884.36		1,561.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3.55	677.32	2,383.55	677.32
任意盈余公积				-
其他		21.60	21.60	
合计	2,383.55	698.92	2,405.15	677.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公司其他盈余公积增加 21.60 万元，系本期终止确认对华昌东方置地的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公司股份改制时净资产折股形成。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79.91	3,049.71	11,55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9.91	3,049.71	11,55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3.26	8,977.89	6,898.47
其他转入	-	-	194.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1.19	884.36	677.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3.33	7,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7,220.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11.98	10,179.91	3,049.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中的“其他转入”为当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华昌东方置地的股权所致。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9,433.25 万元、37,572.46 万元及 45,087.38 万元，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且增幅较高，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6
银行存款	14,941.59	7,914.45	6,815.40
其他货币资金	6,609.29	8,975.13	7,507.56
合计	21,550.88	16,889.59	14,323.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注：银行存款包括数字货币。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27.01	6,782.53	4,841.39
保函保证金	1,682.27	2,192.60	2,666.18
合计	6,609.28	8,975.13	7,507.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23.42 万元、16,889.59 万元及 21,55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9%、15.68%及 19.92%。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 6,815.40 万元、7,914.45 万元及 14,941.5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不含数字货币	14,941.59	7,903.20	6,761.49
数字货币-人民币	-	11.25	53.91

合计	14,941.59	7,914.45	6,815.40

公司 2023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多；2024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由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显著增加，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持续上升。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及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0.61	98.76	291.99	98.68	352.24	100.00
1 至 2 年	5.77	1.24	3.90	1.32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6.38	100.00	295.89	100.00	352.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251.42	53.91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47.91	10.27
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5	8.46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4	4.53
YANA INDUSTRIAL LIMITED	13.04	2.80
合计	372.96	79.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睿昊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54.07

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2	8.52
陕西宇捷新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37	4.52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12.20	4.12
上海博鑫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70	3.62
合计	221.49	74.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博达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9.89	34.04
无锡求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42.91	12.18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95	10.49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25.00	7.10
昆山福鼎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0	5.68
合计	244.75	69.4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大额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部分订单需要采购特殊材质，根据合同约定需要预付货款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52.24 万元、295.89 万元、46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32%、0.52%。公司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很小，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款	1,113.44	55.67	1,057.77
未到期质保金	6,326.85	559.83	5,767.02
合计	7,440.29	615.50	6,824.7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款	2,023.08	101.15	1,921.92
未到期质保金	6,329.93	750.00	5,579.93
合计	8,353.01	851.15	7,501.8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款	4,007.71	200.39	3,807.32
未到期质保金	3,611.16	382.74	3,228.41
合计	7,618.86	583.13	7,035.7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0.64	-	-	-	0.6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1.15	-236.29	-	-	-	614.86
合计	851.15	-235.65	-	-	-	615.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3.13	268.02	-	-	-	851.15
合计	583.13	268.02	-	-	-	851.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7.10	296.02	-	-	-	583.13
合计	287.10	296.02	-	-	-	583.1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应收合同款和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质保金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内的列入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上的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5.73 万元、7,501.86 万元和 6,82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0%、8.01%和 7.58%。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1.88	754.93	524.43
合计	361.88	754.93	524.43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32	100.00	32.44	8.23	361.88
其中：账龄组合	394.32	100.00	32.44	8.23	361.88
合计	394.32	100.00	32.44	8.23	361.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2.54	100.00	47.61	5.93	754.93
其中：账龄组合	802.54	100.00	47.61	5.93	754.93
合计	802.54	100.00	47.61	5.93	754.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70	100.00	39.27	6.97	524.43
其中：账龄组合	563.70	100.00	39.27	6.97	524.43
合计	563.70	100.00	39.27	6.97	524.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50	16.57	5.00
1-2 年	23.50	2.35	10.00
2-3 年	36.34	10.90	30.00
3-4 年	0.73	0.37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25	2.25	100.00
合计	394.32	32.44	8.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4.26	35.71	5.00
1-2 年	84.31	8.43	10.00
2-3 年	0.73	0.22	3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25	3.25	100.00
合计	802.54	47.61	5.9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50	26.47	5.00
1-2 年	3.47	0.35	10.00
2-3 年	26.12	7.84	3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4.61	4.61	100.00
合计	563.70	39.27	6.9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71	8.65	3.25	47.6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8	1.1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96	3.79	-1.00	-15.1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7	13.62	2.25	32.4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02.39	731.72	498.68
应收暂付款	89.68	67.57	59.90
其他	2.25	3.25	5.11
合计	394.32	802.54	563.7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50	714.26	529.50
1 至 2 年	23.50	84.31	3.47
2 至 3 年	36.34	0.73	26.12
3 至 4 年	0.73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25	3.25	4.61
合计	394.32	802.54	563.7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00	1 年以内	29.42	5.80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15.22	3.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	1 年以内	6.34	1.25
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34	2-3 年	5.67	6.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5.07	1.00
合计	-	243.34	-	61.72	17.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6.00	1 年以内	23.18	9.30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9.97	4.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67.28	1 年以内	8.38	3.36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7.48	3.00
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7.48	3.00
合计	-	453.29	-	56.49	22.6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85.77	1 年以内 856,369.00 元；1-2 年 1,379.52 元	15.22	4.30
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77.50	1 年以内	13.75	3.88
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9.65	1 年以内	10.58	2.98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	1 年以内	9.76	2.75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8.87	2.50
合计	-	327.92	-	58.18	16.4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43 万元、754.93 万元和 361.8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81%和 0.40%，占比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4,600.00
合计	14,6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882.00 万元、20,336.00 万元及 14,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7%、29.34%及 23.76%，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向供应商开具，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73.94
1 年以上	133.04
合计	14,106.9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1,148.66	8.14	材料款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1,025.79	7.27	材料款
无锡市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933.61	6.62	材料款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48.26	5.30	材料款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602.19	4.27	材料款
合计	4,458.51	31.6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75.85 万元、15,809.89 万元、14,106.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7%、22.81%、22.96%，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其中，2023 年度应付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与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构成依赖的情况。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06.00	9,451.70	9,395.76	2,061.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9.41	719.41	-
辞退福利	-	3.00	3.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06.00	10,174.12	10,118.18	2,06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09.13	9,354.68	9,057.81	2,00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0.88	540.88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09.13	9,895.57	9,598.69	2,006.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08.25	8,276.69	8,075.81	1,709.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4.15	464.1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08.25	8,740.84	8,539.96	1,70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5.69	7,843.63	7,794.48	2,024.83
职工福利费	-	564.89	564.89	-
社会保险费	-	386.95	386.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5.07	305.07	-
工伤保险费	-	47.02	47.02	-
生育保险费	-	34.86	34.86	-
住房公积金	-	467.34	467.3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1	188.89	182.09	37.11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06.00	9,451.70	9,395.76	2,06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6.69	7,794.20	7,385.20	1,975.69
职工福利费	-	694.00	694.00	-
社会保险费	-	260.68	260.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8.16	198.16	-
工伤保险费	-	36.43	36.43	-
生育保险费	-	26.10	26.10	-
住房公积金	-	439.29	439.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4	166.51	278.64	30.31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09.13	9,354.68	9,057.81	2,006.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95	6,859.50	6,738.75	1,566.69
职工福利费	-	670.48	670.48	-
社会保险费	-	228.78	228.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1.09	181.09	-
工伤保险费	-	25.32	25.32	-
生育保险费	-	22.37	22.37	-
住房公积金	-	367.16	367.1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30	150.77	70.63	142.44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08.25	8,276.69	8,075.81	1,709.1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97.61	697.61	-
失业保险费	-	21.80	21.8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19.41	719.4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24.49	524.49	-
失业保险费	-	16.39	16.39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40.88	540.8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50.09	450.09	-
失业保险费	-	14.06	14.0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64.15	464.1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09.13 万元、2,006.00 万元、2,061.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2.89%、3.36%，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00	35.00	28.28

合计	36.00	35.00	28.2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6.00	35.00	25.00
代收代付款	-	-	3.28
合计	36.00	35.00	28.2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00	100.00	30.00	85.71	8.28	29.28
1-2 年	-	-	5.00	14.29	20.00	70.72
合计	36.00	100.00	35.00	100.00	28.28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市金远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	30.00	1 年以内	83.33
张家港保税区伊泰德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	5.00	1 年以内	13.89
四川向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	1.00	1 年以内	2.78
合计	-	-	36.0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市金远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	30.00	1 年以内	85.71
张家港保税区伊泰德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	5.00	1-2 年	14.29
合计	-	-	35.0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市金远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	20.00	1-2 年	70.72
张家港保税区伊泰德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	5.00	1 年以内	17.68
王建庆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12	1 年以内	7.50
孙纯刚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16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28.28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28 万元、35.00 万元、36.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6%，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及应付暂收款等。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4,448.98	23,925.69	13,965.67
合计	24,448.98	23,925.69	13,965.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3	9,960.02	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而未实现收入的订单增加
合计	-	9,960.02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99.36	402.52	164.10
合计	399.36	402.52	16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收益系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在收到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46.84	832.03	4,848.71	727.31
资产减值准备	679.90	101.99	1,057.46	158.62
存货跌价准备	1,148.25	172.24	1,152.25	172.84
递延收益	399.36	59.90	402.52	60.38
租赁负债	448.51	67.28	1,250.19	187.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9	2.44	-	-
合计	8,239.15	1,235.87	8,711.12	1,306.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72.85	520.93
资产减值准备	888.22	133.23
存货跌价准备	896.84	134.53
递延收益	164.10	24.62
租赁负债	1,686.75	253.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7,108.76	1,066.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11.00	1.6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36.88	80.53	602.82	90.42
使用权资产	421.32	63.20	1,200.45	180.07
合计	958.21	143.73	1,814.27	272.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增加)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68.75	100.31
使用权资产	1,646.35	246.95
合计	2,315.10	347.2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3	1,09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7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4	1,03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1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7	71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2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19.05 万元、1,034.53 万元及 1,092.1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7.38%及 6.03%。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82.75	-	-
合计	982.7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金。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75.61	64.40	1,211.20	3,755.36	206.30	3,549.05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880.00	-	88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2.20	-	132.20	78.55	-	78.55
合计	1,407.81	64.40	1,343.41	4,713.91	206.30	4,507.6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111.50	305.09	4,806.4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4.78	-	64.78
合计	5,176.28	305.09	4,871.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871.19 万元、4,507.61 万元和 1,343.41 万元。2024 年末相比前两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23 年预付的土地出让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5,130.02	99.31	80,828.57	99.24	69,357.51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523.06	0.69	618.14	0.76	581.98	0.83
合计	75,653.08	100.00	81,446.71	100.00	69,939.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和 75,653.0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57.51 万元、80,828.57 万元和 75,13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24%和 99.3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98 万元、618.14 万元和 52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76%和 0.69%，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换热器	44,994.53	59.89	67,693.43	83.75	51,201.68	73.82
反应器	24,738.10	32.93	4,133.40	5.11	6,115.48	8.82
分离器	3,519.59	4.68	6,996.55	8.66	8,935.04	12.88
其他产品	1,877.79	2.50	2,005.19	2.48	3,105.31	4.48
合计	75,130.02	100.00	80,828.57	100.00	69,357.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换热器、分离器、反应器以及其他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领域生产线上用量较大的装备，各年度产品收入结构的合理波动系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符合压力容器装备行业项目驱动型的业务特征，具体表现为：（1）客户项目属性差

异。不同年度客户不同项目的工艺路线、技术标准选择直接影响不同类型产品配置需求；（2）客户产品采购节奏分化。各类产品的采购具有项目制特征，不同年度客户对换热器、反应器等采购量随项目阶段动态调整；（3）市场竞争获单结果。公司不同年度在不同项目的获单情况，亦会导致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呈现波动。

具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换热器产品收入波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换热器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2.21%，主要系受益于近年来石油化工行业“炼化一体，降油增化”的发展趋势，国内大型炼化企业持续推进“降油增化”产业转型，积极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促进产业链整合，下游需求保持增长。在该背景下，公司当年多个大型换热器项目顺利实现交付，如万华化学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万华化学福建工业园 MDI 装置技改扩能项目、万华化学蓬莱工业园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 160 万吨/年乙烯装置项目等，带来公司 2023 年换热器产品销量大幅上升。

（2）公司 2024 年换热器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33.53%，主要系一方面受新能源领域光伏产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光伏产业颗粒硅等领域客户换热器产品需求持续萎缩，导致公司 2024 年新能源领域的换热器产品收入较 2023 年显著下降。另一方面受累于公司与韩国三星工程建设公司、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项目执行有所放缓，导致 2024 年该等项目实现的收入未达预期，涉及金额超过 7,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反应器产品类型丰富，是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补充，部分特色反应器产品技术实力突出。其中，碳化塔是纯碱生产的核心设备，主要化学反应在该塔内进行，其内部兼有传质、吸收、化学反应、结晶、传热等多重过程，是重要基础化工原料纯碱生产的专用设备。公司生产的碳化塔在设备结构和材料上实现了技术升级，使其具备高生产能力、操作稳定性强和结晶质量优良等特点，能够满足绿色、低碳的环保要求。公司曾独家承担沙特 InoChem（凯尔无机化学工业公司）30 万吨/年纯碱和氯化钙项目中碳化塔设备的制造，该项目是 GCC 国家的第一个纯碱项目、第一个非油气背景的化工项目，并首次在中东地区实现了整个化工装置采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制造”，取得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受益于纯碱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需求拉动，和公司碳化塔产品技术、口碑优势，2024 年度，公司与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碳化塔合同陆续交付，实现收入 19,991.15 万元，带来当年度反应器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分离器产品占收入比重较小，是公司产品结构有效补充，主要包括汽包类产品、高温矿浆预热器以及应用在其他化工领域的分离容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分离器产品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不同客户购建项目对设备需求存在差异所致，随着 2022 年度海南炼化 100 万吨/年

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以及 2023 年度华友钴业的华飞镍钴（印尼）湿法项目的分离器产品陆续交付，后续该类项目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其他产品包含少量储存器、压力容器部件、工业锅炉及部件等，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5.31 万元、2,005.19 万元和 1,877.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2.48% 和 2.50%，其他产品收入贡献相对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7,398.53	49.78%	56,986.52	70.50%	41,227.13	59.44%
华北地区	3,510.66	4.67%	12,209.92	15.11%	18,463.61	26.62%
华南地区	5,893.63	7.84%	3,911.93	4.84%	4,990.24	7.19%
东北地区	11,486.12	15.29%	2,640.80	3.27%	212.39	0.31%
西北地区	1,375.33	1.83%	1,716.84	2.12%	2,116.65	3.05%
西南地区	3,246.20	4.32%	1,269.75	1.57%	1,161.07	1.67%
华中地区	9,035.57	12.03%	878.82	1.09%	240.84	0.35%
境外	3,183.98	4.24%	1,213.97	1.50%	945.58	1.36%
合计	75,130.02	100.00%	80,828.57	100.00%	69,357.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与华北地区，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6%和 85.61%，2024 年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完成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等项目的交付。公司销售区域的变化主要受客户生产基地布局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与国家主要石化产业基地及公司业务地域分布相符。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1,250.37	28.28	13,523.28	16.73	10,447.57	15.06
第二季度	21,049.00	28.02	20,778.88	25.71	11,494.07	16.57
第三季度	13,736.67	18.28	16,566.30	20.50	18,055.25	26.03
第四季度	19,093.97	25.41	29,960.10	37.07	29,360.62	42.33
合计	75,130.02	100.00	80,828.57	100.00	69,357.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规律，各期收入占比变化主要系下游客户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差异导致。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 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158.06	20.04	否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541.58	19.22	否
3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11,469.03	15.16	否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2.14	7.22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41.77	5.74	否
合计		50,972.57	67.3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 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43.69	25.96	否
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176.11	10.04	否
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59.87	7.44	否
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5,680.31	6.97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329.76	6.54	否
合计		46,389.74	56.9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 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4.84	11.15	否
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97.88	10.15	否
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86.08	9.70	否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52.28	7.37	否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3.98	5.48	否
合计		30,665.06	43.8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3.85%、56.96%和 67.38%，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应用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都是关系国家基础性能源和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行业内参与者主要是大型国央企、上市公司、民企集团组成的大型化工企业或国际工程公司，因此，行业呈现出经营集中、单个建设项目投资规模高的特点。相应的，公司在某一期间内的业务及客户会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和 75,653.08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和“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公司按单台产品核算成本，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协费用、运输费用、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售后服务费。其中直接材料、外协费用、运输费用及其他直接成本按单台产品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人工成本归集的是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包含公司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归集的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气费及辅料消耗等费用；售后服务费系根据财政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将报告期内发生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归集至营业成本。相关主要成本的具体分配方式主要如下：

（1）直接材料：公司单台产品的材料成本单独核算，即在直接材料领用时其成本直接计入对应的产品成本。

(2) 人工成本：公司每月汇总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总额归集为当月人工总成本，人工成本根据当月各产品耗用的生产工时进行分摊。对于劳务外包人员，公司每月将劳务外包费按实际结算金额计入其服务的各在制产品上。

(3) 制造费用：公司根据各产品耗用的生产工时将当月实际发生的间接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4) 外协费用：对生产负荷无法满足、加工难度较低、边际效益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月末将各在制产品的外协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应产品上。

(5) 运输费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运输费用直接计入对应的产品成本。

(6) 其他直接成本：能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的其他成本，主要包含因客户指定而产生的委托设计费用。公司于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对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9,843.52	99.88%	64,067.84	99.73%	56,737.87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69.75	0.12%	170.46	0.27%	92.32	0.16%
合计	59,913.27	100.00%	64,238.30	100.00%	56,830.1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56,737.87 万元、64,067.84 万元和 59,843.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3%和 99.88%，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6,006.88	60.17	44,225.74	69.03	38,814.42	68.41

人工成本	12,660.58	21.16	10,916.23	17.04	10,026.85	17.67
制造费用	5,031.26	8.41	4,644.71	7.25	4,404.31	7.76
外协费用	3,645.31	6.09	2,638.33	4.12	2,194.57	3.87
运输费用	1,764.93	2.95	1,372.42	2.14	1,128.23	1.99
售后服务费	45.70	0.08	55.32	0.09	32.70	0.06
其他直接成本	688.86	1.15	215.09	0.34	136.79	0.24
合计	59,843.52	100.00	64,067.84	100.00	56,737.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协费用、运输费用、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售后服务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接近，2024 年度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41%、69.03%、60.17%，系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因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规格、主要材质存在差异，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存在一定波动。通常而言，主材中不锈钢板材和管材的采购单价为碳钢的 3 至 4 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不锈钢重量占比分别为 40.06%、38.09%、22.88%，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显著下降，主要系不锈钢材质占比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单重材料成本，导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2）人工成本、外协费用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67%、17.04%、21.16%，主要由本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劳务外包人工成本构成。其中，外包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28%、7.50%、10.18%，主要系公司为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制作、部件组装、表面处理等生产作业活动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7%、4.12%、6.09%，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部件加工、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 公司外协费用、外包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主要受设备材质、规格、工艺要求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外协费用与外包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波动较小，2024 年度占比上升，一方面系部分大型项目的制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拉高了公司 2024 年度外协费用与外包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其中，连云港碱业“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因项目工期紧张，设备运输难度大，公司基于高效推进连云港碱业碳化塔设备的制造工作、降低异地运输成本的考虑，在当地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部件并进行总装，该项目外协外包成本合计 2,140.87 万元，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为 24.80%；公司向广东巴斯夫一体化项目乙烯区供应换热器设备，该项目业主方设

计要求较高，设备制作难度偏大，为满足交期，项目外协外包成本相对较大，合计 802.42 万元，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为 20.03%。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由 69.03%下降至 60.17%，外协费用、外包人工的成本占比被动上升。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6%、7.25%、8.41%，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4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上升，一方面系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被动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产能利用率相比 2023 年略有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小幅增长。

（4）其他直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34%、1.15%，主要系因客户指定而产生的急冷换热器委托设计费用，公司于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对应的产品。急冷换热器是乙烯裂解装置中的核心设备，在高温、高压极端恶劣工况条件下工作，急冷器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甲方通常会指定该类产品的的设计方。2024 年度，公司其他直接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承制的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中急冷器设计费的结转金额较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换热器	37,824.40	63.21	54,322.81	84.79	41,492.85	73.13
反应器	17,955.63	30.00	2,835.04	4.43	4,967.79	8.76
分离器	2,648.11	4.43	5,432.60	8.48	7,783.47	13.72
其他产品	1,415.38	2.37	1,477.39	2.31	2,493.76	4.40
合计	59,843.52	100.00	64,067.84	100.00	56,737.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换热器、分离器、反应器为主。2024 年度公司销售的碳化塔产品增长较大，导致反应器产品成本占比上升。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3,586.13	8.04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2,837.32	6.37	否
3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96.88	4.70	否
4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875.38	4.21	否
5	无锡市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1,429.59	3.21	否
合计		11,825.30	26.5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4,780.07	7.55	否
2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10.19	4.76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2,988.89	4.72	否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72	3.67	否
5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2,285.66	3.61	否
合计		15,384.53	24.31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3.63	6.42	否
2	无锡市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2,432.83	4.89	否
3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248.82	4.52	否
4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191.05	4.41	否
5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2,170.27	4.36	否
合计		12,236.60	24.6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为管材、板材、锻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要求、质量、价格、交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737.87 万元、64,067.84 万元和 59,843.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3%、99.88%，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5,286.49	97.12	16,760.73	97.40	12,619.64	96.26
其中：换热器	7,170.14	45.55	13,370.62	77.70	9,708.83	74.06
反应器	6,782.46	43.09	1,298.35	7.54	1,147.69	8.75
分离器	871.48	5.54	1,563.96	9.09	1,151.57	8.78
其他产品	462.41	2.94	527.80	3.07	611.55	4.67
其他业务毛利	453.31	2.88	447.68	2.60	489.66	3.74
合计	15,739.81	100.00	17,208.41	100.00	13,109.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中，换热器、反应器和分离器是主营业务毛利主要贡献来源，这三类产品合计对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91.60%、94.33%和 94.18%。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换热器	15.94	59.89	19.75	83.75	18.96	73.82
反应器	27.42	32.93	31.41	5.11	18.77	8.82
分离器	24.76	4.68	22.35	8.66	12.89	12.88
其他产品	24.63	2.50	26.32	2.48	19.69	4.48
合计	20.35	100.00	20.74	100.00	18.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0%、20.74%和 20.35%，整体波动较小。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23 年换热器业务规模增长，规效应显现，产能利用率提升，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2）2023 年公司高毛利率合同（毛利率超 30%）占比增加，同时，折流杆式循环气冷凝器、臭氧发生器壳体/臭氧破坏器、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等特色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也有所提升，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换热器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换热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6%和 19.75%，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产能利用率提升带来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受益于石化行业转型升级以及下游客户拓展乙烯等石化产业链，公司 2023 年换热器产品需求显著增加，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其中换热器产量由 1.23 万吨增加至 1.85 万吨，增加 50.24%，带动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规模效应带来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2）公司 2023 年合同质量较高，毛利率 30%以上的换热器合同销售金额为 6,807.65 万元，占当年换热器销售额的 10.06%，较 2022 年度有小幅提升。3）公司特色换热器产品折流杆循环气冷凝器等，毛利率高于常规换热器。2023 年，该类产品的销售额从 2022 年的 1,257.52 万元增长至 4,289.40 万元，从而提高了 2023 年换热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换热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5%和 15.94%，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个别战略性项目报价影响。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炼化化工转型升级项目 120 万吨/年乙烯装置急冷换热器（含一、二、三级全套急冷器设备）销售合同进行战略报价，该合同总额为 7,733.81 万元，毛利率不足 5%，拉低了 2024 年换热器的毛利率水平。

（2）反应器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反应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7%和 31.41%。2023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毛利率较高的特色产品，包括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臭氧发生器壳体/臭氧破坏器等在 2023 年的收入占比增加，提升了反应器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包括：1）2023 年，公司特色产品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实现收入 1,904.42 万元，其毛利率高于常规反应器，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首个单套产能最大的有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20 万吨/年）流化床反应器，在该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工程业绩优势，使得该类产品定价较高。2）公司 2023 年实现臭氧发生器壳体出口销售 541.97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为 37.16%。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反应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1%和 27.42%，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特色产品如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臭氧发生器壳体/臭氧破坏器等在 2024 年的收入相比 2023 年有所减少。2）连云港碱业的碳化塔设备于 2024 年上

半年交付并完成验收，相应的确认销售收入 11,469.03 万元，由于合同规模较大等因素，该合同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3）分离器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离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9%和 22.35%，2023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受个别战略性项目报价影响。2022 年，公司为拓展新领域客户、参与行业标杆项目，采取了战略性报价，导致合同报价较低。其中，公司参与了华友钴业的华飞镍钴（印尼）湿法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是高温矿浆预热器，是公司在冶金领域的新开拓产品。为拓展与华友钴业关系，进军冶金领域钛复合板类设备制造业务，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优惠的市场报价，合同金额 2,280.00 万元，且由于初次生产投入成本超出预算，导致该合同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 2022 年分离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分离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5%和 24.76%，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境外客户 EcoCeres Renewable Fuels Sdn. Bhd.销售毛利率较高，其分离器产品销售金额为 742.43 万元。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含少量储存器、压力容器部件、工业锅炉及部件等，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5.31 万元、2,005.19 万元和 1,877.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69%、26.32%和 24.63%。2023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受益于毛利率较高的特色产品（如折流杆循环气冷凝器）核心部件销售的增加。而在 2024 年，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与 2023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各类压力容器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不同项目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20.82%	49.78%	22.01%	70.50%	18.22%	59.44%
华北地区	24.26%	4.67%	16.89%	15.11%	19.87%	26.62%
华南地区	16.89%	7.84%	10.22%	4.84%	6.71%	7.19%
东北地区	8.90%	15.29%	18.48%	3.27%	36.61%	0.31%
西北地区	21.40%	1.83%	22.39%	2.12%	18.01%	3.05%

西南地区	14.16%	4.32%	13.16%	1.57%	21.18%	1.67%
华中地区	31.46%	12.03%	29.89%	1.09%	18.31%	0.35%
境外	32.41%	4.24%	37.35%	1.50%	37.75%	1.36%
合计	20.35%	100.00%	20.74%	100.00%	18.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上都在境内地区，主要集中华东、华北等地，其中华东地区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也反映公司主要销售聚焦华东地区。部分地区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压力容器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不同项目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锡装股份（%）	32.19	23.15	31.25
科新机电（%）	27.85	23.41	24.08
宝色股份（%）	18.02	15.22	19.73
广厦环能（%）	43.85	42.51	42.17
蓝科高新（%）	13.33	12.73	13.18
无锡鼎邦（%）	22.70	21.40	22.23
平均数（%）	26.32	23.07	25.44
发行人（%）	20.81	21.13	18.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各自核心技术形成不同的产品结构与应用领域分布，并且压力容器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设备，产品的利润空间受产品性能参数、原材料价格、产品交货期、合同规模、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处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0%、20.74%和 20.35%，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547.76	2.05	1,415.59	1.74	1,188.99	1.70
管理费用	2,781.63	3.68	2,439.86	3.00	2,201.94	3.15
研发费用	1,803.65	2.38	1,451.40	1.78	1,301.72	1.86
财务费用	48.56	0.06	109.32	0.13	381.64	0.55
合计	6,181.60	8.17	5,416.17	6.65	5,074.29	7.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074.29 万元、5,416.17 万元、6,18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6.65%、8.17%。2023 年度期间费用随销售规模扩大而上升，但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幅高于期间费用增幅，且各项费用中部分固定支出与收入相关性较弱，对期间费用率形成摊薄效应。2024 年度，期间费用及费用率较 2023 年度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有所增长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53.52	68.07	981.44	69.33	857.65	72.13
招标服务费	181.84	11.75	115.25	8.14	90.82	7.64
差旅费	67.64	4.37	73.28	5.18	34.10	2.87
业务招待费	214.89	13.88	212.99	15.05	169.11	14.22
办公费	2.55	0.16	8.72	0.62	7.05	0.59
租赁费	21.28	1.37	21.64	1.53	19.50	1.64

其他	6.04	0.39	2.28	0.16	10.75	0.90
合计	1,547.76	100.00	1,415.59	100.00	1,188.9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锡装股份（%）	1.46	1.31	0.84
科新机电（%）	2.20	1.79	1.59
宝色股份（%）	1.27	1.17	1.45
广厦环能（%）	2.59	1.95	2.35
蓝科高新（%）	4.67	2.11	3.72
无锡鼎邦（%）	2.28	1.97	1.99
平均数（%）	2.41	1.72	1.99
发行人（%）	2.05	1.74	1.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列报”的规定，将售后服务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中也追溯调整了 2023 年度销售费用，但未列示追溯调整后的 2022 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0%、1.74%和 2.05%，处于同行业公司的中位线水平，与可比公司科新机电的销售费用率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8.99 万元、1,415.59 万元和 1,54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1.74%和 2.0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标服务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86%、97.70%和 98.07%。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 2023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且销售回款良好，业绩提成费增加，导致薪酬总额上升；二是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有所增长。2022 年因人员流动限制，销售人员多通过电话及网络方式开展销售活动，现场拜访频率较低，而 2023 年出差不再受到限制，销售人员外出增多，相关费用相应上升。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 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略有增加，带动薪酬总额小幅上升；二是招标服务费有所增长。公司招标服务费通常按照客户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受项目规模、数量及不同项目费率变化等因素影响，2024 年该费用增长主要系当年缴纳招标服务费对应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84.29	46.17	1,334.72	54.70	1,156.91	52.54
差旅费	14.35	0.52	18.75	0.77	7.52	0.34
业务招待费	144.58	5.20	111.11	4.55	71.90	3.27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1.50	18.03	210.95	8.65	248.52	11.29
办公费	362.31	13.03	397.05	16.27	377.26	17.13
汽车费用	44.86	1.61	43.34	1.78	40.32	1.83
保险费	27.17	0.98	34.90	1.43	25.76	1.17
水电费	40.15	1.44	29.68	1.22	30.50	1.39
折旧与摊销	339.48	12.20	239.95	9.83	213.97	9.72
其他	22.94	0.82	19.40	0.80	29.28	1.33
合计	2,781.63	100.00	2,439.86	100.00	2,201.9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锡装股份（%）	5.68	5.33	4.94
科新机电（%）	4.84	4.01	4.74
宝色股份（%）	6.06	5.94	5.59
广厦环能（%）	4.90	7.06	5.28
蓝科高新（%）	11.40	5.84	7.45
无锡鼎邦（%）	3.58	3.07	2.86
平均数（%）	6.08	5.21	5.14
发行人（%）	3.68	3.00	3.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5%、3.00%和 3.68%，与可比公司无锡鼎邦的管理费用率相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组织及管理架构较为精简，相关管理成本较低，管理岗位人员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公司的土地房产取得或构建时间较早、成本较低，因此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3）公司因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日常经营实行本地化管理，故差旅费和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4）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厦环能因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计提了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管理架构精简，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土地房产取得或构建时间早，折旧与摊销成本较低；管理区域集中于张家港本地，便于资源集中调配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68%、89.46%、89.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2,201.94 万元、2,439.86 万元、2,78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3.15%、3.00%和 3.68%。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37.92 万元，增幅为 10.8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带动管理费用整体增长所致；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41.77 万元，增幅为 14.01%，主要因新三板挂牌及筹备上市过程中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长，以及募投项目“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摊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4.27	70.10	1,049.52	72.31	972.71	74.72
直接材料	411.70	22.83	307.06	21.16	231.12	17.76
折旧与摊销	28.87	1.60	32.47	2.24	21.94	1.69
其他	98.80	5.48	62.36	4.30	75.95	5.83
合计	1,803.65	100.00	1,451.40	100.00	1,301.7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锡装股份（%）	3.37	3.47	3.44
科新机电（%）	3.43	3.10	3.04

宝色股份（%）	4.21	4.19	4.18
广厦环能（%）	5.36	4.55	3.95
蓝科高新（%）	7.53	5.18	6.14
无锡鼎邦（%）	4.16	3.71	3.47
平均数（%）	4.68	4.03	4.04
发行人（%）	2.38	1.78	1.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6%、1.78%、2.3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聚焦于制造工艺改进及应用、设备结构优化设计等研发方向，该类研发试验所需的原材料较少，导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支出占比较低。 公司基于客户订单需求研发的试制产品会形成“首台（套）”产品，属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成果。尽管该“首台（套）”产品的研发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会应用于后续同类产品的生产，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产品的研发支出不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不考虑研发领料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实际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线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1.72 万元、1,451.40 万元和 1,803.6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1.78%和 2.3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投入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90.88	170.57	393.56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81.34	89.30	50.73
减：财政贴息	-	8.02	-
汇兑损益	-8.10	-21.73	-29.75
票据贴现息	-	-	3.58

融资服务费	-	-	4.15
手续费支出	47.12	57.80	60.83
合计	48.56	109.32	381.64

注 1：上表中融资服务费为向华昌集团支付的银行融资的担保服务费。

注 2：2024 年度，公司存在利息资本化金额 1.18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未纳入财务费用核算。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锡装股份（%）	-2.51	-1.98	-2.31
科新机电（%）	-0.13	-0.19	-0.02
宝色股份（%）	0.10	0.59	1.25
广厦环能（%）	-0.25	-0.19	-0.19
蓝科高新（%）	1.84	1.81	2.31
无锡鼎邦（%）	0.53	0.84	0.81
平均数（%）	-0.07	0.15	0.31
发行人（%）	0.06	0.13	0.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5%、0.13%和 0.0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属于中位线水平，2022 年度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的借款利息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1.64 万元、109.32 万元和 48.56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等构成。利息费用包括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57.77	108.52	325.92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3.11	62.05	67.65
利息支出合计	90.88	170.57	393.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银行借款逐年减少使得借款利息费用显著下降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074.29 万元、5,416.17 万元、6,18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6.65%、8.17%。公司总体费用水平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8,485.84	11.22	9,918.90	12.18	7,768.46	11.11
营业外收入	20.05	0.03	443.05	0.54	0.75	0.00
营业外支出	59.04	0.08	1.55	0.00	62.15	0.09
利润总额	8,446.85	11.17	10,360.41	12.72	7,707.07	11.02
所得税费用	1,083.59	1.43	1,382.52	1.70	808.60	1.16
净利润	7,363.26	9.73	8,977.89	11.02	6,898.47	9.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768.46 万元、9,918.90 万元和 8,485.84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稳定，尽管部分订单执行周期的变化对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公司营业利润仍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合同补偿款	9.00	429.55	-
罚没收入	0.91	13.50	0.74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14	-	-
其他	-	-	0.01
合计	20.05	443.05	0.7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75 万元、443.05 万元和 20.05 万元。其中 2023 年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之前签订并执行的个别合同，因客户原因终止执行，客户对公司已经备料生产发生的成本进行补偿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0.30	-	0.30
资产报废损失	3.95	1.53	37.54
税收滞纳金	54.79	0.02	24.30
其他	-	-	-
合计	59.04	1.55	62.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2.15 万元、1.55 万元和 59.04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报废损失和税收滞纳金。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补缴 2022 年及报告期以前年度的税金而产生的。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1.21	1,698.00	66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1	-315.48	146.17
合计	1,083.59	1,382.52	808.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446.85	10,360.41	7,707.07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7.03	1,554.06	1,156.0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7	17.91	16.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80.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90	22.48	307.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70.21	-211.93	-189.9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100.45
所得税费用	1,083.59	1,382.52	808.6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08.60 万元、1,382.52 万元与 1,083.59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主要受收入、毛利率、费用率、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和“（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64.27	1,049.52	972.71

直接材料	411.70	307.06	231.12
折旧与摊销	28.87	32.47	21.94
其他	98.80	62.36	75.95
合计	1,803.65	1,451.40	1,30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	1.78	1.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上表中研发投入为计入财务报表利润表中研发费用的金额。 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开展的试制设备开发，形成了公司的“首台（套）”产品，并最终实现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类“首台（套）”产品的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该部分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131.93万元、1,301.78万元和1,529.8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支出等于研发费用，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为开发新产品、升级工艺流程、满足客户新需求，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缩焊结构换热器的研发		3.71	150.13
通透型高效流化床反应系统的研发			198.35
聚丙烯项目循环气冷凝器的开发			196.01
己内酰胺装置多级分布降膜蒸发器的研发			93.78
射线检测技术在小直径换热管与管板连接结构中的应用研究			128.88
组合型挠性管板换热器的研发			172.90
热丝 TIG 焊接工艺在哈氏合金焊接中的应用研究			117.71

组合自动化焊接工艺在多晶硅项目压力容器中的应用研究			151.51
具有定向导流装置的管壳式急冷换热器的研发			92.45
深孔焊急冷换热器的研发	10.02	202.74	-
新型段间吸入罐的研发		167.28	-
超大型臭氧发生器研发		150.04	-
高温余热回收器的研发		147.32	-
乙烯裂解装置大型穿流式冷却器的研发		114.64	-
VCM 装置输送管换热器的研发	12.54	105.58	-
急冷器流水线作业工装平台研发		72.9	-
大型设备系列化工装的研发		66.79	-
顺酐装置反应气体冷却器的研发	24.86	144.58	-
大型塔顶冷凝器的研发	16.00	133.8	-
换热管两端内孔对接本质安全型急冷器的研发	261.35	104.48	-
固态储氢装置-储氢罐的研发	146.71	37.53	-
新型焊接工艺的应用研究	181.74		
均衡承载装置研发	183.09		
新型流化床反应器的研发	151.42		
一种新型高效冷凝器的研发	97.62		
一种新型结构换热器的研发	164.36		
大型高压低温 U 形管换热器的研发	118.19		
大型立式柔性管板废锅的研发	114.09		
固定管壳式 LNG 汽化器的研发	187.00		
大型发卡式换热器的研发	112.06		
150 万吨乙烯装置扰性管板急冷换热器研发	7.75		
一种自密封结构高压换热器的研发	5.31		
新型焊接工艺的应用研究	2.40		
一种尾气冷凝器的研发	3.42		
一种高粘度溶液加热器的研发	3.72		
合计	1,803.65	1,451.40	1,301.72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锡装股份（%）	3.37	3.47	3.44
科新机电（%）	3.43	3.10	3.04
宝色股份（%）	4.21	4.19	4.18
广厦环能（%）	5.36	4.55	3.95
蓝科高新（%）	7.53	5.18	6.14
无锡鼎邦（%）	4.16	3.71	3.47
平均数（%）	4.68	4.03	4.04
发行人（%）	2.38	1.78	1.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89.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27	5.94	0.17
合计	39.27	5.94	790.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90.01 万元、5.94 万元和 39.27 万元。其中：

（1）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在 2022 年初将持有的利玛特 26.25%股权对外转让。

(2)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投资回报。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	
合计		1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具体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格变动引起。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0	33.75	7.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82	36.58	16.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0	352.69	186.59
增值税加计扣除	302.12	390.46	-
合计	396.34	813.49	21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10.73 万元、813.49 万元、396.3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助。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执行上述政策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390.46 万元、302.12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9.11	-1,390.76	-144.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3.25	52.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7	-6.84	-5.5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863.94	-1,374.36	-97.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金额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23 年以来信用减值损失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因此公司相应计提了更多的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26.91	-557.64	-30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7.56	-169.24	-394.36
合计	-65.64	-726.88	-695.03

注：此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的减值。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78	-46.62	14.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8	0.10	1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6.72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1.38
合计	-5.78	-46.62	14.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由处置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损失或利得组成。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11.07	67,107.98	42,55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4	115.41	51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72	4,486.76	1,93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0.73	71,710.16	45,01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0.73	42,547.82	25,28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8.50	9,594.24	8,57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3.76	5,225.48	4,45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19	4,659.67	3,6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1.18	62,027.20	41,9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55	9,682.96	3,079.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金属压力容器设备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采购板材、

管材、锻件等原材料的支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4.26	635.52	297.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1	33.75	7.78
利息收入	81.34	89.30	50.73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643.34	370.62	196.67
合同补偿款	9.00	400.00	-
收回保函保证金	1,948.67	2,955.71	1,339.44
备用金及其他	1.91	1.86	46.15
合计	2,775.72	4,486.76	1,938.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38.65 万元、4,486.76 万元及 2,775.72 万元，主要系收回的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和押金，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合同补偿款等款项。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789.64	1,592.90	1,287.82
支付保函保证金	1,438.34	2,482.14	1,839.64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218.00	573.66	456.27
支付税收滞纳金	54.79	0.02	24.30
其他	17.42	10.95	11.55
合计	3,518.19	4,659.67	3,619.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19.58 万元、4,659.67 万元和 3,518.19 万元，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以及支付的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和押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363.26	8,977.89	6,89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64	726.88	695.03
信用减值损失	863.94	1,374.36	9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52.77	1,010.17	871.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9.12	703.88	573.67
无形资产摊销	173.91	75.34	6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	2.00	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	46.62	-14.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	1.53	3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78	148.84	36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7	-5.94	-79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1	-315.48	11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8.21	-9,068.96	-1,07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27	-14,240.75	-7,26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0.68	19,904.51	2,287.10
其他	138.49	353.08	1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55	9,682.96	3,079.4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9.47 万元、9,682.96 万元和 9,949.55 万元。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年均较 2022 年有较显著的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业务规模

扩大，在手订单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二是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收到客户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的货款比例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而收到的应收票据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11.07	67,107.98	42,553.24
营业收入	75,653.08	81,446.71	69,939.49
销售收现比率	82.76%	82.39%	60.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553.24 万元、67,107.98 万元及 62,611.07 万元，与各年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将其中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付给供应商，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55	9,682.96	3,079.47
净利润	7,363.26	8,977.89	6,89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586.29	705.07	-3,819.0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低于净利润 527.64 万元，两者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和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	3,027.99	3,967.37	2,658.96
财务费用（非经营活动）	82.78	148.84	367.97
投资收益	-39.27	-5.94	-790.01
存货的变动	5,108.21	-9,068.96	-1,07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1,507.27	-14,240.75	-7,26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7,100.68	19,904.51	2,287.10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586.29	705.07	-3,819.00

注：上表中“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中增加以“-”号填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中减少以“-”号填列。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净利润中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以及非经营活动项目和营运资本的变动导致。其中：

(1)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主要为发生并未伴随现金的流入/流出，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产生差异，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资产处置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专项储备的变动等；

(2) 非经营活动项目主要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3) 营运资本的变动不属于净利润计算项目，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影响，因此将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1) 存货的变动：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主要受到在手订单变动、项目执行周期等原因影响，导致各期末存在波动。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主要采取赊销模式，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通常较长，信用期外付款较为常见，同时客户支付的方式包括现汇和票据。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以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余额存在一定变动。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公司在采购活动中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账期，通常依据资金支出计划安排付款。同时，公司签订新合同时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预收货款并确认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余额存在一定变动。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819.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263.5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增加 2,518.43 万元；同时，因在手订单增长导致应收合同款及应收合同质保金上升，带动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745.10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705.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创造能力较强，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综合影响。主要原因如下：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240.75 万元。因收入规模扩大、万华化学销售占比提升以及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含应收合同质保金）等经营性应收项目显著增加；②存货项目增加 9,068.96 万元。随着在执行订单增长以及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碳化塔采购合同跨年执行，存货规模相应增长；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9,904.51 万元。一方面，合同预收款（含“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增值税）因订单增长增加 10,077.33 万元；另一方面，因采购规模扩大、供应商结算方式优化，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827.18 万元。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 2,586.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创造能力持续增强。其中，非付现项目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①存货项目减少 5,108.21 万元，因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碳化塔采购合同完成设备交付，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存货规模下降；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100.68 万元。上述合同设备交付完成结算后，相应的经营性应付款随之减少。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0.27	1,005.97	2,42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	0.21	2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9.01	1,006.18	2,75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8.29	1,556.95	99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8.29	5,556.95	1,0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28	-4,550.77	1,725.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5.83 万元、-4,550.77 万元与-3,439.2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买机器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	-	35.87

合计	-	-	35.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5.8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发生额系资金拆借收回的现金，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	-	35.87
合计	-	-	35.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5.8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发生额系资金拆借支出的现金，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5.83 万元、-4,550.77 万元与-3,439.28 万元。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利玛特和华昌东方置地的股权，收回投资产生了较高的现金流入。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主要由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现金较多所致。2024 年，公司购置了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景新路东侧的土地，并开始建造“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呈现净流出。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整体投资活动相匹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9.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8.09	1,967.56	13,821.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10.00	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09	1,977.56	23,83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0.00	4,976.05	1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1	1,040.27	7,97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	16.55	1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32	6,032.88	25,68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7	-4,055.32	-1,855.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5.99 万元、-4,055.32 万元与 508.7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股东奖励款	10.00	10.00	10.00
信用证保证金	-	-	200.00
合计	10.00	10.00	2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1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 200 万元以及每年收到股东华昌集团的奖励金 10 万元。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款项	3.91	16.55	9.25
融资服务费	-	-	4.15
合计	3.91	16.55	13.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41 万元、16.55 万元及 3.91 万元,主要系租赁厂房支付的现金以及 2022 年支付给华昌集团的融资担保服务费 4.15 万元。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5.99 万元、-4,055.32 万元与 508.77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为净流出 3,878.85 万元,叠加收到股东投资款 9,799.88 万元及向股东支付现金分红 7,700.00 万元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当年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净流出 3,008.50 万元及支付现金分红 963.33 万元,且未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比转为净流入,主要系当年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净流入 548.09 万元,且未发生股东投资及分红事项。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整体筹资活动相匹配。

五、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3.61 万元、1,556.95 万元和 6,498.29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购置先进机器设备，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与自动化水平。二是用于“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造，为未来扩充大型设备的产能和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5%、6%、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5%、6%、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锅股份	15%	15%	15%
江恒金属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817、GR20243200282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无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无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无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无	-	-	-
2022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营业成本	56,797.49	56,830.19	32.70
2022 年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销售费用	1,221.68	1,188.99	-32.70
2023 年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营业成本	64,182.97	64,238.30	55.32
2023 年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销售费用	1,470.92	1,415.59	-55.32

注：上表仅列示了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前期财务报表的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按照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上表中未再列示。

具体情况及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

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 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 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 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 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 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 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 17 号规定,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 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942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江锅股份 2025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锅股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6,906.14	108,198.11	-1.19%
负债总额	59,845.71	63,110.74	-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60.43	45,087.38	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60.43	45,087.38	4.38%
资产负债率	55.98%	58.33%	-4.03%

(2)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57.33	21,408.96	-26.40%
营业利润	2,195.94	3,340.31	-34.26%
利润总额	2,195.39	3,340.31	-34.28%
净利润	1,904.16	2,816.81	-3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04.16	2,816.81	-3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67	2,781.41	-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99	-3,535.24	-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基数较高。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与连云港碱业约定生产的 12 台碳化塔设备全部完成交付及验收，合计实现收入 1.15 亿元。由于该笔订单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基数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期，因此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与 2024 年同期业绩的可比性较弱。从历史数据看，2022 年一季度和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5.69 万元和 13,600.01 万元。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6.50%，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5.86%，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3) 202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5
小计	57.14
所得税影响额	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8.49

3、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目前总股本 96,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9,633,330.00 元，相关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派发完毕。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831.53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211.11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9,753.71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4,753.71	35,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张保投资备 [2024]20 号	张保审批 [2024]180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

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江锅股份，总投资 49,753.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753.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本项目拟在张家港市保税区新建生产基地，通过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厂房，优化生产线布局，同时购置焊接机器人、数控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可分段天然气热处理炉等先进生产设备和探伤检测设备。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当前公司产能瓶颈等问题，进而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能力和适应高端设备制造需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全方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缓解产能瓶颈，为营收增长提供充分的产能供应保障

公司下游客户对设备需求呈现大型化、重型化及交货期集中化等特点，随着公司压力容器制造业务的不断发展，现有场地布局、生产线设备规格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高峰期和大型、重型产品生产需求，产能瓶颈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将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满足自身拓展不同应用领域市场的业务需求，为夯实公司市场地位、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综上，从提升产能、满足订单增长需求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实现智能生产，促进质量效益双提升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部门颁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也提出，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我国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由经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是我国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公司深耕压力容器装备市场多年，公司在生产经验、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已积淀一定优势。但限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设计较早，存在自动化程度不足、部分工序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等问题，加之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需求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亟需智能化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

本项目将购置行业领先的焊接机器人、数控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数控激光切割机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运输设备与检测设备，并通过 ERP 及 MES 等智能制造系统安装实现对各个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打造灵活高效的智能化生产线。通过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实现智能化生产线，大幅度提升重型装备生产效率，提供公司个性化订单的响应速度并缩短产品交付周期，进而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最终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

（3）下游转型升级，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现阶段，压力容器行业正积极响应国家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等政策，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近年来，下游能源和化工等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促使上游压力容器制造由低价竞争转变为更加关注品质效能优势，对压力容器设备制造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游的产业整合带动了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向大型化、安全可靠，高效节能、低碳环保、业务一体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核电、太阳能光伏、可降解塑料、氢能的制储运用等战略新兴行业发展迅速，为压力容器行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市场基础。对压力容器设备性能与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给压力容器装备制造带来更多机遇，促进压力容器装备制造厂商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质量提升，推动压力容器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创新研发和应用。

随着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提高具备更优性能的耐高温高压、耐高磨损及耐强腐蚀等特种材料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对压力容器性能与品质要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制造业作为我国的核心经济支柱，制造业发展的水平能够直接反映国家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水平。为推动高端压力容器过程装备制造业发展，近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系列鼓励发展和优惠政策，压力容器装备制造行业持续得到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确保了压力容器设备制造业呈现稳中有升的运行局面。

国家政策的指引有力促进了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完善了市场服务体系，加快了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程，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应用领域空间广阔，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全球范围，压力容器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全球行业分析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GIA）估算，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压力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677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年复合成长率为 5.5%，市场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国内来看，随着“制造兴国”“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战略目标的提出，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能源转型、推动制造业升级的

产业政策，基于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持续增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4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311 亿元，预计 2026 年我国压力容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600 亿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情况主要取决于下游细分市场的发展及产能增长状况。从长期来看，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是支撑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点产业，随着全球各国不断发展，对该等行业的需求将保持增长，为公司的业务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给压力容器装备制造带来更多机遇，促进压力容器装备制造厂商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质量提升，推动压力容器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创新研发和应用，带动了大型高端压力容器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并且在“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环保、核电、氢能等战略新兴行业发展迅速，相应对压力容器过程装备的市场需求明显增长，为压力容器设备市场相关多元化持续增长注入了新动力，带来更广阔市场机遇。

（3）优质的客户基础保障项目消化产能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扩大压力容器装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营业收入。因此，项目后续产能的消化能力尤为关键。

对此，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东方盛虹、协鑫科技、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 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和工程公司等建立并保持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压力容器装备产品的供应商，且品牌优势明显，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与客户保障。

（4）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齐全的资质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建设。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围绕设计、焊接、装配、检测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急冷换热器制造技术、大型折流杆换热器制造技术、多晶硅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薄管板反应器制造技术、有机硅流化床反应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及多种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换热器、反应器等主导产品领域具备持续创新发展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技术实力。依靠充足的创新投入、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意愿，公司具备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坚实基础。

金属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使得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公司目前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

U2、S 钢印授权证书，取得美国热传导协会 HTRI 会员、沙特 SABIC 注册设备供应商、阿联酋 ADNOC 注册设备供应商、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 优秀供应商、惠生工程优秀供应商、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 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荣誉等。公司是行业内拥有比较齐全的国内外产品资质认证的企业之一，上述多项资质认证是对公司在业内技术实力的认可，亦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753.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753.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95%，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其他建设费用、预备费等；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753.71	89.95%
1.1	工程费用	38,522.38	77.43%
1.1.1	建筑工程费	14,996.35	30.14%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23,526.02	47.2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89.96	10.43%
1.3	预备费	1,041.37	2.09%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0.05%
合计	项目总投资	49,753.71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考虑生产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6、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1) 废水：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表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表面清洗工序，蒸馏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表面清洗废水不外排；试压废水经实验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 废气：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水泵、切割机、铣边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低噪声集中而分别布置，利用车间、仓库厂房、设置围墙和安装使用噪声控制的设备及材料获得良好降噪效果。

4) 固废：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自建专门的室内贮存场所用于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回收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80 号）。

7、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景新路东侧，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已办理齐备，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额支付，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33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及贷款的压力，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下游厂商设备的更新换代，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持续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相关技术创新投入。因此，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内容、信息披露的实施与管理、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及其信息披露等，同时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的相关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基本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积极为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一方面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另一方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具体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电子邮件沟通及其他合法有效沟通的方式。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侯礼栋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邮编	215634
电话号码	0512-58727569
传真号码	0512-58727529
电子信箱	houlidong@jbpv.com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市后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上市后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股东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董事的选举，即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勇


张建东


孙纯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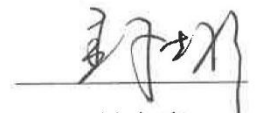

徐启飞


季琛


李国炜


何海东


于北方


封士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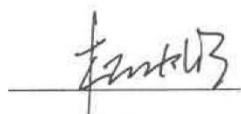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不包括同时担任董事的人员)

签字：


周立忠


侯礼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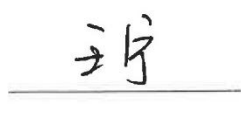

范文斌


杨煜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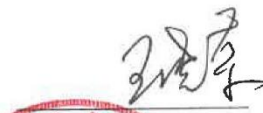

王建庆


王开鹏

监事签字：


王宁


蔡建华


张晓明

2025年6月2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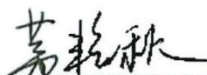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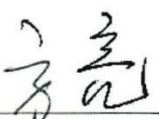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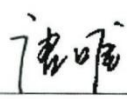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茅艳秋

保荐代表人：


方 亮


唐 唯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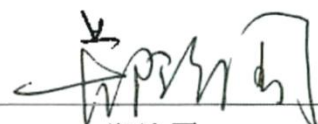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明希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治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叶沛瑶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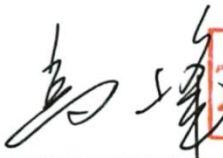
薛明珠

2025年6月2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陈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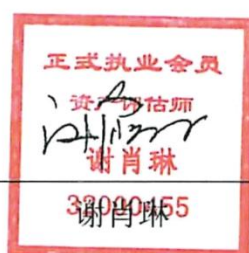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联系人：侯礼栋

电话：0512-58727569

传真：0512-587275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27 号 501 室

联系人：方亮

电话：025-84763720

传真：025-84763712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附录一：前期公开承诺

（一）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

2、如存在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因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5）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而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

2、如存在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因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如有）。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36 个月，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争夺对公司的控制权。上述谋求或争夺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除外）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可能谋求控制权的任何第三方、亦不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3) 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

(4)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投资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承诺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股东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公司股东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公司股东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常州瑞良、金港资产、金茂创投、人才一号承诺：

“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自本次挂牌之日起 9 个月内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的，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自本次挂牌之日起 2 年内未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除常州瑞良、金港资产、金茂创投、人才一号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七）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1）从公司拆借资金；
- （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 （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 （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 （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 （6）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附录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承诺：若本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应当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承诺：将在任职期间向发行人申报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任何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六、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规定的，承诺人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锁定期届满后，若承诺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减持条件：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的股份减持行为不得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得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的公开承诺。若发行人或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

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或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存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形，则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价格和数量：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若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承诺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期限及信息披露：承诺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承诺人拟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承诺人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承诺人拟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进行大宗交易卖出或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承诺人将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二、若承诺人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则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三、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规定的，承诺人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1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主要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主要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各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各主要股东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主要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各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各主要股东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各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主要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主要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主要股东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避免疑义，在主要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主要股东按照上述“公司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后，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本企业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三、若本人/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三、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度。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六、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三、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四、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将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将确保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批等法定程序，以确保利润分配的透明、公正和合规。

二、如果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了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向受损失的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人确认，截至目前，承诺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持有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的股份、股权、出资份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

二、承诺人承诺，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或提供服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承诺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此外，承诺人进一步保证，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的业务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开展相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业务范畴；（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承诺人承诺，若出现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将迅速采取一切合法及适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尽可能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1）转让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资产或业务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关闭或停止开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资产或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业务范畴。

五、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职务，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若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诚挚道歉。同时，承诺人同意将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任何利益及权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诺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职务或影响力，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督和认可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而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也不会促使发行人代为垫付任何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也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确保承诺人的关联方也严格遵守本承诺。若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层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全部上层权益持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的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该等主体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发行人股东中的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已纳入监管。

五、发行人与各股东、各股东之间皆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或“类似对赌”的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与公司市值相挂钩协议/条款。发行人与各股东、各股东之间皆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负有股权回购/现金补偿义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损害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协议/条款。

六、承诺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发行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并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

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红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十三）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确认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四）人员独立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薪。

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财务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五）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
-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4、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 2、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 3、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4、保证本企业/本人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在本企业/本人违规干涉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 1、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 4、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干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2、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生产经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违规干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3、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能力，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开展生产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干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保证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

5、保证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交易对价公允，并按照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承诺有效期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日止。本承诺有效期内，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发行人主要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5、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7）涉及刑事诉讼；

（8）其他违法违规或者不诚信行为；

（9）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4、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知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七）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承诺

华昌集团承诺：

“本企业的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附录三：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用于柴油-LNG 混合动力船的 LNG 储罐[注]	201010252953.9	江锅有限、孙加成	2010/8/1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一种立式流化床反应器	201010610050.3	江锅股份	2010/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一种间接式热风炉	201110225682.2	江锅股份	2011/8/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一种煤制气三废混燃炉	201210168021.5	江锅股份	2012/5/2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	一种管板式换热器	201210197965.5	江锅股份	2012/6/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	一种流化床反应器及其在生产有机硅单体中的应用	201310319627.9	江锅股份	2013/7/2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	一种撬装式注水锅炉	201310500786.9	江锅股份	2013/10/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	一种多壳程循环气冷凝器	201310738758.0	江锅股份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	一种气-气换热器	201410624099.2	江锅股份	2014/11/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	一种节能型热风炉	201520163155.7	江锅股份	2015/3/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	废气冷却器	201520774705.9	江锅股份	2015/1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产品气冷却器	201520776038.8	江锅股份	2015/1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反应釜	201521065506.7	江锅股份	2015/12/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一种硫磺回收装置	201610766101.9	江锅股份	2016/8/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	一种烟气冷却装置	201710020546.7	江锅股份	2017/1/1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	一种冷凝器	201710689875.0	江锅股份	2017/8/1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	一种用于蒸馏塔的再沸器	201710992128.4	江锅股份	2017/10/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	一种臭氧发生装置	201711136273.9	江锅股份	2017/11/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	一种余热回收装置	201711232886.2	江锅股份	2017/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	一种烟气冷却装置	201720036746.7	江锅股份	2017/1/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一种冷凝器	201721010230.1	江锅股份	2017/8/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2	一种用于蒸馏塔的再沸器	201721371382.4	江锅股份	2017/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3	一种余热回收装置	201721635405.8	江锅股份	2017/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	一种用于反应器出口的冷凝器	201811060451.9	江锅股份	2018/9/1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	高压锅炉	201811323108.9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6	具有分离器的高压汽包及具有该高压汽包的高压锅炉	201811323128.6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7	一种热处理炉	201811632142.4	江锅股份	2018/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8	一种用于换热管管头焊接的预热装置	201811632155.1	江锅股份	2018/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9	一种臭氧尾气处理装置	201811634537.8	江锅股份	2018/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0	一种用于反应器出口的冷凝器	201821487114.3	江锅股份	2018/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1	高压锅炉	201821833697.0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2	具有分离器的高压汽包及具有该高压汽包的高压锅炉	201821833698.5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3	用于高压锅炉的过热器	201821833700.9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4	压力容器厚壁筒体环缝焊接的快速加热装置	201822090624.3	江锅股份	2018/1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5	一种臭氧尾气处理装置	201822267109.8	江锅股份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6	一种用于换热管管头焊接的预热装置	201822267153.9	江锅股份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7	一种热处理炉	201822267154.3	江锅股份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8	用于线性急冷器的内管加热装置及应用其的内管焊接方法	201910721259.8	江锅股份	2019/8/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9	一种流化反应系统	201910858619.9	江锅股份	2019/9/1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0	一种反应器	201911218395.1	江锅股份	2019/1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1	用于线性急冷器的内管加热装置	201921265414.1	江锅股份	2019/8/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2	一种急冷器集箱锻管焊接结构	201921312979.0	江锅股份	2019/8/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3	一种压力容器锻件接管试压用的密封装置	201921425212.9	江锅股份	2019/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4	一种流化反应系统	201921513253.3	江锅股份	2019/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5	一种生物质燃料锅炉	201921619772.8	江锅股份	2019/9/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6	一种气体自饱和装置	201921619773.2	江锅股份	2019/9/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7	一种反应器	201922131668.0	江锅股份	2019/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8	流化反应系统	202010920815.7	江锅股份	2020/9/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9	一种浮头换热器	202020168846.7	江锅股份	2020/2/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0	流化反应系统	202021921326.5	江锅股份	2020/9/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1	一种用于压力容器整体热处理的装置	202022004672.3	江锅股份	2020/9/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2	一种折流杆换热器	202022275101.3	江锅股份	2020/10/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3	一种高压冷却器	202022822888.0	江锅股份	2020/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4	厚壁容器筒体与接管的窄间隙焊接结构	202022822937.0	江锅股份	2020/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5	一种急冷器换热管与管板焊接结构	202022824084.4	江锅股份	2020/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6	一种钛复合板结构及应用其的高温矿浆预热器	202111293722.7	江锅股份	2021/11/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7	一种钛复合板结构及应用其的高温矿浆预热器	202122676204.5	江锅股份	2021/1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8	一种复合板设备的内衬结构用的翻边机构	202122677540.1	江锅股份	2021/1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9	一种壳体温度可调的冷凝器	202123317475.8	江锅股份	2021/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0	一种卧式冷凝器	202123318082.9	江锅股份	2021/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1	一种管板与换热管的连接结构	202123318781.3	江锅股份	2021/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2	一种流化床	202211017866.4	江锅股份	2022/8/2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3	一种具有管端保护功能的换热器	202221623719.7	江锅股份	2022/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4	一种管板与换热管的内缩焊结构	202221993663.4	江锅股份	2022/7/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5	一种蒸发器	202222156707.4	江锅股份	2022/8/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6	耐火炉墙结构	202222903991.7	江锅股份	2022/1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7	自清洁换热器结构及换热器	202222941174.0	江锅股份	2022/1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8	热管换热器	202223025257.1	江锅股份	2022/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9	降膜式蒸发器	202320478219.7	江锅股份	2023/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0	流化床换热管束支撑机构及流化床	202323377905.4	江锅股份	2023/12/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1	一种设备法兰外翻加持结构	202323499293.6	江锅股份	2023/1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2	一种臭氧发生装置	201721535012.X	江锅股份	2017/11/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3	压力容器厚壁筒体环缝焊接的快速加热装置及焊接方法	201811522757.1	江锅股份	2018/12/1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4	一种急冷器端部锻件与内管焊接结构	201820322693.X	江锅股份	2018/3/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5	用于高压锅炉的废锅	201821833699.X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6	用于高压锅炉的汽包	201821834011.X	江锅股份	2018/1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7	一种流化床反应器	202323455115.3	江锅股份	2023/12/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8	一种换热器管子管板热处理装置	202323483801.1	江锅股份	2023/12/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9	一种塔盘安装用夹具	202323492936.4	江锅股份	2023/1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0	一种高温余热回收器结构	202323499290.2	江锅股份	2023/1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1	一种用于大弯头的焊接工装	202323499889.6	江锅股份	2023/1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2	一种适用于弯头焊接的工装	202323571968.3	江锅股份	2023/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3	热处理装置	202420016453.2	江锅股份	2024/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4	一种内孔焊气检漏工装	202420065939.5	江锅股份	2024/1/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5	一种检修门结构	202420219184.X	江锅股份	2024/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注：公司已放弃序号 1 的发明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专利权已终止。							